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ROSBY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368,000,000股股份，包括
192,000,000股新股份及
176,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331,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6,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預期不
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665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i Securities (Hong Kong)

CROSB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根據有意機構、個別人士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至1.1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我們的網站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作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並即時生效。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作出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網上

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申請付款；及(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的截止時間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刊發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 (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將可全日24小時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开发售分配結果 自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

就公开发售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及7)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附註6)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开发售股份申請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申請登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各自憑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時間表

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甚至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惟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有意投資者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5

目 錄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9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關連交易.....	170
主要股東.....	172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9
包銷.....	23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特定章節。本概要所用的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上市構成本集團自PCB分拆上市。本集團為半導體、電訊、電子消費品及汽車行業的跨國製造商提供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客戶遍佈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自一九九五年於馬來西亞檳城設立總部以來，我們已由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行業軟件視覺自動化系統的本地初創企業，發展至擁有逾270名內部工程師的技術公司，透過創新、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設備以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廣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自動化設備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主要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下列各項而設的標準及定制獨立自動化設備：(i)智能感測器及集成電路的半導體電子零件檢測；及(ii)電子消費品、電訊產品及LED的終端產品檢測切合客戶在其製造過程各個階段的功能檢測要求後工序半導體ATE（自動化檢測設備）市場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自動化組裝及檢測模組、材料處理設備、機器人技術、自動化檢驗及MES（製造執行系統）組成的定制綜合製造系統滿足特定的自動化製造需求FAS（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的一部分
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MEMS（微機電系統）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智能分類系統及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	AMS（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模組及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市場趨勢	電訊、汽車及醫療儀器等終端用戶行業的物聯網變革已為半導體集成電路（尤其是植入智能的集成電路）帶來新的應用方式。半導體ATE用於驗證被測設備（例如集成電路或感測器）的性能符合設計規格，或查明並找出故障部分。由於將被檢測的設備數量繁多，且每一個被測設備的檢測點尺碼極微細，因此有關功能檢測通常為自動化過程。	工廠自動化一般屬現代組裝線生產的一部分，當中的零件透過整個製造過程電腦化及自動化組合或加工而成。工業4.0一直致力在製造業結合使用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實時數據的交換。因此，所有製造商均為潛在客戶。
收益貢獻 (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一四年：55.5百萬令吉、74.0%二零一五年：45.4百萬令吉、61.7%二零一六年：101.7百萬令吉、71.7%二零一七年上半年：82.7百萬令吉、8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一四年：19.5百萬令吉、26.0%二零一五年：28.2百萬令吉、38.3%二零一六年：40.1百萬令吉、28.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3.9百萬令吉、14.4%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先進技術為基準，專注於：(i)發展核心技術，約70.0%員工為技術導向型人員；(ii)持續創新，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活動轉型，這從我們的領先地位足以佐證（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140頁「13. 稅務激勵計劃」一段所詳述）；及(iii)為客戶提供高增值的定制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這從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第87頁起「里程碑」一段所載我們屢獲客戶的嘉許得以驗證。我們相信，這以客戶及技術為中心的方針使我們能夠緊貼最新技術，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

我們目前透過三間附屬公司於總建築面積約90,310平方呎的現有生產廠房內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生產廠房目前正在施工，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投入運作，預期總建築面積約為97,033平方呎。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在於創新及定制設計，我們並無營運或維持任何批量生產線，而我們的產能受我們可用的內部工程師、手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生產空間、正在生產的產品種類及尺寸所規限。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務大幅增長，廠房空間顯得局限，為克服此瓶頸問題，我們為生產員工增設夜班，作為進一步提高產能的暫行措施。該項措施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停止，預期屆時將於新生產廠房內展開業務，並擴建現有生產廠房（將為我們增添合共60,700平方呎的廠房樓面面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將生產員工人數增加至285人。我們嚴謹的質量監控程序已獲得ISO9001:2015認證的認可。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的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二（按收益計）。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i)我們具備創新及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增值綜合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ii)我們信譽卓著及與客戶緊密的業務關係；及(iii)我們強大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均享有良好聲譽。另外，福布斯最近公佈「二零一七年最佳中小上市企業」名單，躋身於該名單的公司均於亞太區公開上市，而本集團亦名列200強企業之一。所有上述因素連同我們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業務策略可使我們佔據有利位置把握自下列各項產生的機遇：(i)物聯網變革，結合實體裝置與通訊網絡，以收集及傳送實時數據的現象；及(ii)工業4.0計劃，利用物聯網技術及實時重要數據的工業生產自動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100頁起「2. 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i)緊貼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最新科技變動；(ii)提升我們在主要地區市場（如大中華地區及美國）的市場份額以及在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如汽車、保健設備、醫療儀器及能源）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iii)擴充及提升產能及能力，藉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充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101頁起「3. 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能讓我們(i)提升我們在大中華地區市場（涵蓋最大的半導體市場（即中國）及台灣等主要半導體市場）的份額及知名度；及(ii)利用國際金融中心海外上市地位提高聲譽，藉此吸引新人才，且由於創新及定制設計為我們業務模式的支柱，不斷栽培及保留有關人才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9頁起「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i)PCB於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ii)我們就股份發售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6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0.2百萬令吉。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會產生餘下上市開支約11.0百萬令吉，其中約7.1百萬令吉的估計金額將確認為開支，預期餘額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本集團將不會收取任何從待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PCB就股份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以及有關於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適用印花稅後，PCB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0.1百萬令吉）。我們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已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令吉	
有關新生產廠房及擴張現有			
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及成本	84.8	45.8	49.5%
將業務擴展至大中華地區	38.1	20.6	22.2%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一間辦公室	28.2	15.3	16.5%
市場營銷、品牌宣傳及推廣活動	3.1	1.7	1.8%
營運資金	17.1	9.2	10.0%
總計	171.3	92.6	100.0%

銷售及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包含定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且該等產品及方案涉及高度商業敏感的知識，故此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乃建基於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與客戶的互信及默契，而以上各項皆只能透過長年累月的往績建立起來。我們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的客戶一般為來自不同行業（包括半導體、電訊、電子消費品、汽車、飲食以及醫療儀器）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範疇亦涵蓋行業價值鏈的相關各方。舉例而言，我們在電子及半導體價值鏈的客戶種類涵蓋集成電路製造商，以至智能感測器生產商及終端產品製造商。

鑒於自動化行業的性質，信譽及口碑推薦對我們極其重要，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客戶轉介。我們鼓勵我們的技術人員與客戶直接溝通。技術人員直接參與管理各級的客戶關係，除可讓我們展現技術優勢之外，同時亦鼓勵與客戶進行技術合作。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客戶為中心，一般會在我們了解客戶的要求後方會進行。儘管

概 要

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願展開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將報價成功率維持在45.0%以上，客戶亦因此接納我們的概念方案。我們一般根據估計成本加上管理團隊釐定的預計利潤率釐定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客戶取得但未完成的採購訂單價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分別確認有關收益的時間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自動化設備	138,682	239,148	377,830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26,025	6,834	32,859
總計	164,707	245,982	410,689

附註：以上資料乃根據與客戶議定的最新時間表呈列，可予變更。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各個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6.2%、52.7%、77.8%及86.7%，而於有關期間，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7%、17.2%、40.5%及61.3%。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為PCB的前附屬公司。作為Pentamaster集團致力合理重整其財務及資本資源的一項舉措，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被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客戶高度集中乃主要由於一間跨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的新加坡辦事處的需求大幅增加所致，該客戶主要向電訊業（尤其是智能移動裝置行業）提供微光學及感測解決方案。有關需求乃因我們長久以來竭力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致力緊貼最新技術升級所致，促使該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以後邀請就涉及高度商業敏感技術的項目報價。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帶來更多機遇，促使來自該客戶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大幅增長。儘管客戶高度集中，但董事相信，鑒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移動裝置行業的市場規模龐大，且全球的智能手機付運量估計於二零一七年為15億台，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18億台；及(ii)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為電訊以外多個行業的其他客戶提供服務，且電子消費品行業所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我們的業務將可持續發展。儘管出現上述因素，但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擬將我們的業務版圖擴展及／或多元化發展至汽車、保健設備、醫療儀器及能源等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供應鏈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i)金屬製或塑膠製組裝零件；(ii)用作機器結構的金屬薄片零件；及(iii)標準零件（如氣動、馬達、感測器、開關及電力供應）的製造商、代理商及分銷商，而其他供應商則包括我們向其分包製造流程所涉接線及組裝工作的分包商。

概 要

本集團倚賴可靠的材料來源，以維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與及時交付。因此，我們已實施嚴謹的供應商挑選過程以及存貨管理政策，其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138及139頁。儘管如此，自二零一六年起，管理層觀察到常用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零件所需的交貨時間愈來愈長。就此而言，我們已透過擴展供應商網絡強化供應鏈，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展作好準備。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我們連同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其乃為建立及管理當地供應鏈生態系統並為其發展提供資金而成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約24.6%、24.0%、26.5%及51.2%，而於有關期間，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約7.4%、6.4%、14.7%及16.6%。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風險為(i)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關鍵人員的不懈努力和我們保留及聘請能幹人才的能力；(ii)我們面臨技術過時風險；(iii)我們倚賴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的主要客戶；(iv)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令人滿意的質量及時獲得穩定及合適的材料供應；及(v)我們的土地所有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未能符合有關條件可能導致現有生產廠房被沒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頁起「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概要，乃來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第176頁起「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收益	75,072	73,683	141,820	63,014	96,631
自動化設備	55,546	45,434	101,695	50,653	82,687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19,526	28,249	40,125	12,361	13,944
毛利	21,687	20,674	45,138	18,583	29,261
經營溢利	12,789	11,822	32,803	13,080	21,064
年內／期內溢利	10,567	9,943	33,831	11,571	18,818

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4,428	44,221	44,494	47,399
流動資產	35,079	32,399	81,984	174,423
存貨	7,519	6,543	17,554	113,490
流動負債	31,540	19,131	39,169	115,7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8,631	4,539	14,898	81,287
流動資產淨額	3,539	13,268	42,815	58,694
資產淨值	43,910	53,853	86,684	105,502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毛利率	28.9%	28.1%	31.8%	29.5%	30.3%
自動化設備	31.1%	29.1%	37.0%	31.9%	32.3%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22.6%	26.4%	18.6%	19.5%	18.6%
純利率	14.1%	13.5%	23.9%	18.4%	19.5%
權益回報率 (附註1)	24.1%	18.5%	39.0%	不適用	35.7%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13.3%	13.0%	26.7%	不適用	17.0%
流動比率	1.1倍	1.7倍	2.1倍	不適用	1.5倍
速動比率	0.9倍	1.4倍	1.6倍	不適用	0.5倍
存貨周轉日數	46.2日	48.4日	45.5日	不適用	177.5日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84.7日	75.2日	57.7日	不適用	44.7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91.2日	78.1日	35.5日	不適用	23.4日
資產負債比率	30.4%	17.0%	12.3%	不適用	6.2%
負債權益比率	1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比率	49.6倍	1,688.9倍	2,186.9倍	2,616.0倍	3,006.9倍

附註：

1. 此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年化除稅後溢利計算。
2.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216頁「8. 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動化設備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分部受到(i)我們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銷售減少所影響，此乃主要由於半導體行業中的一名中國客戶需求減少所致；及(ii)對我們其中一款LED行業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所影響，而該LED行業解決方案牽涉一宗本集團發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案（其後已結案）。這被我們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下的AMS模組的市場需求增加所抵銷，導致我們的總收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整體輕微減少。自動化設備分部其後有所復甦，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大幅收益增長約124.0%及約63.2%，而電訊業的強勁需求為主要的增長動力。隨著指紋／面部識別及景深攝影功能等功能日漸普及，配備感測器的智能手機數目大增，帶動了上述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126頁「客戶E的需求上升」一段。另一方面，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收益增長，並隨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而有所加強。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雖然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錄得雙倍增長，但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部分被AMS模組需求減少所抵銷，故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僅錄得輕微增幅。

概 要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半導體	37,922	50.5	35,913	48.7	89,959	63.4	49,282	78.2	17,915	18.5
電訊	18,255	24.3	16,956	23.0	32,554	23.0	6,321	10.0	67,097	69.4
汽車	7,171	9.6	7,679	10.4	2,303	1.6	987	1.5	1,421	1.5
電子消費品	1,933	2.6	11,202	15.2	15,572	11.0	5,093	8.1	9,236	9.6
LED	8,506	11.3	639	0.9	285	0.2	285	0.5	-	-
醫療儀器	447	0.6	582	0.8	131	0.1	50	0.1	1	-
其他	838	1.1	712	1.0	1,016	0.7	996	1.6	961	1.0
總計	75,072	100.0	73,683	100.0	141,820	100.0	63,014	100.0	96,631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馬來西亞	28,187	37.6	37,216	50.5	82,906	58.5	43,850	69.6	14,946	15.4
中國	19,448	25.9	11,427	15.5	14,491	10.2	7,472	11.9	3,957	4.1
日本	5,811	7.8	6,315	8.6	1,418	1.0	958	1.5	860	0.9
新加坡	4,453	5.9	5,252	7.1	21,598	15.2	1,077	1.7	60,376	62.5
愛爾蘭共和國	7,380	9.8	3,713	5.0	5,552	3.9	5,252	8.3	5,470	5.7
美國	1,145	1.5	5,040	6.8	8,006	5.7	1,940	3.1	2,411	2.5
其他	8,648	11.5	4,720	6.5	7,849	5.5	2,465	3.9	8,611	8.9
總計	75,072	100.0	73,683	100.0	141,820	100.0	63,014	100.0	96,631	100.0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半導體行業的客戶因其終端用戶（亦為智能移動裝置行業價值鏈的一部分）年內擴充營運而產生強勁的需求所致。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大幅上升，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一名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客戶的強勁需求增長所致，該客戶從事為智能移動裝置行業提供光學及感測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乃支援智能手機面部識別及景深攝影功能等功能的基本零件。

毛利及純利

與我們的收益相似，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輕微減幅，此乃由於儘管如上文所述自動化設備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下跌，但本集團仍為籌備業務擴充而持續增聘員工。毛利率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回升，乃由於本集團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且收益增長大幅超過固定成本的增幅所致。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的毛利率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大致上跟隨毛利的走勢變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顯著增長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稅項抵免約1.0百萬令吉有所加強，而二零一五年的稅項開支則約為1.9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的正稅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的領先地位產生稅項節省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繼而降低本集團生產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稅項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195頁「5.8 稅項」一段）；及(ii)動用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繼而導致進一步節省稅項約1.3百萬令吉所致。

資產淨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加，與我們業務的整體擴充一致。更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錄得顯著升幅。因此，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亦錄得顯著升幅。有關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日數的升幅與於各報告日期手頭的客戶訂單量一致，並應與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項下）一併考慮，而其結餘於相應報告日期亦出現相若的升幅。儘管該等變動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大幅增加，但亦反映了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與項目規模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複雜程度有關的增長趨勢。其中，技術含量較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通常會(i)採用較昂貴的材料；及(ii)增加生產及於交付後但客戶驗收前的測試所需的時間。此外，於本集團加大對智能移動裝置行業的投資後，我們可調整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交貨期，以應付下半年的零售高峰期以及產品發佈的需求，因而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量存貨結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在製品結餘約57.2%。餘下的在製品結餘約47.2百萬令吉中，約90.0%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至客戶場地以待驗收，而餘下10.0%則在生產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204頁起「存貨」一段。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謹請注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積虧損約6.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產生的虧損淨額所致，尤其是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引致計劃客戶項目遭取消及延期。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進一步闡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實行一系列計劃，包括合併若干業務營運及專注於核心技術，同時將低技術含量的生產流程外包，以精簡人員及營運。有關計劃自此發展成當前的業務模式（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闡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令人鼓舞的財務表現足證其成效，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達致保留溢利約61.0百萬令吉。

外匯波動風險敏感度分析

除以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令吉計值外，我們亦以其他貨幣進行業務交易。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59.3%、61.8%、80.4%及83.1%的收益以及分別約15.3%、10.8%、34.9%及41.6%的總採購額均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已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對美元波動的敏感度進行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177頁起「(i) 外幣匯率波動」一段。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就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獲得價值約197.4百萬令吉及23.8百萬令吉的採購訂單。儘管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80.3百萬令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38.7百萬令吉相比，增幅約為107.5%），但由於我們就向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指定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加價的能力有限，我們的毛利率因而受到影響。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最新資料，預期該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將會繼續作出有關要求，令我們整體的毛利率受壓。預期此等下行壓力於二零一八年將會有所舒緩，原因為根據所獲得的最新採購訂單及客戶的最新指示，預期該客戶的收益貢獻將會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第29頁「我們可能倚賴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的主要客戶」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原有的信貸額130.0百萬令吉以外，本集團已取得額外的外匯合約信貸126.6百萬令吉，Pentamaster Equipment就此提供4.0百萬令吉的公司擔保。此外，應我們的要求，信貸額為100.0百萬令吉的外匯合約（即PCB訂立的合約，據此，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i)合併貿易額度信貸中的外匯合約信貸部份及外匯合約信貸約24.5百萬令吉；(ii)定期貸款12.0百萬令吉中的4.0百萬令吉；及(iii)經擴大信貸限額156.6百萬令吉中的外匯合約信貸約86.1百萬令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221頁「9.3 銀行信貸」一段。

再者，董事預期，我們的薪酬開支在發生下列各項後於二零一八年將會有所增加：(i)擴建現有生產廠房、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於美國設立新辦事處所帶來的員工數目增長；及(ii)從PCB調任若干人員至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193頁「5.6 行政開支」一段）。同時，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成功實施」一段所披露，新生產廠房及現有生產廠房的擴建空間需時方能達至全面營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整體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鑒於在二零一七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較過往財政年度有所下降。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將對本招股章程第I-1頁起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相關期間編製，而該等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股份 0.90 港元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股份 1.10 港元
市值 (附註1)	1,440,000,000港元	1,76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2港元 或0.12令吉	0.24港元 或0.13令吉

附註：

1. 本公司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並基於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得出。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及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趨勢不一定是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股東資料

緊隨上市後，控股股東PCB（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為避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展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PCB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且在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上獨立於本集團經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4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GEMS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PCB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39%。緊隨上市後，預期GEMS所持的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GEMS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出售限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GEMS為一間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專注投資處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定向投資階段的非上市私營公司以及在亞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第92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若干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的價值合共約為42.8百萬令吉，由我們全權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II-1頁附錄三。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亞太區」	指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將就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定貿易商計劃」	指	核定貿易商計劃，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所授予允許進口商品於進口時暫緩繳納應繳商品及服務稅的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土著」	指	(a) 就馬來西亞半島而言－馬來人或馬來西亞半島原住民； (b) 就砂拉越而言－身為公民的人士，及屬於砂拉越州本土種族（烏吉丹(Bukitans)、比沙雅(Bisayahs)、杜順(Dusuns)、海達雅(Sea Dayaks)、陸達雅(Land Dayaks)、卡達央(Kadayans)、加拉畢(Kalabits)、加央(Kayans)、肯雅(Kenyahs)（包括瑟柏(Sabups)及瑟賓(Sipengs)）、卡章(Kajangs)（包括瑟卡班(Sekapans)、格查曼(Kejamans)、拉漢南(Lahanans)、普南(Punans)、丹戎(Tanjongs)及加拿逸(Kanowits)）、魯格(Lugats)、利宋(Lisums)、馬來(Malays)、馬來諾(Melanos)、摩祿(Muruts)、本南(Penans)、西漢(Sians)、達卡(Tagals)、達本(Tabuns)及烏吉(Ukits)）之一或只具有上述種族血統的混血兒；及

釋 義

		(c) 就沙巴而言一身為公民的人士，為沙巴本土種族人士的子女或孫子女，且於沙巴出生（不論是否於馬來西亞日或之後）或出生時父親在沙巴居住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077,619.04港元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1,407,761,904股股份（包括176,000,000股待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騰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PCB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高誠」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僱員股東」	指	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權益的232名本集團僱員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現有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的生產廠房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為一名獨立市場研究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GEMS」	指	GEMS Opportunities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與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合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由GEMS Capital Pte Ltd（一間新加坡註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投資者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地區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i>www.hkeipo.hk</i>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i>www.hkeipo.hk</i>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SO 9001:2015」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重視以客為本、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影響力、過程方法及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誠及元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於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持牌製造倉庫」	指	持牌製造倉庫，為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A條項下的持牌場所，並為就出口公司提供的設施，而該倉庫直接用於製造流程的原材料及零件均可獲豁免關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馬來西亞投發局」	指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為促進馬來西亞製造及服務業發展的馬來西亞政府主要機構

釋 義

「馬來西亞貿工部」	指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
「Chuah先生」或「主席」	指	Chuah Choon Bin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PCB的主要股東
「Gan女士」	指	Gan Pei Joo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新生產廠房」	指	將於Plot 316(b) Batu Kawan Industrial Park, Mukim 13, Daerah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興建土地面積約為140,739平方呎的新生產廠房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92,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90港元，有關價格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通過協議形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PCB」	指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CB集團」	指	PCB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	指	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entamaster Technology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0%及65.0%

釋 義

「Pentamaster Equipment」	指	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ntamaster集團」	指	PCB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指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ntamaster Technology」	指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領先地位」	指	根據馬來西亞投發局頒佈的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關領先地位，即該等公司自其若干產品的生產水平達致產能某一百分比當日起可就相關法定收入享有為期數年的稅務減免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331,2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5,2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的176,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GEMS（作為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根據定價協議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物業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8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買賣協議」	指	GEMS與PCB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176,000,000股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	指	PCB，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待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 12. 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PCB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州政府」	指	馬來西亞檳城州管治者或州長，即負責處理檳城土地事宜的檳城州政府主要機構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最高行政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具體指 Pentamaster Equipment、Pentamaster Technology 及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子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元大」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釋 義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令吉及令吉兌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4.20令吉及1.00令吉兌1.85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及令吉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技術詞彙

本節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詞彙表。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定義、計算方法或用法相符。

「4G LTE」	指	第四代長期演進技術，一種移動通信制式
「AMS」	指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ATE」	指	自動化檢測設備
「老化測試」	指	在指定時間內把半導體零件置於極高電壓及溫度的環境下以偵測缺陷
「驗收」	指	於客戶最後驗收前，由客戶在我們的項目團隊代表陪同下進行的品質檢驗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顛覆性創新」	指	產品或服務最初以簡單的功能扎根於低階市場，繼而竭力打入高階市場，並最終取代實力雄厚的競爭對手的過程
「被測設備」	指	被測設備，為電子業用以描述正在接受檢測的設備的術語
「電機及電子」	指	電機及電子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讓綜合應用程式得以管理多個後台職能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FAS」	指	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FMEA」	指	故障模式及影響分析，用以有系統地分析假定零件故障及識別對系統操作所產生影響的設計工具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	指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一個由本集團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提供的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為由離散零件（如晶體管、電阻器及電容器）組成的電子電路。該等零件通過導電軌道相互連接，並集體履行特定功能或在更為複雜的電路中履行多個功能
「資訊及通訊科技」	指	資訊及通訊科技
「工業4.0」	指	第四次工業革命，尤其指把智能科技融入生產的當前趨勢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把實體裝置與其他嵌入式電子、軟件及感測器互連，以收集及交換資料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kWh」	指	千瓦時為於一小時內以千瓦單位計算所消耗能量的方法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個當電流通過時會發出可見光的半導體裝置
「LTE-A」	指	長期演進技術升級版，一種移動通信制式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一種融合電力及機器元素的顯微裝置技術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個管理及監控廠區工作流程的控制系統
「RFID」	指	射頻識別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視覺檢測」	指	視覺檢測，一個在生產集成電路時偵測錯誤或偏差的影像式測量程序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無法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除陳述歷史事實者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旨在」、「有意」、「潛在」、「推測」、「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會」、「或會」、「可以」、「估計」、「目標」、「繼續」、「展望」、「預測」、「安排」、「應該」或類似詞匯或該等詞匯或其他類似詞匯或陳述之相反字眼為開頭、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該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所作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馬來西亞、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規例及限制；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馬來西亞、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馬來西亞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發展中的法律制度；
- 馬來西亞及香港政府就管理馬來西亞及香港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趨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業務活動面臨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狀況（包括利率環境）；
- 我們的股息付款（如有）；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規限，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留意，我們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有意投資者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A.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關鍵人員的不懈努力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主席的戰略及願景，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貢獻，彼等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我們的許多銷售訂單源於管理層所建立及維繫的客戶關係。

儘管我們竭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確保彼等得到適當回報，但業內在聘請能幹人才方面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必要的關鍵人員為我們的業務效力。倘我們的關鍵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營運、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需要付上額外成本以聘請、培訓及保留有關關鍵人員。

我們面臨技術過時風險

技術過時是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之一。科技發展迅速促使客戶需求迅速變化。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或會因全新及／或替代技術及／或產品的快速演進及崛起而變得過時。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為客戶提供價廉高效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完全應對持續的技術演進。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透過後續銷售全新開發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收回全部或部分研發投入。倘我們不能開發或取得可應付市場需要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7.7%、17.2%、40.5%及61.3%。於同期的各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56.2%、52.7%、77.8%及86.7%。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而我們的銷售乃視乎個別採購訂單。因此，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以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範疇涵蓋行業價值鏈的相關各方，我們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需求乃來自最終消費者市場。因此，倘相關最終產品的推售在商業上取得成功，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可能會隨著不同期間波動不定，而若干客戶貢獻的收益會較多。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材料，而此可能會使加價空間受限，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我們的業績將取決於(i)我們從客戶取得訂單的能力，這須視乎我們能否確保緊貼未來科技發展，進一步詳情於本節「我們面臨技術過時風險」一段闡述；(ii)客戶及價值鏈的有關各方持續的商業成功；(iii)客戶的財務狀況；及(iv)影響全球經濟並進而影響消費者市場的因素，尤其是半導體、電訊和電子消費品行業，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從主要客戶取得的訂單數目或合約價值出現延期或減少，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多元化擴充客戶組合及減少往後對主要客戶的倚賴。再者，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或售後服務的質素感到不滿而又得不到充分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會惡化，隨後亦可能對我們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保留及聘請能幹人才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對工程師極為倚重，尤其是彼等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能否保持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售後服務，亦取決於工程師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保留熟練勞工的能力。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後工序半導體ATE行業一直在不斷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這固然是可喜的現象，但同

風險因素

時導致業內競相爭聘人才的情況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保留及／或聘請能幹人才，從而以合理的商業成本維持營運。亦概不保證我們可聘得足夠及能幹的員工來推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確保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令人滿意的質量及時獲得穩定及合適的材料供應

我們依賴可靠的材料來源以保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並確保準時交貨。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概不保證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將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貨及提供服務，而倘整體材料供應鏈供應大幅減少、中斷或交貨的前置時間大幅延長（即使僅涉及若干零件），可能會引致我們的生產出現延誤。我們或會就採購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維持生產時間表及履行對客戶的承諾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情況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的採購及存貨政策出現必要變動。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材料短缺或延誤，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涉獵海外市場，我們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令吉，而除以令吉計值外，我們亦以其他貨幣（主要是美元）進行業務交易，致使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59.3%、61.8%、80.4%及83.1%的總收益以及分別約有15.3%、10.8%、34.9%及41.6%的總採購額以美元計值。對此，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展望未來，概不保證令吉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而外幣匯率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應與外匯淨收益／虧損一併考慮，概述如下。有關我們的外匯風險及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12.1 外幣匯兌風險」一段。

風 險 因 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941)	870	(3,334)	227	3,554
外匯淨收益／(虧損)	747	491	3,332	(33)	(4,560)

洩漏機密資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經常接觸到客戶要求我們須予保密的機密資料，包括高度商業敏感的技術知識。我們倚賴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以及我們員工的誠信及我們物業場所的實質保安措施以保持該等資料的機密性。我們的伺服器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資料盜取並隨後將機密資料洩漏予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有關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保持資料機密是我們對客戶肩負的合約責任。本集團或可能因洩漏或遺失任何資料而須面臨或承擔客戶提出投訴、申索、法律行動，或可能終止業務關係等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旦遭侵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中的各項設計及生產工藝所需的技術使用權，及保障本集團開發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工藝，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的技術因未經授權的抄襲、使用或模仿而遭侵權，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優勢、銷售及聲譽。我們可能須動用大量資源進行訴訟，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的侵犯。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亦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將來可能會不時牽涉入有關聲稱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或挪用創新意念或格式，或其他專有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指控。任何有關申索指控（不論是否有充份理據）均可能(i)涉及耗時及費用高昂的法律訴訟或調查；(ii)分散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iii)要求我們訂立高昂的專利或特許經營安排；及(iv)禁止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營商方法、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或透過使用強制令或其他法律手段分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指控本集團侵犯專有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或極可能提出的申索。

重大運營故障的發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有一家廠房正在營運，故我們的唯一生產設施倘發生任何重大運營中斷，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有關我們新生產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生產廠房面臨因（包括但不限於）機器故障及／或人為失誤等意外造成的操作故障風險。倘因突發性或災難性事件導致任何部分生產工作中斷或長期暫停或生產廠房遭損害或毀壞，我們可能無法於承諾時間內向客戶供應產品及解決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或會導致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風險的操作故障均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具有法律後果。尤其是，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可能須調撥業務運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以撥付未投保責任金額。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繼而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引致訴訟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支付進度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8. 客戶」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零、約373,000令吉、469,000令吉及106,000令吉，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零、約2.9%、1.5%及0.7%。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延誤收回或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困難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被指控或被發現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並很大程度上視乎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闡述。倘被發現出現故障，或需進行重大產品返工及／或返修，繼而可能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來解決。此外，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未來商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倘有關申索獲得勝訴，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就物聯網行業的智能裝置測試解決方案及其相關模組以及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及其相關模組取得領先地位。馬來西亞投發局根據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授出的領先地位允許減免有關生產該等合資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法定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因享受領先地位所產生的稅項節省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6.1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本集團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7%、15.8%、(3.2)%及10.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領先地位導致稅項節省影響的分析」一段。領先地位資格須受馬來西亞投發局每年進行合規審閱，倘本集團於特定年度未能符合任何相關條件，則稅務減免可能會被暫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法」）」一段。撤回有關稅

風險因素

務優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創新工作將能符合獲得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本集團日後繳稅的實際稅率或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4.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段。

我們的存貨或會過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7.5百萬令吉、6.5百萬令吉、17.6百萬令吉及113.5百萬令吉。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按照客戶採購訂單製造的定制產品，除為目標客戶打造或作展示用途的若干現有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示範單位（其可重新配置以供日後銷售予客戶）外，在製品及製成品均屬於指定客戶。有鑒於此，倘客戶取消訂單，我們未必能夠重新配置在製品或製成品以滿足其他客戶的需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存貨或會過時，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代理商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我們代理商轉介的銷售應佔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0.5%、15.2%、5.2%及5.8%。儘管該等交易為向客戶進行直銷，但我們依賴代理商推廣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由於該等代理商並非受我們控制，彼等可自由地為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銷售及提供支援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足夠的替代人選或從內部發展足夠的能力，則我們與有關代理商關係的任何中斷或其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因上市開支而受到影響

我們預期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將約為16.2百萬令吉（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當中約7.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倘生產廠房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我們安全手冊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9.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事宜」一段。我們會一直監察及監督僱員執行所有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

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將始終遵循該等協定或工具、設備或機器的任何故障將不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廠房發生意外。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對人身傷亡負責，以及承擔金錢損失、罰款或處分，或承擔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因運營中斷、關閉或調查或執行安全措施而令業務受到干擾。因此，倘我們的損失無法由保單全面承保，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意外（倘重大）甚至可能會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概無發生引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為營運投購保險，以預防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財產損失或損害以及工人傷亡賠償。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有關損失未投保或超出投保額度，包括自然災害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項所引致的損失，我們或須自行出資承擔有關損失、損害及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保險索償記錄或會影響相關保險公司其後向我們收取的保費，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成功實施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意向及假設。未來計劃執行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所限。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如馬來西亞及海外的整體市況、經濟及政治環境）亦可能阻礙我們的未來計劃。因此，我們的未來計劃未必能按照時間表或預期效益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詳述，我們擬（其中包括）利用所得款項興建並設立新生產廠房以及擴建現有生產廠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擴展計劃帶來的開支上漲（如更高的折舊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上漲超過35.0%）及更高的員工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上漲超過100.0%））或會於短期內超出收益增長，原因為新生產廠房及現有生產廠房的擴建空間需時方能達至全面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為我們的營運取得所需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或可能就此遭遇重大延誤，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保有各類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最新監管變動，或我們日後在滿足及時為我們的營運取得及／或重續所有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的必要條件時將不會遭遇其他重大延誤或困難，或甚至根本不會遭遇其他重大延誤或困難。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或就此遭遇重大延誤，則我們將無法繼續經營業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B.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半導體以及終端用戶行業的表現，而有關表現受地區及全球消費者行為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向多個行業（包括半導體以及電訊及電子消費品等終端用戶行業）的客戶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該等行業已採用自動化解決方案，並為我們業內的主要動力。上述行業的任何波動（包括地區及全球消費者行為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對本集團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業內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眾多不同業務規模的國際及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較具實力及規模較大。其他競爭對手的規模較我們小，但或可提供較為專門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技術、產品質素、定價、鄰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廣度均為我們業務競爭的主要範疇。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國內外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成本或會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須遵守國內外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但規管我們目前的營運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而且亦可能就過往營運對我們施加潛在責任。我們將繼續竭力遵守該等嚴格的合規規定，而規定的任何潛在增加可能涉及更高的合規成本，進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C. 與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營運均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尤其是，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承受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馬來西亞整體經濟衰退、大規模的公民反抗運動、證券交易所的顯著波動、政治關係惡化或外國投資收緊）均可能導致企業及／或技術投資／發展活動減少，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董事預期，馬來西亞於不久未來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地區。

作為開放經濟體，馬來西亞的本土經濟受眾多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如全球、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出現變動）所影響。概不保證馬來西亞現有的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狀況及營商環境於日後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馬來西亞政府有關生產限制、價格管制（如定價）、出口管制、稅務、財產所有權及徵收以及環境或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規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土地所有權可能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馬來西亞的土地或會受就土地所有權施加的明示條件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現有生產廠房的土地所有權被施加一項明示條件，據此，Pentamaster Technology每個階段的管理人員中均須設有30.0%的土著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符合此項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7. 物

業」一段。任何未能符合上述所有權條件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州政府沒收相關物業，除非土地管理局選擇處以罰款（及糾正有關未能符合條件的情況）或要求就未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作出補救（如有能力補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現有土地所有權向州政府申請及尋求必要的明示條件豁免。倘我們未能取得豁免及未能糾正有關未能符合條件的情況，則我們可能面臨現有生產廠房被沒收的風險，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可能受貿易國家實施的對外貿易法規或措施所影響。對外貿易法規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關稅、反傾銷措施、配額、外國政府給予其本地業務的補貼及由外國政府實行其他意圖抑制向貿易國家出口的措施。倘外國政府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施加任何上述對外貿易法規及措施，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的外匯政策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政策，該等政策涉及對資本出入境的監控，旨在維持其財務及經濟穩定。外匯管理局為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即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左膀右臂，負責施行外匯政策。外匯政策監控並規管居民及非居民的活動。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現行馬來西亞外匯監控通知及外匯管理政策，非居民可隨時自由調回在馬來西亞的任何數額資金，包括在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租金、費用及利息，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並須繳納任何預扣稅。倘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日後施加額外限制，則我們自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調回股息或分派（如有）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D.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我們股份的唯一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我們無法預測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是否將可促使在聯交所形成交易市場或市場可能變得活躍及流通的程度。倘未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則有意投資者或會難以出售

我們的股份。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根據股份發售申請我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未必能按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有關股份，因此可能損失其於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令吉兌港元的外幣匯率、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及戰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有關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日後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因素。此外，據觀察得知，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將可能出現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有關的價格變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有意投資者均可能遇到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合共約63.1%的股份。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符合我們及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不論相關理由為何，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我們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建議交易。

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我們股份的價格在開始買賣前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左右。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釐定發售價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我們股份價格或價值在開始買賣時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意投資者的權益可能遭到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拓展撥資。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遭到攤薄。此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或會附有較現有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炒賣股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

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炒賣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若干股份持有人將可於若干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預測重大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所持證券或日後可供出售的相關證券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過往派息記錄不應被視作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過往派息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均由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適用法例等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決定。

股份發售可能受包銷協議的潛在終止規限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彼等的權利（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E. 與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有關經濟的統計數字、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均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或新聞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的可靠及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過程中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虛假或產生誤導。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故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使用「相信」、「預期」、「旨在」、「有意」、「潛在」、「推測」、「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會」、「或會」、「可以」、「估計」、「目標」、「繼續」、「展望」、「預測」、「安排」、「應該」等前瞻性用語或類似表述或相反涵義的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估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亦務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任何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批准。我們概不就媒體所載或提述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假設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是否申請認購股份發售項下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管理層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在馬來西亞管理及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由於我們每一位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均起到關鍵作用，故彼等全部仍留駐馬來西亞且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沉重的負擔，且耗資巨大，原因是處理居港申請需時。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要求而另行委聘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將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委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Chuah先生及徐心兒女士。徐心兒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儘管Chuah先生居於馬來西亞，但彼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在到期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徐心兒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a)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

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3) 非通常居於香港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因公務需要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訪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委聘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橋樑，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浩德已獲委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徵詢。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段內，可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公室索取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

售股股東

配售股份包括176,000,000股由售股股東出售的待售股份。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待售股份中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比例計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就配售應付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6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介乎0.90港元至1.10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出售待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2.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所有發售股份獲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乃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36,8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155,200,000股新股份及176,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所作的要約。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浩德保薦。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視乎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以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所釐定的發售價發售，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1.1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倘發售股份申請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之前遞交，即使發售價下降，該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相當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i)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ii)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彼等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彼等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匯兌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尚未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批准於馬來西亞使任何人提呈認購或購買、或發出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

因此，股份可能無法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因股份發售不屬於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附表五所載的豁免而毋須取得此等批准的交易或證券種類或類別（其中包括）除外，倘股份發售為：

- (a) 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
- (b) 由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封閉式基金；
- (c) 以發包人身份購買股份，代價不少於250,000令吉或其等額外幣（不包括該人士主要居所價值）；
- (d) 個人，其個人總淨資產，或個人及其配偶的聯合總淨資產超過3,000,000令吉或其等額外幣（不包括該人士主要居所價值）；
- (e) 之前12個月每年的年度總收入超過300,000令吉或其等額外幣的個人；
- (f) 之前12個月連同其配偶每年的年度總收入超過400,000令吉或其等額外幣的個人；或
- (g) 根據上一年經審核賬目，總淨資產超過10,000,000令吉或其等額外幣的企業，

外匯由證券委員會指定，而股份分配由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執行。

本招股章程並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所定義的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未經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機構批准並未於其註冊或提交。因此，根據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關於股份的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馬來西亞傳閱或分派，亦不得發行、認購發售或購買，或邀約認購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適用於馬來西亞的任何相關股份，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第229及230條的附表6及附表7所述條款規定的對「被認可的投資者」、「高淨值實體」或「高淨值人士」作出的「除外發售」、「除外邀約」或「除外發行」的發售、邀約或發行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未曾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規定的認可投資者或其他相關人士，或根據及遵照第275(1A)條規定以發包人身份購買證券的人士，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規定的條件；或(iii)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第(4)小節條文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條件。

倘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或275條項下的豁免進行初步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不得於自初步購買發售股份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下列人士除外：

- (a) 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
- (b) 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提及的任何人士，

除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或新加坡二零零五年證券及期貨（投資報價）（股份及債券）規例（「證券及期貨規例」）第32條規例另有所指者外。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項下的豁免所提出的要約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1) 法團（並非如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2) 信託的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信託的各個受益人皆為作為認可投資者的個人，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由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提及的要約產生，或根據按條款進行的發售為每次交易以代價不少於200,000坡元（或其等值外幣）購買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而不論是以現金或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進行支付；
- (b)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
- (c) 倘由法律運作進行轉讓；
- (d) 如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規定；或
- (e) 如證券及期貨規例第32條規例所規定。

倘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項下授予「相關人士」或「以發包人身份購買證券的人士」的豁免進行認購或購買：

- (a) 要約毋須附有提出要約的宣傳；及
- (b) 並無就要約支付或產生任何銷售或宣傳開支，惟就行政或專業服務所產生或就由(i)從事證券交易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ii)有關證券交易的獲豁免人士；或(iii)根據任何國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守則或其他規定就證券交易取得許可、批准、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受規管，或就有關交易取得豁免的人士提供的服務的佣金或費用形式的開支除外。

就上述而言：

「**宣傳**」指就有關證券的要約發佈的：

- (a) 書面或印刷通訊；
- (b) 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媒體形式的通訊；或
- (c) 語音電話信息形式的通訊，

但不包括(i)資料備忘錄；(ii)任何人士作出的僅包括根據本法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的要求作出披露、通告或報告的出版物；或(iii)僅包括提出要約的人士、發行人、相關實體或任何實體的股東大會或建議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報告，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通告或報告所載事宜的口頭或書面材料的出版物。

「資料備忘錄」指：

- (a) 旨在說明所發售證券或提出要約的人士、發行人或相關實體（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的文件；及
- (b) 已編製並交付予相關人士及將予作出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提及的要約的人士及供其審閱的文件，以協助其就所提呈的證券作出投資決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且不會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

台灣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於台灣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登記，且將不會在台灣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根據台灣證券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b)遵照台灣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交收安排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少25.0%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36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0%。連同GEMS持有的104,192,000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0%。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證券可能於聯交所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將被視為香港股份。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已提供英文表述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湊整

任何表格中所列總額與個別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均為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	119-5-2 Putra Marine Persiaran Bayan Indah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Gan Pei Joo女士	52, Jalan BU12/5 Bandar Utama Damansar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	13A-08, Level 13A Mont Kiara Laman Suria Jalan Kiara 3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A68 Jalan 24/42 Taman Kok Doh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蔡仁鐘博士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翠堤灣 25座8樓A室	馬來西亞
-------	---------------------------------------	------

陳美美女士	R-3-C Tiara Damansara Jalan 17/1 46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配售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Messrs Chris Koh & Chew

馬來西亞訟務事務律師
22nd Floor Menara TA One
22,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創維大廈
C座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聯席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致同（AF：0042）
特許會計師
51-8-A
Menara BHL Bank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enang
Malaysia

上市後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ICSA, HKICS)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網站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主席) 陳美美女士 Leng Kean Yo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主席) 蔡仁鐘博士 Leng Kean Yo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仁鐘博士 (主席)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陳美美女士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徐心兒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Chuah Choon Bin先生
119-5-2
Putra Marine
Persiaran Bayan Indah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
2nd Floor
No. 1, Downing Street
10300 Pen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銀行
Penang Business Centre
2nd Floor, 9 Union Street
10200 Penang
Malaysia

大眾銀行
Nos. 5, 7, 9 and 11, Lorong Kampung Jawa
Bandar Bayan Baru
11900 Pen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大華銀行
1st Floor
64-E-H, Lebuhr Bishop
Georgetown
10200 Penang
Malaysia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乃摘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馬來西亞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半導體ATE及FAS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總額285,000令吉（相當於約527,250港元），而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環球發展顧問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3間辦事處，僱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就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產業鏈的行業參與者及相關機構進行面談，以取得客觀與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所得數據及刊物（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行業整體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市場研究中整合的資料。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兼用的方法，弗若斯特沙利文可取得及交叉檢查取自不同來源有關後工序半導體ATE及FAS行業的資料。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馬來西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及主要行業趨勢很可能維持不變。

1. 半導體ATE及FAS市場概覽

1.1. 市場趨勢

本集團為半導體行業供應後工序ATE。ATE能驗證組裝設備的功能正常並找出故障的部份，因此為半導體製造流程中的重要零件。本集團亦供應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其為製造業提供定制的自動化及數碼化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區間的生產力及靈活性。

由於半導體集成電路為電訊、汽車及醫療儀器行業的基本零件，因此ATE及FAS市場與該等行業息息相關。集成電路類似零件的大腦，可接收、分析並與其他電子零件互相傳輸數據。現今的產品很大可能都具備分析數碼數據的功能，而此類產品均可能配備某種形式的半導體集成電路。半導體設備屬技術創新的前沿產品，亦是經濟增

長的基本動力。電子消費品是一個極為依賴半導體集成電路的龐大市場。隨著創新的應用功能成為現實，半導體亦需同步發展。數碼化的世界推動發展半導體價值鏈的需求。在現今的數碼化時代，運算平台已成為必需品，並廣泛應用於多個終端用戶行業。半導體集成電路是智能手機的核心，亦是組裝上述集成電路機器的重要零件。因此，內置智能技術的集成電路市場已大幅擴大至多個終端用戶行業。

全球化及互相聯繫的需要帶動數據傳輸及設備使用的正面增長。數據傳輸量持續上升的主因為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日益普及，以及智能手機及該等設備自十年前面世起，使用率不斷飆升所致。鑒於智能手機一般配備至少五個感測器模組，全球智能手機的付運量將會使電子感測器愈加普及，於二零一七年估計為15億個，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致18億個。¹這意味著對ATE的需求將會日漸提高，以驗證該等感測器的功能正常。

1.2. 行業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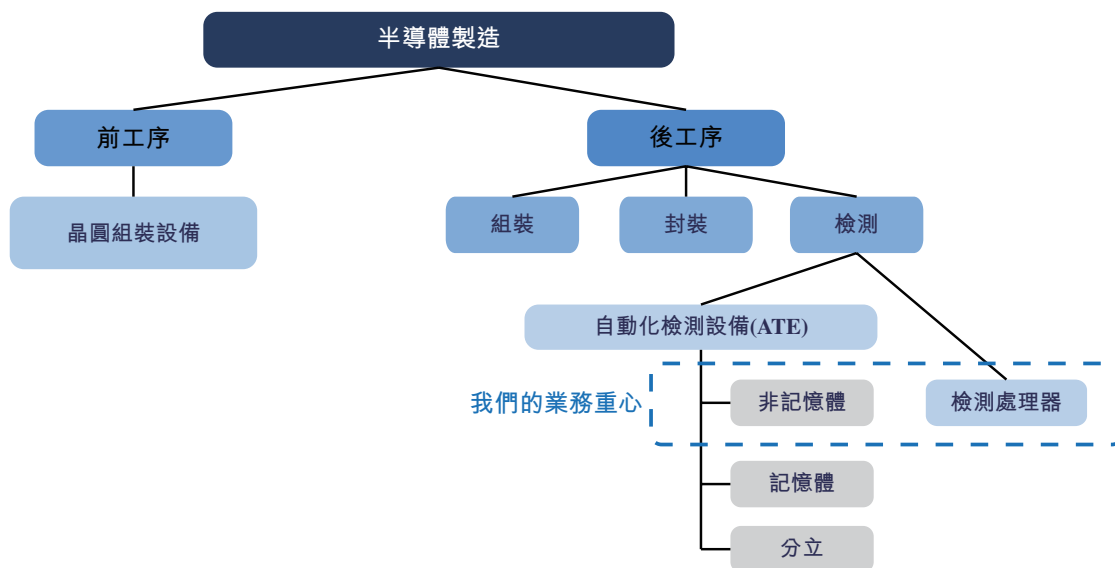
中國及美國為電訊、汽車及醫療儀器行業的主要消費者市場，因此亦帶動半導體集成電路的需求上升。中國已在過去十年提高其對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影響力。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佔全球市場的31.8% (1,076億美元)。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最高的年度半導體銷售增長，同比增長率為9.2%。²就半導體製造設備而言，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亦錄得32.0%增長，取代日本和北美洲，成為二零一六年全球第三大市場。³中國電訊、汽車及醫療儀器行業的增長，加上電子消費品分部的蓬勃發展，均持續推動中國半導體行業增長。

2. 全球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分析

2.1. 半導體後工序流程概覽

於圖1，晶粒的組裝、封裝及檢測一般稱為後工序半導體加工。於後工序分部，本集團參與非記憶體ATE及檢測處理器市場。估計檢測處理器佔後工序檢測設備市場約10.0%至12.0%。

圖1：半導體製造流程的前工序及後工序分部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SEMI)、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 1 「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預測」，國際數據資訊，二零一七年三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發佈的「二零一六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達3,390億元」
-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發佈的「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報告二零一六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達412億元」

於完成晶圓組裝流程後，集成電路將於晶圓上分為大小劃一的四邊形晶粒，該等晶粒其後將會進行組裝，外層加上保護包裝。晶粒在組裝及封裝前後會進行數次檢測，以驗證其功能正常。半導體ATE用於驗證被測設備的性能符合設計規格，或查明並找出故障部分。由於將被檢測的設備數量繁多，且每一個被測設備的檢測點極為微細，因此檢測通常為自動化過程。

2.2. 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的關鍵增長因素

物聯網變革已改變了電訊、汽車及醫療儀器等終端用戶行業，同時為半導體集成電路帶來新的應用方式，例如汽車應用中的MEMS感測器及醫療儀器行業中的可植入生物感測器。該等集成電路需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檢測，而有關檢測處理器則需為被測設備設置大氣氣壓變動、聲音、光學波長及濕度等檢測參數。

2.2.1. 電訊

智能手機為現時最廣泛應用集成電路的產品⁴。每台智能手機一般最少配備五個感測器模組。較複雜的智能手機更將配備指紋感測器及氣壓計等額外功能。每個感測器均可能已配備或需配備半導體集成電路用作分析數據。此外，Apple、三星、Oppo及華為等主要的智能手機製造商最少每年推出一新的智能手機產品。換言之，產品推出週期縮短及技術創新加快將可能導致前所未有的ATE需求。

電訊科技接下來將由4G LTE過渡至LTE-A，數據速率可能隨之提高，基站之間將會實現無縫接軌，而更重要的是這將帶來更優質的服務。儘管LTE-A在歐洲及亞洲已開始普及，但美國在二零一六年才開始推出。⁵

2.2.2. 汽車

半導體集成電路亦廣泛應用於汽車業內，範疇包括汽車安全系統、動力總成系統、音視頻系統以及車身電子設備等。⁶二零一六年來自汽車業半導體集成電路的收益為229億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0.3%。⁷

二零一六年全球至少有2百萬輛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落地行駛，其中中國及美國分別佔32.2%及28.0%。⁸電動汽車的滲透率提高乃部分由於每kWh的電池成本降低、充電站的供應及稅收優惠所致。就傳統汽車而言，半導體集成電路佔材料成本約320美元，而就電動汽車而言，成本則約為700美元⁹。電動汽車快速普及有可能推動汽車業應用半導體，由此將會帶動半導體ATE行業發展。綜觀全球，預期電動汽車市場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首次達到約1百萬輛。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電動汽車的總付運量約

4 「物聯網及汽車業將推動集成電路市場增長直至二零二零年」，IC Insights，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5 威訊無線(Verizon Wireless)

6 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美信集成(Maxim Integrated)、德爾福汽車(Delphi Automotive)

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IC Insights發佈的「物聯網及汽車業將推動集成電路市場增長直至二零二零年」

8 「二零一七年全球電動汽車展望：突破2百萬輛」，國際能源署，二零一七年

9 「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全球及中國汽車半導體行業報告」，二零一七年二月，ReportsnReports

為351,000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5.4%。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一七年維持領先地位，估計二零一七年的總付運量約為410,000輛¹⁰。

2.2.3. 醫療儀器

於二零一七年，老齡人口佔全球人口的13.0%，即約有962百萬人年逾60歲。¹¹ 聯合國預計在二零三零年前將約有14億人年屆60歲或以上。雖然醫學進步延長普羅大眾的壽命，但大部分長者或會持續需要醫療服務。醫療保健行業的數碼轉型集中於病人、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及製藥公司的無縫接軌。醫療電子方面的發展令用戶能夠遙距收集病人的實時數據，而這正正是半導體集成電路將會在醫療保健行業發揮重大作用的部份。

2.3. 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的主要限制

2.3.1. 有關全球供應鏈的風險

半導體行業大部分業者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零件及服務。而無可避免地，定價及貨幣波動風險、重要原材料供應有限及違反質量監控等將會直接影響項目交貨時間、物流及訂單管理。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的增長將會受其全球供應鏈的優勢所規限。

2.3.2. 全球工資成本上漲

半導體集成電路採用細間距面積及每顆晶粒能夠提供更多的功能已漸成趨勢。集成電路的設計以至後工序加工階段愈趨複雜。相比前工序階段而言，此階段的設備更高階及勞工成本較高，原因為其決定半導體集成電路是否適合用作相應用途。¹²此外，全球化鼓勵熟練勞工流動，因而導致僱主需要提高工資以吸引及留聘ATE行業最優秀的人才。

2.3.3. 經濟及政治環境

後工序半導體ATE一般會受外匯價格波動、各司法權區不同的知識產權及交易協議所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活動大部分集中於美國及東亞地區（台灣、中國、日本及南韓）。美國及中國為具影響力的半導體設備市場，而倘該兩個國家實施保護性措施，堅持採用當地供應商以從內部推動經濟發展，則或會對全球ATE市場造成限制。

10 「二零一七年全球電動汽車市場展望」，二零一七年三月，弗若斯特沙利文

11 「世界人口展望：二零一七年修訂版，主要發現及進程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人口司（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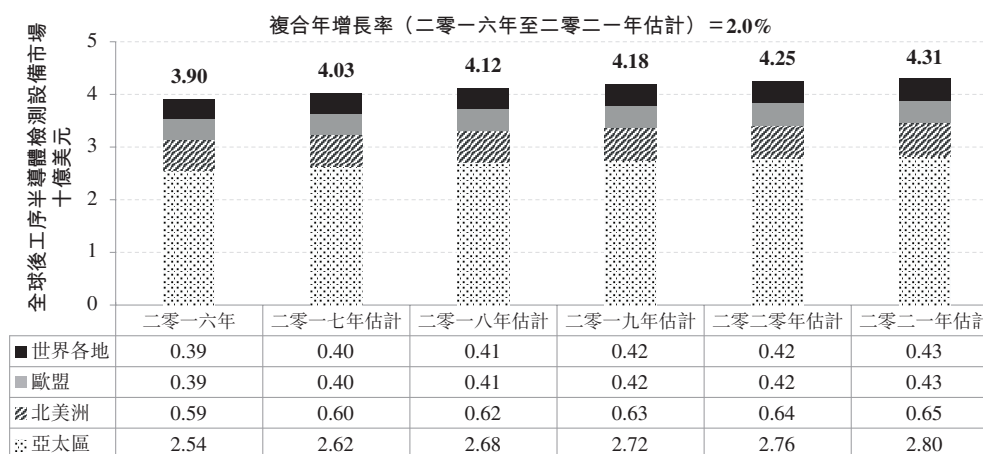
12 「超越邊界－全球半導體價值鏈」，二零一六年五月，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2.4.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後工序半導體ATE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二零一六年全球半導體後工序檢測設備的市場規模約為39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6.0%。¹³後工序設備的銷售與兩個因素息息相關：半導體的付運量及前工序設備的銷售。基本上，產能越高將需要較多後工序設備，以處理較高的前工序產量。半導體設備的收益應會在其後增加半導體裝置的數量，此乃由於新設施無法即時達到其目標產能所致。

基於以下因素，預期全球半導體檢測設備市場自二零一七年起的年度增長將為1.0%至5.0%：(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半導體檢測設備開支錄得16.0%的顯著增長¹⁴；(ii)組裝設備的開支增長可能會在二零一八年後持續，原因為若干組裝設施於二零一七年方開始動工興建；及(iii)預測物聯網儀器應用半導體集成電路的情況會出現令人鼓舞的增長。

圖2：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全球後工序半導體檢測設備市場



世界各地：世界其他地區，歐盟：歐洲聯盟，北美洲：北美洲，亞太區：亞太地區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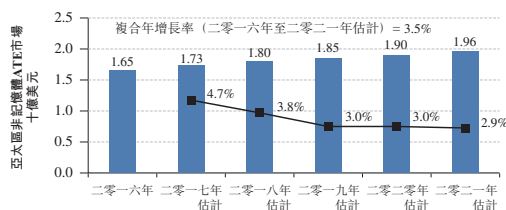
2.5.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後工序半導體ATE的亞太區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非記憶體半導體設備適用的半導體產品範圍較分立或記憶體ATE更廣。非記憶體半導體佔全球總付運量的51.0%，該等半導體相比分立半導體而言為更複雜的零件，佔全球總付運量的44.0%。全球付運量餘下的5.0%來自半導體記憶體設備，故此，非記憶體ATE預期將會成為半導體檢測設備市場中最大的一個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非記憶體ATE一般將會佔半導體檢測設備市場的60.0%至70.0%。圖3顯示非記憶體ATE的亞太區市場規模，其中預測年度增長率2.0%至5.0%乃根據對電子消費品的需求作估計。圖4顯示檢測處理器的亞太區市場規模，年度增長率預期為3.0%至6.0%。

13 「半導體設備銷售預測－400億元」，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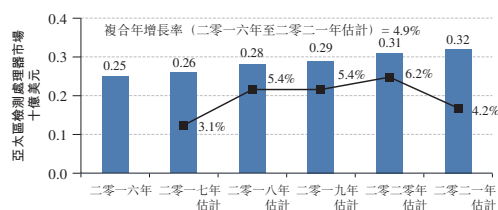
14 來自泰瑞達(Teradyne)、愛德萬測試(Advantest)、ASM Pacific、Xcerra、科休半導體(Cohu)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圖3：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亞太區非記憶體ATE市場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圖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亞太區檢測處理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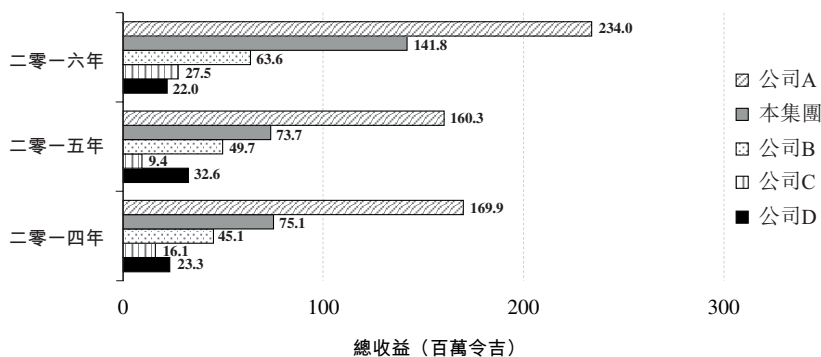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3. 全球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的競爭分析

3.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估計

由於涉及龐大的資本開支，故此大部分的半導體裝置及設備製造商均為公開上市公司。因此，後工序ATE競爭對手的資料乃以各公司的財務報告為依據。如對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公平比較，將僅需要後工序檢測設備的收益資料，惟未能即時獲得有關資料。此乃由於有別於本集團，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同時亦涉獵半導體後工序設備市場的組裝及封裝分部以及其他業務分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識別五間於馬來西亞從事製造半導體後工序設備業務的公開上市本地公司。在該等業者中，以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排名第二。

圖5：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馬來西亞半導體後工序設備公司的呈報收益



誠如圖5所示，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92.5%增長，增長率較另外四家公司為高，同時亦高於全球ATE市場所錄得的增長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逐步攀升，為我們進一步擴闊於亞太區（尤其是中國）、北美洲及歐洲半導體行業的客戶群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經參考終端用戶行業及上市地（主要專注於在亞太區上市的公司）後，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在半導體後工序ATE市場內識別了主要的市場業者，該等業者所提供的產品範圍與本集團相同，即非記憶體ATE及檢測處理器。我們已選出與本集團最為相似的業者並於下文表1載列。市場上不少聲譽卓著的業者的營運規模都遠遠超過本集團。儘管如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增長明顯較高，反映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日漸鞏固。

行業概覽

表1：主要半導體後工序設備製造商的資料

公司	上市地	終端用戶行業	二零一五年 總收益 (附註)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總收益 (附註) 百萬美元	按年增長
公司1	香港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 • 光電 • 電訊 • 電力電子 • 電子消費品 	1,663.8	1,826.8	9.8%
公司2	紐約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 • 航天 • 電子消費品 • 機器人學 	1,639.6	1,753.3	6.9%
公司3	東京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 • 醫療儀器 • 製藥 	1,320.3	1,413.6	7.1%
公司4	臺灣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 • 半導體ATE • 檢測及儀表 	307.7	369.0	19.9%
公司5	新加坡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天 • 電子 • 儀表 • 生命科學 	34.2	51.2	49.8%
本集團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 • 半導體 • 醫療儀器 • 電訊 • 飲食 • 製藥 • 一般製造 	17.5	33.8	92.5%

附註：所呈報收益僅作說明用途，並已採用下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1.00美元兌7.80港元；1.00美元兌122.78日圓（二零一五年）及110.30日圓（二零一六年）（與其他貨幣相比，日圓兌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波動較大，故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獨立匯率呈報）；1.00美元兌31.50新台幣；1.00美元兌1.37坡元；1.00美元兌4.20令吉

資料來源：彭博社

3.2. 入行門檻

往績及營運規模

技術行業的客戶非常重視供應商的良好往績及營運規模。這些因素是供應商過往能履行訂單及有能力於必要時在不影響質量的情況下提高產能的證明。要建立良好的信譽必須經過時間和努力，以及更重要的是，擁有一批滿意的客戶。客戶對供應商的信心也是建立可持續業務關係的根本出發點。

迅速的科技發展及熟練的員工

半導體行業涉及先進的技術，而該等技術正在經歷迅速的創新週期。為不斷適應市場轉變，公司必須投放資源在研發及員工身上。半導體技術為一項專門技術，一般需要透過經驗及正式培訓或教育方能培養出有關的特定技能。這在某程度上說明了半導體公司大部分的創辦成員都是在業內佔據穩固地位的公司開展事業的原因。

4. 有關FAS行業的分析

4.1. FAS行業概覽

工業自動化一般可分類為工序及工廠自動化。前者關注將原材料轉化為製成品。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或系統一般屬現代組裝線生產的一部分，當中的零件透過整個製造過程電腦化及自動化組合或加工而成。因此，所有製造商均為潛在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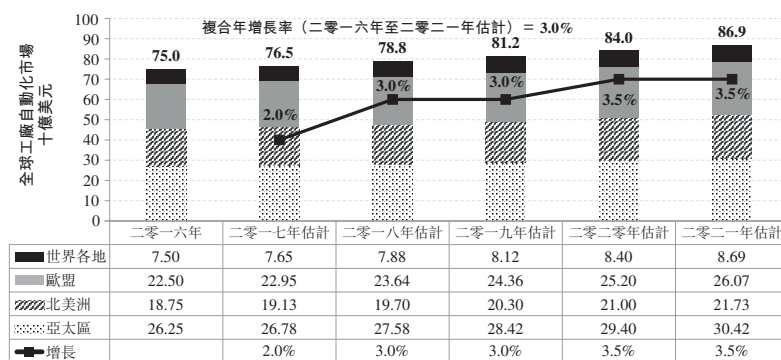
4.2. FAS的前景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已有至少約50年歷史，是開創六十年代第三次工業革命的技術。然而，該方案一般應用在高價值及高產量的工序上。科技發展令自動化解決方案更為普及，眾多機構正對自動化戰略進行投資，以提高其工序效率及成本效益。由於中國等以製造業為中心的經濟體的工資增長高於全世界最大的經濟體－美國，故現時在這方面的投資更為龐大。FAS亦為精密製造的一個自然進程，尤其是對醫療儀器等行业而言，該等製造須受嚴格規管。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二零一六年行業市值為3,300億美元的醫療儀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年度增長將為4.2%。¹⁵

4.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FAS全球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工廠自動化市場分散，當中包括至少11間跨國工業公司，例如西門子、ABB、施耐德、羅克韋爾自動化、發那科(Fanuc)、三菱電機等。二零一六年全球工廠自動化市場估計為700億美元至840億美元。¹⁶二零一七年及其後的按年增長率預期將介乎1.0%至5.0%。¹⁷FAS的增長動力包括(i)旨在將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整合至製造業的工業4.0計劃；(ii)工業電子軟件越趨成熟，而眾多新興及發達經濟體已著手投資FAS；及(iii)發達國家人口增長放緩，導致勞工成本上漲及技術專才短缺¹⁸。圖6顯示全球工廠自動化市場的地區劃分情況。由於亞太區為製造電子產品的集中地，故該地區貢獻約35.0%的收益。在亞太區分部內，預期中國將貢獻約35.0%的收益。

圖6：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全球工廠自動化市場



世界其他地區：世界其他地區，歐盟：歐洲聯盟，北美洲：北美洲，亞太區：亞太地區

資料來源：瑞銀、艾默生、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15 「二零一七年全球醫療保健行業前景展望」，二零一七年二月，弗若斯特沙利文

16 「艾默生收購濱特爾旗下閥門和控制行業」，艾默生，二零一六年八月

17 「較為長期的投資：自動化及機器人學」，瑞銀，二零一七年二月

18 「預測二零五零年及二零零零年的世界人口將分別達98億人及112億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人口司，二零一七年六月

5. 全球FAS行業的競爭分析

5.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估計

本集團的FAS業務分部充分利用透過整合其定制軟件及硬件平台提供全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大部分的FAS系統集成商均未能提供與本集團同樣廣泛的服務範圍，或（於大部分情況下）彼等並無公開上市。

表2呈列本集團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識別的三名潛在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及估計FAS收益。該三名競爭對手乃按彼等所提供的FAS解決方案與本集團參與FAS市場的性質極為相似的基準而獲挑選。

表2：主要FAS行業參與者資料

公司	上市地	終端用戶行業	二零一五年 總收益 (附註)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總收益 (附註) 百萬美元	按年增長
公司I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 • 生命科學 • 科技 • 能源 	720.1	798.2	10.9%
公司II	臺灣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導體 • 智能建築 • 光電 	572.4	592.1	3.4%
公司III	瑞士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 • 航天 • 電訊 • 工業 	328.9	388.5	18.1%
本集團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 • 半導體 • 醫療儀器 • 電訊 • 飲食 	17.5	33.8	92.5%

附註：所呈報收益僅作說明用途，並已採用下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1.00美元兌1.30加拿大元
1.00美元兌31.50新台幣
1.00美元兌0.95瑞士法郎
1.00美元兌4.20令吉

資料來源：彭博社

鑒於FAS行業的範圍甚廣且市場參與者眾多，每位業者在不同的特定分部均各具特色，故此FAS行業頗為分散，要確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份額並不切實可行。

5.2. 入行門檻

完善網絡及往績

FAS市場要求具備善用強大研發背景、迅速採購現成及定制零件及系統，並精於整合共用軟件平台下的不同硬件技術的能力。在FAS價值鏈內建立強大網絡需要時間、技術能力及財務資源。因此，該市場的新入行者可能難以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建立上述網絡。

多元化的終端用戶行業

由於自動化偏向有利於重複、危險、精細及必須經常進行重新配置的工序，故FAS乃為迎合大規模、具靈活性及／或高精密度的製造業而設。工廠自動化行業為來自多個範疇的客戶提供服務，故此業者都必須具備適當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而在承諾時限內整合多個行業不同工序中的各個系統，更是一項關鍵的能力。現有業者已建立了穩固的地位，而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亦遠優於新入行者。

6. 本集團的概要及前景

6.1. 本集團的競爭定位

6.1.1. 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由於我們擁有擴展業務的經驗、技術能力及遠見，故此本集團已佔據合適位置，以提高其於非記憶體ATE及檢測處理器市場的地位及市場份額。中國很可能會維持其作為全球製造大廠的地位，並正在轉移至生產價值較高的產品。電訊、汽車及醫療儀器等終端用戶行業日益依賴半導體集成電路。由於該等集成電路日趨複雜，故檢測設備將需具備全面驗證其功能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將可透過提升市場份額受惠於半導體行業這一輪科技創新。

6.1.2. FAS市場

隨著工業4.0逐步騰飛，FAS對生產設施的數碼轉型至關重要。本集團在這一領域的優勢在於其研發能力，運用專有軟件及解決方案實現自動化系統的無縫整合。網絡實體系統為工業4.0的中心主題，許多工業國正著手為生產廠房進行自動化。「中國製造2025」計劃旨在提升及推動國內製造業，尤其是高科技產品的生產。與此同時，隨著特朗普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上台，美國的生產活動正在逐漸復甦。此將刺激對FAS的需求，尤其是美國亦竭力通過工業4.0倡議提高其製造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預備在這不斷增長的FAS市場中搶佔商機。

6.2. 本集團的優勢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識別下列各項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 作為本集團FAS業務分部的一部分，本集團能夠定製其非記憶體ATE及檢測處理器。我們在機器人學、機械工程、視覺檢測、控制優化、光學、軟件自動化及固件編程等多方面的工程技能，更是本集團的獨特賣點。
-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半導體相關行業平均擁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彼等熟知及深入了解製造過程、分銷渠道並與價值鏈中的持份者擁有穩固的專業關係，這些都是及將會是本集團於ATE及FAS市場取得成功的要素。
-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跨國企業，彼等一直依賴我們開發可靠的檢測設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均享有良好聲譽。此外，福布斯最近公佈「二零一七年最佳中小上市企業」名單，躋身於該名單的公司均於亞太區公開上市，而本集團亦名列200強企業之一。

馬來西亞有關自動化製造服務的牌照及監管批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涉及創新、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設備及／或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下文載列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

有關工業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規定，股東資金達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僱用全職員工75人或以上的製造公司須申請製造牌照，以供馬來西亞貿工部審批。未達到上述條件的公司毋須申請製造牌照。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未遵守牌照規定即構成犯罪，將處2,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監禁及就犯罪期間每日另罰1,000令吉以下罰款。出具製造牌照時，製造牌照將持續有效，直至負責人撤銷為止。

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 (「投資促進法」)

實施投資促進法以寬免所得稅方式於馬來西亞推動成立及發展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旨在推動出口及附帶及相關業務。投資促進法所訂明的其中一項主要稅務獎勵為馬來西亞投發局授予的領先地位。

根據二零一二年投資促進 (選定行業的促進活動及促進產品) 法令PU(A) 60，「機械及設備」及「專業機械及設備」已列入投資促進法項下的其中一項促進活動。

倘領先公司 (附註) 未能遵守領先證書項下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投資促進法的任何其他規定，馬來西亞貿工部須通過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自通知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說明不應註銷領先證書的理由。倘公司未能遵守就有關事項發出的通知，或倘馬來西亞貿工部未信納不遵守領先證書項下所施加的條件或投資促進法的任何規定的理由，則馬來西亞貿工部可註銷領先公司的領先證書。

附註：「領先公司」指獲領先證書認證的公司，即於其稅務寬免期尚未結束或終止時進行促進活動的領先公司。

有關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僱主須維持安全的工作場所。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即構成犯罪，將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

為免生疑，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定，倘法團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則違規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或其他官員的所有人員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各位董事、經理或其他官員均應視為犯罪。倘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或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而被判有罪的人士屬法團，則其僅會被處以罰款。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 (「工廠及機械法」)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第19條，除非持有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操作機械發出且正式生效的有效體格證明書，任何人士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倘發生上述違規情況，督察員應立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體格證明書為止。

工廠及機械法亦禁止任何人士於任何工廠內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或任何規定需體格證明書的機械，惟獲得督察員書面批准則除外。倘任何人士違反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10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地方政府法」)

地方政府法為修訂及綜合有關地方政府法律的法案。該法案規定各地方機關應有地方政府法賦予其制訂細則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維持地方機關地區居民的健康、安全及福利。

根據地方政府法，各地方機關除擁有地方政府法賦予其制訂細則的權力外，亦可不時就對維持居民健康、安全及福利或對地方機關的良好秩序及管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事宜制訂、修訂及撤銷細則。

地方政府法規定地方機關在授出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時可訂明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費用以及檢查或監察與所授出的牌照有關的任何貿易、佔有或場所的費用。每項授出的牌照或許可證須受地方機關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地方機關可隨時在不申述任何理由下收回。

任何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地方政府法或任何細則、規則或法規將被處以2,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九一年檳榔嶼市政局 (*「MBPP」*) (貿易、商業及工業) 細則乃根據地方政府法賦予的權力而頒佈。該細則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MBPP局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使用MBPP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 (收費於細則附表內訂明)。該細則進一步規定違反細則規定的任何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將被處以2,000令吉以下的罰款，若在定罪後繼續違法，則另處以每日200令吉以下的罰款。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關稅相關事宜。

持牌倉庫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規管若干類別倉庫，例如公共倉庫、私人倉庫、PEKEMA (馬來西亞聯合進口商及馬來西亞汽車貿易商) 倉庫及公共代理倉庫。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各類別倉庫須獲發牌照。

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任何人士 (以下統稱獲許可人) 授出牌照。倘於有關牌照指定的場所內存儲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將撤銷已授出的牌照。除牌照所訂明的貨物外，不得於任何持牌倉庫內存儲任何貨物。

除上述者外，在未取得合適官員書面許可的情況下，獲許可人不得於持牌場所內儲存已繳稅貨物，亦不得將先前已移除的任何應徵稅貨物重新收入持牌場所內，不論是否作出口或其他用途。否則，獲許可人將構成犯罪，可被處以2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五(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倘在任何時候於任何持牌倉庫或其任何部分內，出現應存儲的可徵稅貨物數量不足的情況，則有關倉庫的獲許可人（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被推定為已非法移除有關貨物，並（在不影響一九六七年關稅法項下任何訴訟的情況下）應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向海關的合適官員繳付應徵關稅（惟倘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稅務總局局長」）信納有關數量不足乃因不可避免洩漏、破損或其他事故而引致，稅務總局局長可免除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徵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徵關稅）。

由於負責消防服務的機關可直接及應於任何時候維持場所乾淨整潔的狀況，獲許可人應採取相關消防措施。在未獲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對任何持牌場所進行結構改變。否則，獲許可人可被處以5,000令吉的罰款。

製造業倉庫牌照

就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條項下的持牌倉庫而言，稅務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獲許可人授出額外牌照。倘就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進行任何製造程序及其他操作，將撤銷任何已授出的牌照。

任何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由稅務總局局長在牌照內訂明，並須遵守當中所訂明的條件。未經稅務總局局長事先批准，在倉庫內已進行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概不得提取用作國內消費或出口。倘該等貨物從倉庫中提取用作國內消費，其關稅將按該等貨物進口的基準計算。

部長可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人士繳付該人士就任何有關貨物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關稅，而部長於授出有關豁免時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倘在對應繳關稅的任何貨物進行任何許可操作過程中產生廢物或垃圾，則將就應繳關稅貨物的數量扣除相當於就已進行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已進行操作所產生的廢物或垃圾數量的關稅。

倘有關廢物或垃圾根據稅務總局局長施加的條件予以銷毀或有關廢物或垃圾已猶如進口般將繳付關稅，則當別論。

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138條，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規定，或違反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獲頒發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授出任何豁免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20,000令吉罰款或五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 (「僱傭法」)

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休假天數、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僱傭法而言，二零一二年僱傭(修訂)法(「**僱傭(修訂)法**」)訂明，「僱員」包括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

僱用外籍僱員受僱傭法第XIIB部規管。僱用外籍僱員的僱主應於僱傭14日內向勞工局局長提供外籍僱員的詳細資料，並以勞工局局長釐定的有關方式將該詳細資料轉交予局長的最近辦事處。

任何人士觸犯或違反僱傭法或據其訂立的任何規例、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其中並無訂有罰則，一經定罪，可被處以1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僱傭(限制)法」)

僱傭(限制)法對馬來西亞若干業務活動僱用並非公民的人士實施限制，並規定該等人士及相關事宜須進行登記。僱傭(限制)法明確禁止任何人士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未能取得有效的僱用許可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此外，在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僱員亦須遵守一九五五年入境法（「一九五五年入境法」），該法監管馬來西亞入境事宜。一九五五年入境法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其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或根據一九五五年入境法向其授出豁免。一九五五年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就業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就上述每名非居民僱員被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12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一九五五年入境法亦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僱用五名以上並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非居民僱員，一經定罪，將被處以1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亦會被處不超過六鞭的鞭刑。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社會保險機構」）獲授權管理並執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社會保險機構能提供免費醫療、身體或職業康復設施，及向因事故或疾病而減弱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5(1)條，適用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的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規定的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6條，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以下統稱僱主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以下統稱僱員供款），須付予社會保險機構。不同種類供款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附表三所載比例支付。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94條，倘任何人士如未支付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未於法規指定時間內支付應付利息，或違反或未遵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或並無訂明罰則的相關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則可處最多2年監禁或1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兩者兼施。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而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

儘管如此，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或代表任何僱員每月向僱員公積金支付供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三年以下監禁或1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兩者兼施。

有關環境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規管馬來西亞廢物處置的實施情況，以控制污染。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內容涵蓋存放或處置任何計劃內廢物於土地或馬來西亞水域；於馬來西亞境內外收取或發送，又或促使或容許收取或發送任何計劃內廢物；或轉運又或促使或容許轉運計劃內廢物。

任何人士違反此項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的相關條例即屬犯罪，可被處以50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進一步規定，倘公司、商會、社團或其他團體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則於違反當時身為該公司、商會、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合夥人或聲稱以此等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其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犯罪，且在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後，已就防止該犯罪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則作別論。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大致載有法律規定消防處有效運行的條文，以保護人員及財產不受火災風險及作相關用途。根據其整體目標，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規定各指定場所須自有關當局獲得消防認證。該消防認證可每年續期。

根據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未持有消防認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令吉以下罰款或3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有關匯返資金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金融服務法」)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馬來西亞央行」) 所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匯返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匯返資金須以外幣作出。外匯管理規則 (「外匯管理規則」) 允許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返。然而，匯返須以外幣作出。基於上述，本公司可自由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返。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馬來西亞央行頒佈載有一系列有關外匯管理 (外匯管理) 規則措施的補充通知，以進一步促進外匯風險管理、推動以令吉結算的貿易及投資以及加強在岸金融市場的深遠性及資金流動性。補充通知 (包括附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第4號通知的第4(1)(c)段及第F部已根據補充通知作出修訂。

目前，居民出口商獲准保留最多25%的出口貨物外幣所得款項。出口貨物的外幣所得款項結餘應通過持牌在岸銀行兌換為令吉。現有外幣賬戶，即「外幣賬戶一」及「外幣賬戶二」將分別由「外匯交易賬戶」及「外匯投資賬戶」取代。

根據金融服務法第140(1)條，銀行亦可訂明標準或發佈守則，以發展或維持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的秩序或完整性。

金融服務法進一步闡明資本市場及外匯市場的禁止行為，包括禁止投機活動。根據金融服務法第141(d)條，任何人士不得藉定期於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進行交易的人士未普遍獲得的信息而參與或從事將會或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

此外，任何人士亦不得參與或從事產生或可能產生場外費率而導致產生於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進行金融工具交易的虛假費率的任何交易。金融服務法亦明文禁止營造、促使營造或作出任何行為視為營造金融工具於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金融服務法亦禁止作出在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誘使他人買賣金融工具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關金融工具於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有關消息。

違反金融服務法第141條的任何人士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十年以下監禁或50百萬令吉以下罰款或兩者兼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就各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評估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董事會面處理公司業務及事務時（例如就公司管理及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則視作行使公司管理及控制權。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任何人士蓄意及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令吉但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兼施，並須支付相等於因該罪行少徵收的稅款（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三倍的特殊處罰。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漏報或少報任何收入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其代表其本身或任何人士申報稅項或就任何影響其徵稅或任何其他人士徵稅事宜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令吉但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並須支付相等於因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或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的稅款兩倍的特殊處罰。

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而言，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居住於馬來西亞境外的個人身故時的遺產執行人及法院指定的接管人的增量應課稅收入而扣減。居民企業的稅率將介乎於20.0%至24.0%。

預扣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如某人須向非居民人士支付若干類別款項，則彼應按訂明比率於支付或進賬有關合約金額並匯入賬戶後一個月內從有關款項扣減預扣稅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如此扣減）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支付稅項金額。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7A(1)條，任何人士如須就合約服務向非居民訂約方支付合約款項，則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時按以下稅率扣稅：

- (i) 非居民訂約方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10.0%；及
- (ii) 非居民訂約方僱員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3.0%

且（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如此扣減）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後一個月內向內陸稅收局局長報稅及支付稅款。

此外，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列明如某人未有支付彼應付的任何預扣稅，則彼未有支付的金額應加上按相等於彼未有支付金額的百分之十(10.0%)，而該筆金額及增加金額應為彼應欠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並應即時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支付。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根據合約及若干類別收入的利息、專利權費及服務款項支付予非居民時須繳付預扣稅。然而，應注意於惟及除(i)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131條施加的限制，據此如某公司無力償債時，該公司僅可以該公司溢利向股東作出分派；及(ii)根據馬來西亞央行頒佈的外匯管理通知限制馬來西亞公司匯返收入或所得款項，據此從馬來西亞公司匯返收入或所得款項應以外幣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並無就馬來西亞公司股息付款施加限制或預扣稅。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推出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就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

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品及服務稅率就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6.0%稅項，惟獲減免商品、零稅率服務及獲豁免商品除外。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任何人作出不正確申報、少報任何銷項稅或於申報稅項時誇大任何進項稅或就任何影響其稅項責任或任何其他人士稅項責任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罪併罰，並須支付相等於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稅款的處罰。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人士逃稅，即屬犯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不少於稅項十倍及不多於稅項二十倍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罪併罰，第二次或以上定罪則可處罰款不少於稅項二十倍及不多於稅項四十倍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罪併罰，倘不能確定稅額，該人士將被處罰款不少於50,000令吉及不多於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兼施。

除此之外，基本上所有出口為零稅率，出口商不會對其物資徵收銷項稅。所有主要再出口商將獲得正面進項稅退還，原因是其並無徵收或僅徵收少量銷項稅以幫助其抵銷就其進口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由於其須預付商品及服務稅，這將為其帶來現金流量問題。因此，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第71條規定引入核定貿易商計劃（「**核定貿易商計劃**」），允許稅務總局局長（「**稅務總局局長**」）暫停就核定貿易商計劃項下的認可人士進口的商品徵稅。這緩和了主要再出口物資進口商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問題。

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條例（「**商品及服務稅條例**」）第88條，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A條獲發牌的所有持牌製造業倉庫運營商均符合資格申請核定貿易商計劃，惟須待稅務總局局長批准。

根據核定貿易商計劃批准的任何應課稅人士（「**核定貿易商計劃認可人士**」）將獲准暫停於進口時就進口商品繳付商品及服務稅。就所有進口商品暫停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總額須於進口發生的應課稅期間在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以專列入賬。核定貿易商計劃認可人士須為每月納稅人士。暫停繳付商品及服務稅僅適用於進口商品，不適用於當地購買的物資。通常而言，核定貿易商計劃認可人士可按信貸條款於當地市場購買物資。同時，其可就其於當地市場的物資徵收銷項稅，以抵銷其支付的進項稅。

有關於馬來西亞的土地所有權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典 (「國家土地法典」)

國家土地法典第127條 – 因違反條件導致產生沒收責任

國家土地法典亦規定州政府機關可對土地施加條件。倘土地的使用違反所施加的條件，則州政府機關有權沒收土地，或土地管理局可要求業主遵守施加的土地條件，或土地管理局可要求業主說明就該違反行為不應處以罰款的理由。倘土地管理局要求業主說明不應處以罰款的理由，而業主說明的理由未獲土地管理局信納，則彼或遭裁定繳納不少於500令吉的罰款，倘屬持續違反行為，則於違反期間每天須再繳納不少於100令吉的罰款。倘於裁定後繳納罰款，則毋須就遵守條件採取行動，亦不會就違反行為沒收土地。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

於中國成立、註冊及營運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主要受國務院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 規管。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國務院採納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作出進一步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機構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管理條例」)。

根據暫行規定第2條，任何意欲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外國企業應先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其登記批准申請。除非已取得有關批准，且於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已告完成，否則外國企業不得透過其中國常駐代表機構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應於工商局登記其名稱、首席代表姓名、業務範圍、駐在場所、駐在期限連同外國企業的名稱及住所。如管理條例第14條所許可，常駐代表機構可從事的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活動包括：(i)市場調查、產品展示及宣傳活動以及外國企業提供的服務，及(ii)與外國企業的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及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

稅項

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第3條規定，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繳納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0%。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於中國並無任何管理機構的企業，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該企業須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擁有於／來源於中國的收入。

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渡性優惠政策通知**」），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性優惠政策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繼續享有優惠稅：(a)就稅率優惠而言，該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由15.0%調高至25.0%；或(b)就於指定期限內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優惠而言，可繼續享有減免期直至期限屆滿。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從事提供若干服務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均須派付或繳納中國營業稅。營業稅條例亦為諸如交通運輸、建築、金融及保險、娛樂、通訊、文化及體育以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制定介乎3.0%至20.0%的適用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出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3條，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進口貨品業務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均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根據組織或個人所從事的業務性質，適用稅率介乎13.0%至17.0%，而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0%。繳納中國增值稅亦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管，該實施細則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若干主要條款、標準及程序規定。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國的主要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生效)、《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勞動法奠定了中國勞動保護法律原則的基石。僱員在僱傭、擇業、收取勞動報酬、休息日及節假日、職業安全及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及福利等方面享有同等機會。僱主須設立並完善職業安全及醫療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醫療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職業安全及醫療規例，並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是有關僱員、工會及僱主權責的另一重要法律，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必須簽立僱傭合同以建立工作關係。在招聘僱員時，僱主應誠實地告知僱員工作範疇、工作狀況、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安全狀況、薪酬及僱員要求的其他資料。僱主及僱員須根據僱傭合同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彼等各自的全部責任。僱主必須根據僱傭合同條款及時、足額支付僱員薪酬。

僱主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則政府有關部門或會要求於指定期間內繳納未付款項以及滯納金。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期限內結清逾期款項，則政府有關部門或會對該僱主處以罰款。

倘為外資企業的常駐代表辦事處，則常駐代表辦事處僅能根據暫行規定第11條透過負責外交事務的當地機關或獲中國政府適當授權的其他實體租賃物業及招聘僱員。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Chuah先生利用彼在視覺檢測領域的工程背景及經驗，與彼の姻兄弟Tan Boon Teik先生以彼等各自的個人財務資源攜手創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Technology。多年來，本集團已由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行業軟件視覺自動化系統的本地初創企業，發展至擁有逾270名內部工程師的技術公司，為我們的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自動化設備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PCB旗下Pentamaster集團的一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PCB原於二零零三年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其後自二零零四年起轉至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PCB集團自成立以來不斷發展業務範圍，涵蓋各類活動（其中包括承包製造及較近期的智能家居解決方案），而該等業務與不同時期當時盛行的產業趨勢相呼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同時，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斷隨著科技演進及客戶需求同步發展。為此，Pentamaster Technology旗下的自動化設備業務以半導體視覺檢測作為我們初期核心優勢的自然延伸，於二零零六年擴展至包括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旗下的ATE及測量系統。同年成立Pentamaster Equipment進軍高度精密製造設備業務，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推出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以把握當前自動化與製造技術數據交換趨勢（俗稱工業4.0）所帶來的機遇。

在過往十年間，若干專業領域的突破性創新締造出嶄新的大眾消費者市場，當中最觸目的是智能流動設備行業。這再加上與業內主要全球市場參與者的熾烈競爭，導致全球消費者習慣有所改變，從而縮短了產品生命週期，亦令技術進步速度空前的高。消費者需求轉變與科技發展不僅互惠互利，這現象加上汽車及醫療儀器行業的科技進步，更為本集團的專長－用於功能檢測及工廠自動化的自動化設備－帶來空前的需求。

二零零七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不少計劃客戶項目遭取消及延期，而經歷此危機仍安然渡過的本集團，為把握上述現象所帶來的機遇，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實施一系列計劃。有關計劃包括合併若干業務營運及將低技術含量的生產流程（例如接線及組裝）外包，旨在精簡人員及營運，並自此發展成當前的業務模式，此業務模式專注於：

- (i) 核心技術，這從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0%員工為技術導向型人員可見一斑；

- (ii) 持續創新，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活動轉型，這從我們的各項領先地位足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里程碑」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3. 稅務激勵計劃」一段）；及
- (iii) 向客戶提供定制的高增值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這從本節「里程碑」一段所載我們屢獲客戶的嘉許得以驗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令人鼓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證實該業務模式是行之有效的方式。就此而言，我們能夠緊貼最新科技發展乃我們持續成功之本。儘管我們歷史悠久，足使我們能建立完備的資料庫，並賴此奠定業務發展的基礎，但我們仍深信，不斷栽培及保留人才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

我們的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檳城，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於現有生產廠房營運。我們現擬擴充業務，以圖把握由物聯網變革及工業4.0計劃導致後工序半導體ATE及FAS行業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能讓我們(i)提升我們在大中華地區市場（涵蓋最大的半導體市場（即中國）及台灣等主要半導體市場）的份額及知名度；及(ii)利用國際金融中心海外上市地位的聲望吸引新人才及保留現有人才，而誠如上文所述，此乃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為創新及定制設計為我們業務模式的支柱。儘管PC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經考慮：

- (i) 與馬來西亞股市比較，香港股市具更高的交易流通量，其中，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平均每日股票成交量約為669億港元（相當於約361億令吉），而馬來西亞平均每日股票成交量約為36億港元（相當於約20億令吉）。此外，董事亦注意到，於香港從事一般自動化行業的上市公司之相關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¹⁾約為0.60%，而馬來西亞的相關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則約為0.19%；
- (ii) 可於聯交所接觸國際投資者，當中海外投資者約佔二零一六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價值的40.2%，而海外投資者則約佔馬來西亞證券市場交易價值的27.0%；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乃按從事一般自動化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除以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平均成交量計算，結果以百分比列示。

- (iii) 香港投資者對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的熟悉程度，而該市場其中一名規模最大的業者於聯交所上市；及
- (iv) 聯交所以通往中國的門戶為定位，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載列，中國是本集團其中一個有意進軍的市場，

董事認為香港是最適合本集團的上市地點，而於聯交所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有關擴展計劃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此外，PCB的董事認為，除了PCB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集團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將會(i)使本集團憑藉其獨立上市地位為其業務贏取認同和聲望，藉此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公司信譽，並有助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ii)透過更仔細釐清我們業務與PCB的其他業務利益（包括智能家居解決方案）間的業務責任及營運，提升效率，藉此使各自的管理團隊能專注於掌握其各自業務所涉的商機；(iii)釋放業務中的股東價值，並為此於香港提供一個具透明度的估值基準；及(iv)為本集團未來提供多元化的集資平台（即香港的股本市場），從而提高其融資靈活性以為上述的未來發展籌集資金。更多有關PCB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各主要業務的里程碑及成就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五年	成立本集團並註冊成立Pentamaster Technology，標誌著我們自動化系統及設備業務的展開
一九九九年	Pentamaster集團榮獲Dell Inc.頒授年度國際供應商獎(International Supplier of the Year)以表揚其於全球工藝科技的卓越成就
二零零零年	Pentamaster集團連續第二年榮獲Dell Inc.頒授年度國際供應商獎(International Supplier of the Year)以表揚其於全球工藝科技的卓越成就
二零零一年	於中國上海成立我們首個代表辦事處，以向中國客戶提供客戶聯絡支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母公司PC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
二零零三年	Pentamaster集團榮獲馬來西亞貿工部頒授的質量管理類別工業卓越成就獎(Industry Excellence Award)
二零零三年	成立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標誌著我們自動化設備業務擴展至包羅終端產品的ATE及測量系統
二零零四年	PCB轉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二零零六年	成立Pentamaster Equipment，標誌著我們高度精密製造設備業務的展開
二零零七年	Pentamaster集團榮獲馬來西亞貿工部頒授的質量管理類別工業卓越成就獎(Industry Excellence Award)
二零零八年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獲授予電機及電子行業開發及生產測量系統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獲得馬來西亞投發局國內投資策略基金就(i)研發活動；(ii)現代化及提升製造活動及解決方案的設施及工具；及(iii)國際認證及標準作出的資助
二零一五年	Pentamaster Equipment研發出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以應付工業4.0的生產所需，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領先地位，為期十年
二零一六年	Pentamaster Technology獲授予物聯網行業智能裝置測試解決方案及相關模組的領先地位，為期十年
二零一七年	Pentamaster集團獲國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NATI)授予為二零一七年度聯盟夥伴(亞太區)(2017 Alliance Partner of the Year (APAC))
二零一七年	Pentamaster集團獲樓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頒發樓氏百億SISONIC MEMS麥克風(Knowles 10 Billion SISONIC MEMS Microphones)
二零一七年	PCB名列福布斯二零一七年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為收益不足十億美元但具持續收益及純利增長的亞太地區公眾公司200強之一

公司發展

主要的公司發展（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表現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Pentamaster Technology

Pentamaster Technology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自動化系統及設備業務。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初期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兩股認購人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Chuah先生，以及Chuah先生的姻兄弟Tan Boon Teik先生，每人一股。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Pentamaster Technology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分別增加至500,000令吉、1,000,000令吉及5,000,000令吉。隨著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股東以及Pentamaster Technology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分別作出一連串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2,400,000股股份（即Pentamaster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PCB持有，於緊接重組前仍然生效。

為配合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向PCB收購Pentamaster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自動化檢測設備及測量系統業務。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初期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兩股認購人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每方一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透過額外增設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令吉。隨著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股東以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分別作出一連串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300,000股股份（即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PCB持有60.00%、Moey Huey Chyan先生（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當時但並非現時的一名董事）持有15.00%、Kang Soo

Huah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5.00%及Teoh Siow Kian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0.0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PCB以現金代價6,000,000令吉收購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其餘40.00%股權，代價乃參考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當時的估計資產淨值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悉數付清，而於完成有關收購後，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成為PCB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仍然生效。

為配合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向PCB收購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Pentamaster Equipment

Pentamaster Equipmen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設備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及製造高度精密機器部件業務。Pentamaster Equipment的初期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兩股認購人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每方一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兩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CB，全部入賬列為未繳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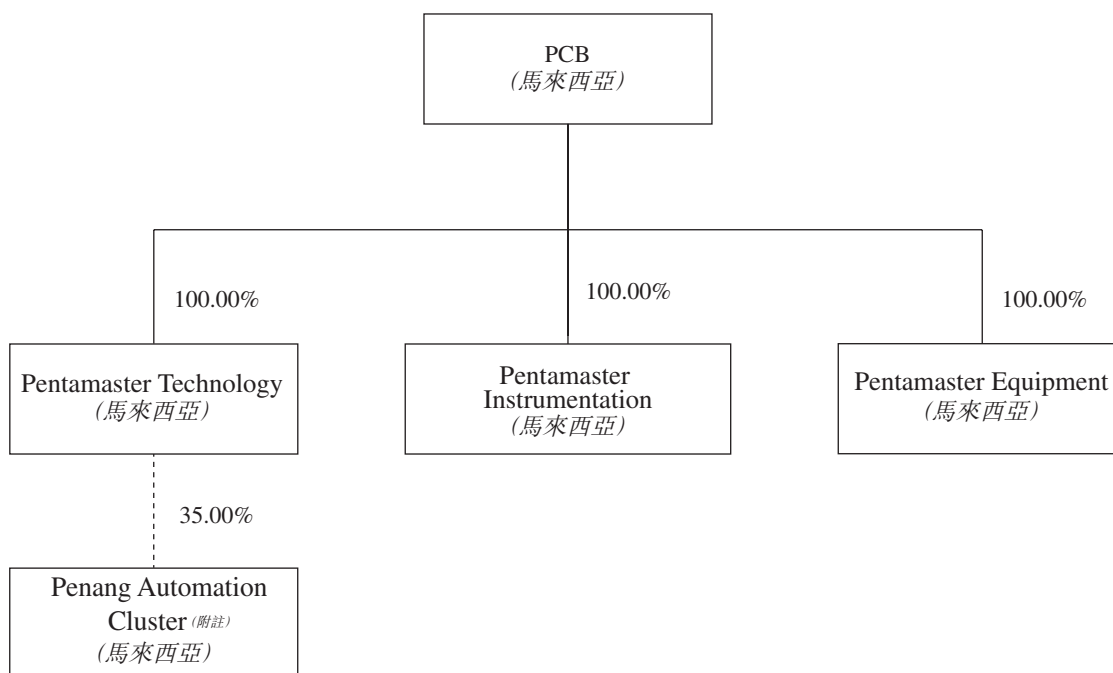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Pentamaster Equipment透過額外增設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令吉，而於同日，Pentamaster Equipment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99,998股股份予PC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Pentamaster Equipment透過額外增設24,5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將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令吉，而於同日，Pentamaster Equipment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2,660,000股股份予PCB，13,160,000股股份（即Pentamaster Equi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PCB持有，於緊接重組前仍然生效。

為配合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向PCB收購Pentamaster Equi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為籌備股份發售而展開重組。為籌劃上市，我們進行架構重整，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上市主體以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附註：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為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聯營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向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半導體、電子、汽車、航空及其他高增長行業所用的高精密金屬組裝零件、模組及系統領域的自動化集群公司提供增值工程開發及技術培訓。其餘下的65.00%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有關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股東批准

誠如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規定的規定，我們必須就本公司（作為PCB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與之相關的事宜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PCB股東的批准（「**PCB股東批准**」）。就股份發售而言：

- PCB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取得PCB股東批准。概無人士須於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以符合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的規定；
- 除PCB股東批准外，概無PCB必需就上市或與之相關的事宜於馬來西亞取得的其他同意或監管批准或另行遵守的規定；及
- 根據馬來西亞的規定，PCB毋須亦將不會向其股東提供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

誠如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本公司分拆後，PCB將繼續遵守相關的馬來西亞上市規則及法規。而且，鑒於本公司並非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無意於馬來西亞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因此，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股權指引第5.09節所載有關「連鎖上市」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擔任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PCB，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自PCB收購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6,776,487令吉，乃經參考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以向PCB發行999股股份的方式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GEMS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GEMS與PC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CB同意出售而GEMS同意購買74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5,500,000令吉（「代價」），乃經參考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約10.4倍的市盈率後釐定。PCB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轉讓74股股份予GEMS，GEMS因而成為我們的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0%。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以現金全數結清。

GEMS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專注投資處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定向投資階段的非上市私營公司以及在亞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其受GEMS Capital Pte Ltd（「GEMS Capital」，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新加坡註冊基金管理公司，並已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約18年）所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GEMS Capital透過其GEMS-Asia Emerging Technology Fund自PCB收購Dixin

Automation Sdn. Bhd. (「**Dixin**」) (前稱Pentamaster Solutions Sdn. Bhd.) 及Pentamaster Engineering (M) Sdn. Bhd. (均為PCB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ixin 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有關Dixin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8. 客戶」一段。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已付代價：	25,500,000令吉 (約47,175,000港元)
代價全數結清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約10.4倍的市盈率後釐定。
已收購股份數目：	74股股份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及較發售價的折讓：	每股股份約0.45港元，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55.0%。
所得款項用途：	PCB所收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將用於(i)與上市有關的開支；(ii)償還銀行借款；(iii)員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相關開支；及(iv)銷售及營銷開支，其中約6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全部動用。

戰略利益：	GEMS作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的定位，配合GEMS的豐富投資經驗及廣泛網絡，將提高上市價值及本公司的知名度。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完成後惟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7.4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比例：	6.51%
認購期權：	<p>GEMS已授予PCB一項權利（「認購期權」），倘上市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GEMS與PCB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認購期權日期」）進行，則以相當於代價的價格收購GEMS持有的股份。</p> <p>倘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認購期權的行使將會延遲至PCB通知GEMS上市將不會進行的有關其他日期（「經修訂認購期權日期」）。</p> <p>認購期權將會於上市完成後隨即失效。</p>
其他特別權利：	無

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後，GEMS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所知，(i)GEMS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認購其於股份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GE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慣常地按照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進行認購、出售、投票或處置其他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禁售： GEMS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出售限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上文所披露者外，GE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或任何我們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保薦人的確認

按照上述基礎，保薦人已確認，GEMS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刊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刊發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而保薦人亦認為GEMS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臨時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呈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天結付，而認購期權將會於上市後即時失效。

由PCB及GEMS認購股份

為增加PCB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以促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轉讓股份，PCB及GEMS已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分別認購並獲配發219,551股股份及17,545股股份（即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代價分別為2,195.51港元及175.45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已轉讓股份的面值後釐定。完成該等認購及配發後，本公司仍分別由PCB及GEMS持有約92.60%及7.4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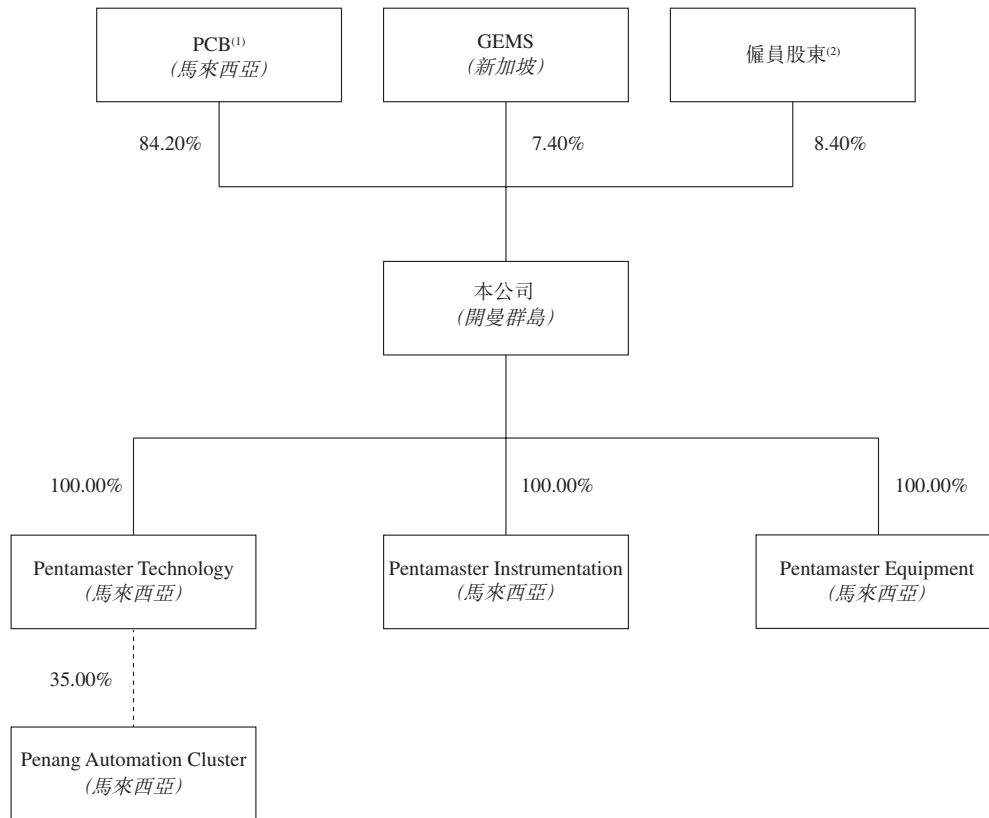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得其股東的批准後，我們的控股股東PC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藉此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務求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增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PC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轉讓合共2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轉讓事項」）（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40%）予232名僱員股東（作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代價約為每股股份1,475令吉，乃根據PCB所委聘的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給予的本集團公平市值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股東的股份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獎勵	緊隨股份獎勵
		轉讓事項完成後 但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量	轉讓事項完成後 但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 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範圍
董事	3,860	1.62%	0.36%-1.26%
— Chuah先生	3,000	1.26%	不適用
— Gan女士	860	0.36%	不適用
部門主管	6,290	2.64%	0.06%-0.83%
經理、高級行政人員及主管	9,788	4.11%	0.0004%-0.39%
其他僱員	62	0.026%	0.0004%-0.006%
總計	20,000	8.40%	

除Gan女士（為Chuah先生的姻姊妹）及另一名僱員股東（為Chuah先生的胞姊妹）外，概無僱員股東與PCB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有關。此外，概無與PCB集團有僱傭關係的僱員股東，且（除自身各自持有的股份外）彼等概無代表PCB及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持有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資格標準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PC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股東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僱員股東共232名，其中兩名為我們的董事Chuah先生及Gan女士。有關彼等持股比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一段。

經董事確認，於重組時作出的每次股份轉讓均為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算，且毋須獲任何監管機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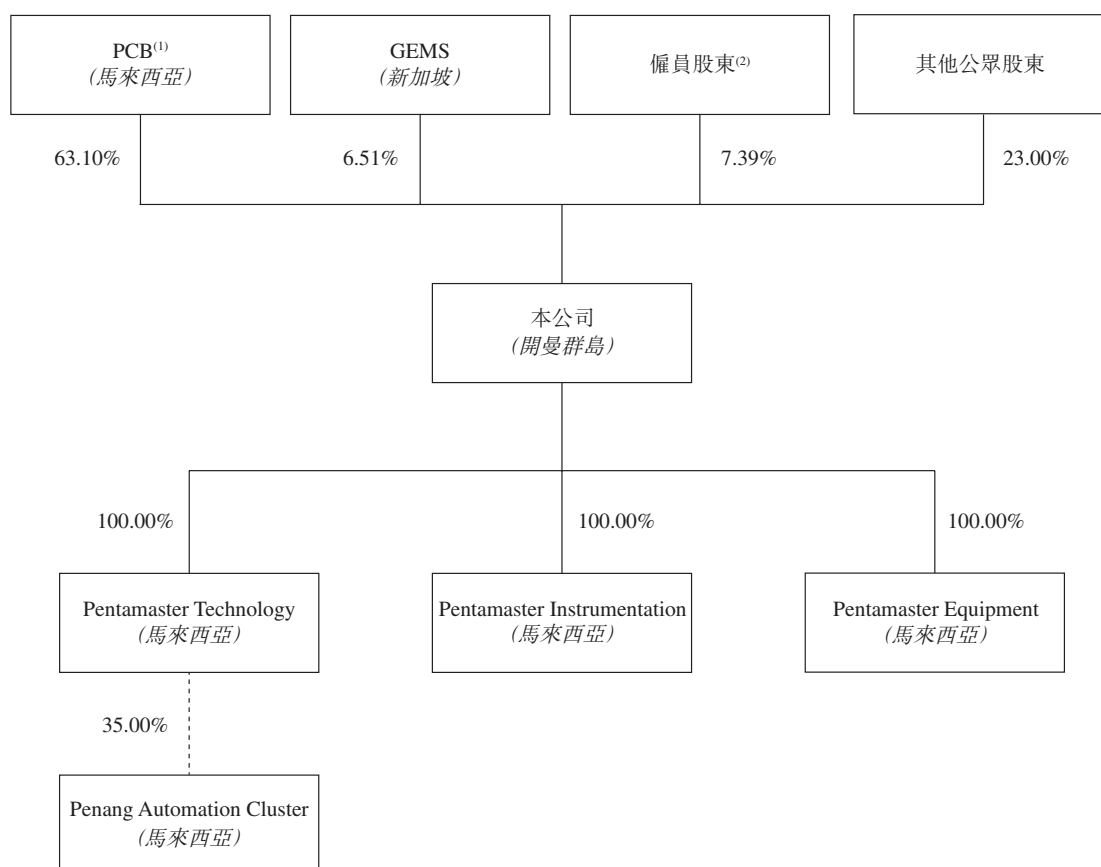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077,619.04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407,761,904股股份以於股份發售前按彼等當時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下圖載列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PC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股東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僱員股東共232名，其中兩名為我們的董事Chuah先生及Gan女士。有關彼等持股比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一段。

1. 概覽

我們主要為半導體、電訊、汽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跨國製造商提供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客戶遍佈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我們廣泛的綜合自動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創新、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設備及／或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在自動化設備分部中，我們會為下列各項提供標準及定制的獨立自動化設備：(i) 智能感測器及集成電路的半導體電子零件檢測；及(ii) 電子消費品、電訊產品及LED的終端產品檢測。我們的自動化設備能夠切合客戶在其製造過程各個階段的功能檢測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動化設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5.5百萬令吉、45.4百萬令吉、101.7百萬令吉及82.7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74.0%、61.7%、71.7%及85.6%。

在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中，我們會透過結合自動化組裝及檢測模組、材料處理、機器人技術、自動化檢驗及MES來定制製造流程並加以自動化。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專門滿足各個行業的製造需要，包括電訊、電子消費品、飲食以及醫療儀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約為19.5百萬令吉、28.2百萬令吉、40.1百萬令吉及13.9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26.0%、38.3%、28.3%及14.4%。

我們自一九九五年起於馬來西亞檳城設立總部，現時僱有超過270名內部工程師，並透過三間附屬公司於總建築面積約90,310平方呎的現有生產廠房內營運。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能力，我們亦已收購一幅位於馬來西亞的土地，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投入運作，總建築面積約為97,033平方呎。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設有代表辦事處，支援區內的客戶協調工作。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先進技術為基準，並以具備先進技術的跨國企業為目標客戶，專注於：(i) 發展核心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0%員工為技術導向型人員；(ii) 持續創新，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活動轉型；及(iii) 為客戶提供高增值的定制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以客戶及技術為中心的方針使我們能夠緊貼最新技術，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從事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的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二（按收益計）。此外，我們嚴謹的質量監控程序已獲得ISO9001:2015認證的認可。

展望未來，在工業4.0的大背景下，董事預期全自動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我們擬利用已建立的信譽、技術知識以及專業知識，把握該等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擬繼續採用現有業務模式，並進一步發展自動化設備分部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有關擴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3. 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2. 競爭優勢

具備創新及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增值綜合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相信，具備創新及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增值綜合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是其中一項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優勢。我們按照客戶的規格整合及定制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藉此提高客戶製造流程的效率及加快彼等產品的上市速度。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升級及配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靈活性，以配合其製造流程中的最新變動。鑒於過去十年科技迅速發展，此項服務尤其富有價值。

我們擁有龐大的技術知識數據庫，以及超過270名內部工程師支援研發活動，故此我們可以在相對較短的項目交貨時間內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一般為八至12週。隨著因時制宜的生產模式日漸普及，我們將可憑藉此方面的能力滿足客戶越趨緊湊的工期。

信譽卓著及與客戶穩固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已平均合作七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份主要客戶在各個行業內帶領推動技術發展，彼等經常向本集團尋求創新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成功交付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往績不但證明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亦展現出我們對客戶的深入了解，令我們佔據有利位置把握未來的商機，而我們將會繼續積極維持及鞏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9.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強大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Chuah先生在自動化行業內擁有逾30年經驗，對自動化行業具備深入認識，彼由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援，而高級管理團隊全部成員於業內均擁有逾17年經驗。我們具備豐富的技術知識，並對涉及機器人學、機械工程、視覺檢測、控制優化、光學、軟件自動化及固件編程的技術事宜具有深厚認識。尤其是，所有管理團隊已於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年，當中每位均曾參與制訂及塑造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往績記錄期間令人鼓舞的財務業績足證此業務模式成功有效。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3. 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旨在透過下列策略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及擴充業務。

緊貼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最新科技變動

我們將會維持及繼續擴闊我們於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方面的固有知識庫及專業知識，以最新的技術提高我們為客戶創造的附加價值。誠如本節「10. 研發」一段所披露，我們將會繼續通過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活動，使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緊貼市況，並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從而開發及引入最新的產品設計及解決方案。

提升我們在主要地區的市場份額及在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作多元化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設於馬來西亞檳城，收益源自遍佈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的客戶。我們計劃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來進一步擴展業務，以提高我們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尤其是(i)大中華地區（涵蓋最大的半導體市場（即中國）及台灣等主要半導體市場）；及(ii)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即全球技術樞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美國委聘一名顧問，作為與美國客戶的直接溝通渠

道。根據現有及潛在美國客戶的最新查詢，我們注意到，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潛在需求有所增長，導致需要更多資源支持美國顧問，以增加新客戶及把握該等商機。對此，我們擬透過在加利福尼亞州（該地的研發活動高度集中，眾多具影響力的科技公司均於該地設立總部）設立銷售辦事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美國的市場份額。該美國辦事處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顧問提供支持，並負責於美國開拓新客戶及為美國客戶安排所有技術討論及制訂項目方案。藉著派駐技術人員至鄰近客戶的地區及時區，本集團將可以更直接的溝通及更快捷的回應時間為美國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從而鼓勵技術合作，而此乃我們銷售策略的一大要素（於本節「9.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進一步闡述）。該等裨益加上所削減的差旅時間，預期將可抵銷將就設立美國辦事處產生的額外營運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辦事處將僱有五名員工，包括一名辦事處經理、一名行政人員及三名工程師（包括上文所述的顧問）），因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雖然傳統上半導體及電訊業對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有龐大需求，但我們相信，自動化解決方案在其他行業中亦將會同樣地越來越普及。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自動化方面已建立的信譽、經驗、客戶關係、供應商網絡及技術專業知識，將我們的業務版圖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至汽車、保健設備、醫療儀器及能源等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其中，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將配備達到潔淨室ISO等級9的環境，此為醫療儀器行業不少潛在客戶的必要條件，故此將有助我們多元化發展並以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進軍該行業。就此而言，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強調，工廠自動化為精密製造的一個自然進程，尤其是對醫療儀器等行業而言，儀器的製造須受嚴格監管。董事認為，醫療儀器行業於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約為3,300億美元，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年度增長為4.2%，為我們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的高潛力市場。

擴充及提升產能及能力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在廠房樓面面積及人力資源層面擴充產能，以應付市場上對半導體零件功能檢測及工廠自動化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此，我們目前正在擴充現有生產廠房，同時已收購一幅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的土地，用於興建作為額外生產場所的新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完成擴充現有生產廠房及興建新生產廠房。有關擴充計劃將利用達到潔淨室ISO等級9的環境來提高我們的產能以及能力，藉此促進業務擴展及／或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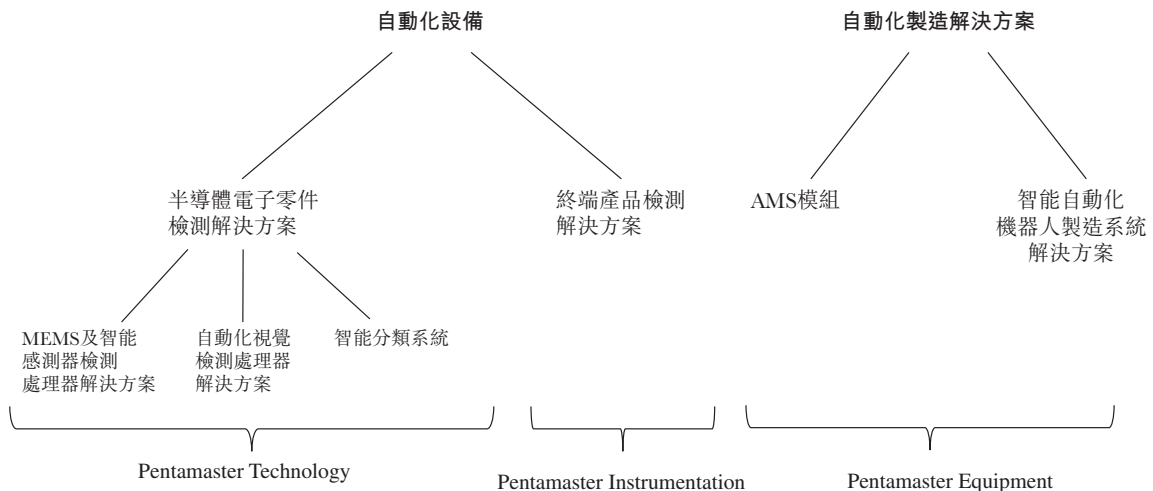
業，例如保健設備及醫療儀器。與此同時，我們已採取措施，透過招募人才持續擴充我們的團隊，尤其是在機器人學、機械工程、視覺檢測、控制優化、光學、軟件自動化及固件編程等領域中具備專業知識的工程師，以根據上文所述的業務擴充計劃分配人力資源。

4. 業務模式

我們廣泛的綜合自動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創新、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解決方案，其可大致分為以下分部。

- (i) **自動化設備**，包括能夠迎合客戶於製造流程中為零件及／或終端產品進行自動化功能檢測的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用於檢測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集成電路及智能感測器等半導體電子零件的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及(ii)有關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電子消費產品及LED的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本身的「Pentamaster」品牌或以客戶本身的品牌透過合約製造及原始設計製造服務提供上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ii)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包括由自動化組裝及檢測模組、材料處理系統、高速分類機及MES以及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等AMS模組，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應付Pentamaster Equipment來自多個行業的客戶在使彼等的製造流程自動化時的特定需求。

下文載列本集團所提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分部概要。



業 務

收益來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及其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自動化設備										
– 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10,802	14.4	10,186	13.8	22,509	15.9	2,639	4.2	55,432	57.4
–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19,259	25.7	9,467	12.9	7,615	5.4	4,454	7.1	8,918	9.2
– 智能分類系統	5,900	7.9	11,226	15.2	38,831	27.4	32,566	51.7	2,247	2.3
– 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	9,087	12.1	4,512	6.1	9,536	6.7	1,213	1.9	7,019	7.3
– 配套產品	10,498	13.9	10,043	13.7	23,204	16.3	9,781	15.5	9,071	9.4
小計	55,546	74.0	45,434	61.7	101,695	71.7	50,653	80.4	82,687	85.6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 AMS模組	16,245	21.6	26,135	35.4	26,977	19.0	9,140	14.5	4,845	5.0
–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	–	–	–	–	12,516	8.8	3,070	4.9	8,797	9.1
– 配套產品	3,281	4.4	2,114	2.9	632	0.5	151	0.2	302	0.3
小計	19,526	26.0	28,249	38.3	40,125	28.3	12,361	19.6	13,944	14.4
總計	<u>75,072</u>	<u>100.0</u>	<u>73,683</u>	<u>100.0</u>	<u>141,820</u>	<u>100.0</u>	<u>63,014</u>	<u>100.0</u>	<u>96,631</u>	<u>100.0</u>

誠如上表所示，自動化設備分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在此分部內，隨著終端用戶行業對MEMS及智能感測器的需求日益增加，例如電訊業對智能流動設備的需求，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繼錄得顯著增長。來自智能分類系統的收益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強勁增長，此乃由於一名終端用戶在相應期間的營運擴充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智能分類系統的需求已有所放緩。

業 務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i)電訊業對AMS模組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客戶取得但未完成的採購訂單價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分別確認有關收益的時間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自動化設備	138,682	239,148	377,830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26,025	6,834	32,859
總計	164,707	245,982	410,689

附註：以上資料乃根據與客戶議定的最新時間表呈列，並可予變更。

我們按客戶分部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劃分的收益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半導體	37,922	50.5	35,913	48.7	89,959	63.4	49,282	78.2	17,915	18.5
電訊	18,255	24.3	16,956	23.0	32,554	23.0	6,321	10.0	67,097	69.4
汽車	7,171	9.6	7,679	10.4	2,303	1.6	987	1.5	1,421	1.5
電子消費品	1,933	2.6	11,202	15.2	15,572	11.0	5,093	8.1	9,236	9.6
LED	8,506	11.3	639	0.9	285	0.2	285	0.5	-	-
醫療儀器	447	0.6	582	0.8	131	0.1	50	0.1	1	-
其他(附註)	838	1.1	712	1.0	1,016	0.7	996	1.6	961	1.0
總計	75,072	100.0	73,683	100.0	141,820	100.0	63,014	100.0	96,631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物流、飲食、倉儲、電腦及手套製造行業。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半導體行業。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半導體集成電路為電訊、汽車及醫療儀器等行業的基本零件，而董事明白此等行業為我們半導體客戶的主要終端用戶行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來自電訊業的收益超過半導體行業的收益，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此與智能流動設備中更為複雜及高端的感測器愈趨普及之趨勢一致，導致對我們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的需求更為殷切。

4.1 自動化設備

自動化設備分部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處理客戶在大型生產中對半導體電子零件以及電機及電子終端產品的自動化功能檢測需求。我們的半導體電子零件檢測解決方案於各個生產階段為零件及半成品提供功能檢測。本集團採納以客戶為本的方針，旨在為客戶提供高增值的定制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我們本身的「Pentamaster」品牌或以客戶的品牌透過合約製造形式以及原始設計製造提供標準及定制產品及解決方案。

半導體電子零件檢測解決方案





我們的半導體電子零件檢測解決方案於各個生產階段為零件及半成品提供功能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半導體、電訊、汽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客戶提供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及智能分類系統。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概要。

業 務

	MEMS及智能感測器 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自動化視覺檢測 處理器解決方案	智能分類系統
說明	透過模擬特定運行條件，提供(i)測試、校準及檢定MEMS裝置或智能感測器的ATE，以確保其在用於或進入客戶生產線後續的流程前在特定運行條件下的功能正常；及(ii)多項檢測場地激源及處理系統，以在測試、校準及檢定過程中支援ATE	為半導體電子零件、塑膠部件及金屬部件等工業零件提供影像式檢查	為半導體電子零件提供影像式檢查及電子功能檢測以及等級分類
功能檢測／ 檢查事項	光度、溫度、聲音、距離、壓力及濕度	尺寸、形狀、位置及表面瑕疵	電子功能參數
檢測／檢查主體	光感測器、近距感測器、麥克風、陀螺儀及加速度計、壓力感測器及濕度感測器	半導體零件、塑膠模具部件、金屬鑄造部件及鐵氧體磁芯	半導體零件 (即集成電路)
價格範圍	127,000美元至 1.0百萬美元	60,000美元至 188,000美元	31,000美元至 481,000美元
銷量(按機器／ 系統的數量計)	二零一四年：22 二零一五年：18 二零一六年：20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2	二零一四年：100 二零一五年：68 二零一六年：39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2	二零一四年：17 二零一五年：12 二零一六年：52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
其他特徵	高速檢測	高速檢測	高速檢測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選擇的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以及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產品	光感測器檢測處理器	近距感測器檢測處理器	麥克風檢測處理器	陀螺儀及加速度計檢測處理器
				
說明及應用	用作在多個不同檢測條件下測試、校準及檢定光感測器的ATE。	用作在多個不同檢測條件下測試、校準及檢定遠近距離感測器的ATE。	提供多個檢測激源及處理功能以支援ATE測試及校準麥克風的設備。	提供多個不同檢測激源及處理功能以支援ATE測試及校準陀螺儀及加速度計的設備。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智能分類系統

產品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PM3590TT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PM36VI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PM42ST/DT	自動化檢測及視覺檢測處理器PM35
				
說明及應用	用作檢查某類半導體產品的包裝標記、尺寸及表面質量的設備。	用作檢查半導體產品包裝、塑膠模具部件、金屬鑄造部件及鐵氧體磁芯的標記、尺寸及表面質量的設備。	用作檢查以帶狀包裝的半導體產品的標記、方向、尺寸及密封質量以及核實其件數的設備。	用作檢測及檢查某類半導體產品的包裝標記、尺寸及表面質量以及提供等級分類的設備。

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

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提供由電子硬件（即檢測機）、固件及軟件組成的集成系統，以對電機及電子終端產品進行不同檢測。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乃根據所需檢測及被測設備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終端產品檢測系統的價格介乎127,000美元至891,000美元不等，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分別為11、4、12及14台機器／系統。終端產品檢測系統的客戶主要為電器消費品及LED產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終端產品檢測系統主要提供以下功能。

- (i) 對LED或收發器進行**老化及探頭檢測**。老化檢測為將受檢測器件置於高溫、高濕度或高電壓等受監察的環境下，並使受檢測器件在預設的老化期間維持運作，逼令受檢測器件出現若干故障，此舉有助了解受檢測器件的負荷能力及識別出不符合標準的產品。探頭檢測用於檢查受檢測器件的功能，根據探頭測試，有關係統的檢測工具透過探測器將檢測信號傳送至受檢測器件，而受檢測器件其後會將信號傳回檢測工具。探頭檢測系統能以高速進行有關的晶圓級測試；及
- (ii) 對電器消費品進行**功能質量檢測**，該檢測將使用溫度感測器、濕度感測器及精密氣壓計調試器件，以保持一致性。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選擇的終端產品檢測系統。

產品 LED檢測及老化處理器 LED老化烤箱系統 晶圓探頭檢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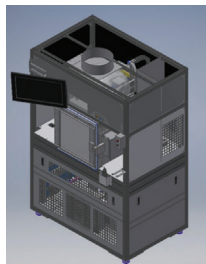


說明及應用 用作在高溫及高電流下對若干類型LED產品進行老化檢測以篩選及淘汰因LED晶圓級瑕疵而提早出現故障的產品的設備。

用作在高濕度、高溫及高電流下對若干類型LED產品進行老化檢測以監察有關產品性能可靠程度的設備。

用作透過在受控溫度下探測晶圓及測量晶圓在不同時間的電壓及電流，檢測若干晶圓級物料導電性的設備。

產品 終端產品檢測系統 數碼調試系統 自動化洩漏檢測系統



說明及應用 用作檢測電風筒預定規格性能的設備。

用作控制氣流率、濕度、溫度、電力、電流及電壓以就檢測若干電器消費品模擬特定運行條件的設備。

具備自動化洩漏檢測及氣流調節功能的設備。

4.2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結合自動化組裝及檢測模組、材料處理設備、機器人技術、自動化檢驗及MES來定制製造流程並加以自動化。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應對電訊、電子消費品、飲食及醫療儀器等多個行業的製造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的製造要求為彼等提供各種AMS模組，包括MES、組裝及檢測模組、高速分類機及材料處理設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其為結合各種AMS模組（視乎情況而定）的綜合自動化製造系統，以應付對製造技術自動化及數據交換的需求，該解決方案通常稱作工業4.0。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自推出以來持續增長。

AMS模組

我們的AMS模組提供多種自動化功能，可用於生產線的各個流程。我們的AMS模組可大致分為MES、檢測模組、高速分類機及材料處理設備。

- (i) **MES**為一個用於自動化製造系統的實時監控軟件平台，確保生產線所有流程的次序正確，並可實時追蹤各個流程的表現及產量。
- (ii) **組裝及檢測模組**一般安裝以在各個製造流程中對目標進行不同組裝及功能檢測。
- (iii) **高速分類機**按檢測結果或下一個編程序對目標進行分類。
- (iv) **材料處理設備**用作輸送機系統，將目標從一個製造流程轉移至另一個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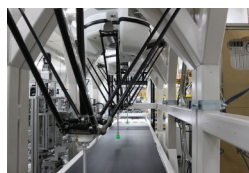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選擇的AMS模組：

產品

組裝及檢測模組

高速分類機

材料處理設備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為綜合自動化製造系統，結合多個AMS模組組合（例如材料處理設備、高速分類機以及組裝及檢測模組）與視覺裝置、感測器裝置及RFID等其他技術組成部份。舉例而言，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能根據MES內所編寫的工程要求使生產零件的製造過程自動化，以進行智能拾放工作、組裝及檢測以及分類流程。與傳統上相同產品的批量生產相比，安裝配置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後，客戶將可於任何時間處理種類與數量各異的產品，從而加快產品的上市速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價格介乎158,000美元至逾922,000美元不等，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分別為29及40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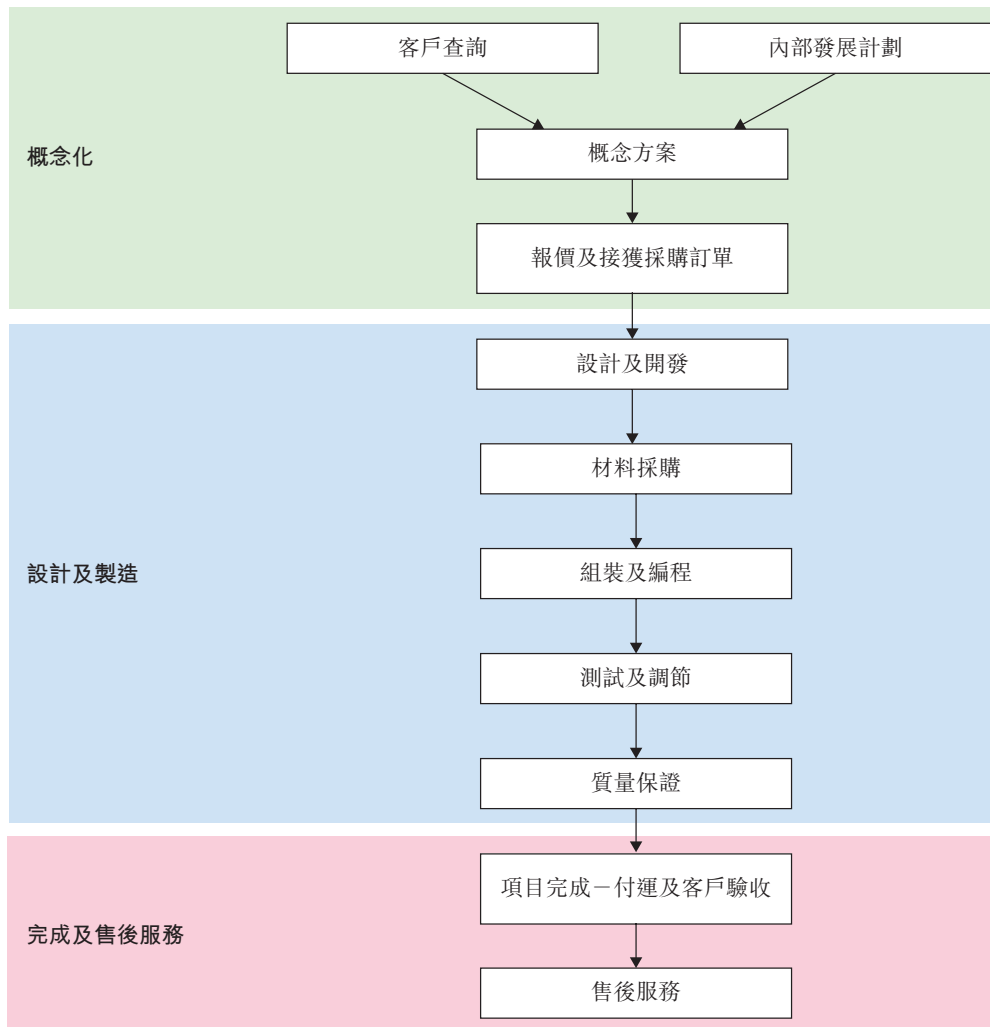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選擇的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

產品	餐盤自動化組裝系統	自動化輸送、裝箱、稱重、分揀、存倉及貨盤運輸系統	吸塵器過濾器自動化組裝解決方案
			
說明及應用	<p>使用機械臂為航空公司將食物及飲料放在同一個餐飲托盤上的自動化組裝系統。</p>	<p>作為生產線的一部分，用作輸送、包裝、分揀、存倉、提取及以貨盤運輸產品的自動化機器人系統。</p>	<p>具備輸送機、振動送料機、視覺系統及機械臂的自動化組裝系統，用作組裝清洗機器的真空過濾器。</p>

5. 我們的營運

為配合我們專注於核心技術、持續創新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高增值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我們已就各個項目組建一支項目團隊，其成員乃根據彼等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挑選所得。項目團隊的規模及組成視乎項目的技術規格、付出時間及其複雜程度而定。一支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生產工程師及設計工程師組成，彼等具備對機器人學、機械工程、視覺檢測、控制優化、光學、軟件自動化及固件編程等領域的專業知識。一般而言，我們早於在編製概念方案時組建項目團隊，該項目團隊會一直跟進至項目完成為止。項目經理亦會在項目完成後積極與客戶接洽，以確保售後服務的質量。

一般的業務工作流程載列如下：



重複或標準產品的業務工作流程可能有所不同，概念方案以及設計及開發階段可能並不適用於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交貨時間相對較短，一般為八至12週，最短為四週，最長則為24週。各個項目的交貨時間長短乃視乎所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這或會對設計及生產的所需時間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所需材料供應鏈的狀況而定。

概念化

我們或會因客戶查詢或我們為現有或潛在客戶推出全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執行內部發展計劃而著手籌備項目。我們的高級技術人員首先會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溝通，以了解項目規格及要求。根據取得的資料，我們會組建包括擁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工程師在內的項目團隊以構思概念方案。有關方案須在落實前作進一步討論及調整。

倘客戶同意我們的概念方案，則我們會根據管理團隊按照產品類別（以所涉及的技術劃分）、客戶資料及過往模式（如有）釐定的內部成本結構及利潤率編製一份正式報價表。成本結構計及多種因素，包括所需材料、設計及組裝的時間、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8. 客戶」一段。

設計及製造

設計及開發

於客戶接納報價及接獲採購訂單後，項目團隊會編製項目時間表及執行計劃。項目團隊的工程師接著會根據客戶提供的最終功能規格及要求開展完整詳細的工程設計。整個項目團隊會按照工程設計進行FMEA，以識別所有潛在設計失敗的情況及弱點。在涉及新技術的情況下，作為設計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須開發原型以驗證概念。我們可能在進行FMEA及概念驗證後改良工程設計（如必要）。最終設計須待各相關工程師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作實。獲批准後，項目團隊會根據最終工程設計製作一份項目所需材料清單。

材料採購

根據各個項目的所需材料清單，採購部門會透過我們用作控制材料庫存的ERP系統進行材料規劃。就庫存內可即時取用的材料而言，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制定內部作業訂單，以自庫存分派有關材料至製造流程。否則，我們會向供應商購買材料。

為監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我們僅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其可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且具有準時交付記錄）購買材料。此外，我們可能對自供應商收取的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或全面質量檢查。來料質量檢查對組裝零件、金屬薄片零件及重要零件而言乃屬必要。質量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材料外觀進行視覺檢測、尺寸檢查及擬合度檢測。未能通過質量檢查的材料會被拒收及交回供應商重做或作更換。

組裝及編程

根據工程設計，我們的生產工程師及生產技術員會將材料部件（如組裝零件、金屬薄片零件及標準零件）組裝成模組。該等模組之後會進一步與機架及鋼絲併合在一起以組成整機。我們的軟件工程師會開發供載入機器的程式，讓機器能夠自動運作。

檢測及調節

機器及軟件一旦組合在一起，項目團隊會透過運行及檢測產品來檢驗其功能。項目團隊會對產品進行微調及調節，確保其功能符合客戶的規格。

質量保證

我們在付運及客戶驗收前會對即將交付的產品進行質量保證。質量保證主要涉及就產品是否符合規格進行多項檢驗及產品試行，以確保其穩定耐用。未能通過質量保證的產品會進行微調及進一步改良，以確保其在付運及客戶驗收前符合客戶規定。視乎情況而定，若干客戶可能會選擇參與於我們的廠房內進行的質量保證程序。所有客戶（不論有否出席）均會獲提供相關報告。

完成及售後服務

項目完成 – 付運及客戶驗收

視乎情況而定，項目團隊會參與於客戶場地內就客戶最終驗收進行的驗收程序。倘發現有任何故障，則我們的團隊成員會就故障部分進行維修。倘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未能在客戶場地處理有關問題，則相關產品將被運回我們的場所作修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更換配套產品外，我們的產品概不需要退回或更換。

售後服務及產品保修

我們一般在客戶驗收後向客戶提供最多一年的產品保修，惟(i)標準零件的保修期通常自製造日期起計一年；及(ii)組裝零件的保修期取決於相關零件壽命而有所不同則除外。於保修期內，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保養及更換相關零件或組件（不包括消耗性零件（即易磨損零件））的免費服務及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保修期內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6. 質量監控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致力在整個業務工作流程中實施嚴謹質量監控及監察程序（如本節「5. 我們的營運」一段所述）。

我們嚴謹的質量監控程序已獲得ISO9001:2015認證的認可。此外，由於我們為北美洲及歐洲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產品亦已取得CE (Conformité Européene)標誌及SEMI S2-0310標準等國際安全、健康及環保標準認證。

7. 我們的生產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設於馬來西亞檳城，其總建築面積約為90,310平方呎，設計面積約為29,000平方呎，廠房樓面面積則約為23,500平方呎，而倉庫空間約為4,000平方呎。誠如本節「3. 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正在擴充現有生產廠房，以新增約13,000平方呎的廠房樓面面積及1,000平方呎的倉庫空間，有關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完成。我們亦已收購一幅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的土地，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投入運作，其總建築面積約為97,033平方呎，包括廠房樓面面積約47,700平方呎及倉庫空間6,000平方呎。擴充現有生產廠房及添置新生產廠房預期將會擴充我們的產能以及能力，例如(i)達到潔淨室ISO等級9的環境，此為醫療儀器行業不少潛在客戶的必要條件，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強調，由於該行業對精密製造的需求，其為工廠自動化的高潛力市場；及(ii)更高的天花板，以配合智能自動化機器人系統解決方案的原型製造及組裝，此乃由於基於其綜合自動化製造系統的性質，一般比獨立ATE機器需要更多的生產空間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產品創新及定制設計為重，故我們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產能乃視乎我們內部工程師的數目、手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廠房樓面面積以及正在生產的產品種類及尺寸而定。因此，概無切實措施可量化我們的產能以展示利用率。為方便說明，我們已於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廠房樓面面積及生產員工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廠房樓面面積 (平方呎) (概約)	21,360	21,360	22,260	23,500
生產員工 (附註1)	136	154	180	239
加班 (小時) (概約) (附註2)	51,565	58,554	73,870	58,252

附註：

1. 生產員工指駐馬來西亞的工程師團隊及技術人員。
2. 加班指：(i)員工正常工時（即日班9.5小時及夜班（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值班時間為9小時的更次，其開始工作的時間與日班有所不同）9小時）外的工時；及(ii)任何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工時。

在生產規劃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客戶表明的規格估計所需資源，包括各項目需要的項目團隊、空間及時間。經參考（其中包括）預期的成品數量、預計組裝成品所需的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應產品／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目標交付日期及每個「工作島」之間所需的安全距離後，我們附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總經理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將會根據手頭上的有關資料，於每月的營運及銷售會議上為生產區進行廠房空間規劃，以遵循我們的健康及安全協定。有關每月規劃的結論為生產空間已成為營運方面的瓶頸問題。

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務大幅增長，廠房空間顯得局限，為克服此瓶頸問題，我們除了安排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量加班（即除早班或夜班以外的工作時間）以提高產能外，亦為生產員工增設夜班，作為進一步提高產能的暫行措施。有關夜班措施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停止，預期屆時將於新生產廠房內展開業務，並擴建現有生產廠房（將為我們增添合共60,700平方呎的廠房樓面面積），此乃由於該等措施若長期推行，將對本集團保留熟練勞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招股

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與保留及聘請能幹人才有關的風險」一段所披露，熟練勞工持續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將生產員工人數增加至285人。

8. 客戶

我們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的客戶一般為來自不同行業（包括半導體、電訊、電子消費品、汽車、飲食以及醫療儀器）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此外，我們的業務範疇亦涵蓋行業價值鏈的相關各方。舉例而言，我們在電子及半導體價值鏈的客戶種類涵蓋集成電路製造商，以至智能感測器生產商及終端產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多間跨國公司，彼等在各個行業內帶領推動技術發展，例如電訊業的智能流動設備市場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家庭電器。由於對我們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來自最終消費者市場，成功推售最終產品或會促使有關需求強勁增長，但客戶或會隨之高度集中於某一特定期間。儘管我們的業務受最終消費者市場的週期所影響，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一般不受任何顯著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與客戶關係悠久，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合作平均達七年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6.2%、52.7%、77.8%及86.7%，而於有關期間，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7%、17.2%、40.5%及61.3%。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公司類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及解決方案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附註1)	於納斯達克證券 市場上市	二零零九年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及配套產品	60天， 銀行匯款	13,317	17.7%
客戶B (附註2)	私營	二零一零年	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	90天， 銀行匯款	8,489	11.3%
客戶C (附註3)	於納斯達克 證券市場上市	二零一二年	AMS模組	即時以至45天 付款，銀行匯款	7,388	9.8%
客戶D (附註4)	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六年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即時以至30天 付款，銀行匯款	7,216	9.6%
ZENBI Co., Ltd. (「Zenbi」) (附註5)	私營	二零一三年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及配套產品	即時付款， 銀行匯款或支票	5,811	7.8%
					42,221	56.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公司類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及解決方案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Dixin Automation Sdn. Bhd. (「Dixin」)	私營	二零零六年	智能分類系統及配套產品	60天，銀行匯款	12,657	17.2%
客戶D (附註4)	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六年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即時以至60天 付款，銀行匯款	7,691	10.4%
Zenbi (附註5)	私營	二零一三年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及配套產品	即時付款， 銀行匯款	6,690	9.1%
客戶C (附註3)	於納斯達克 證券市場上市	二零一二年	AMS模組	45天，銀行匯款	6,358	8.6%
Tulip Resources Sdn. Bhd. (「Tulip」) (附註6)	私營	二零一四年	AMS模組	即時付款， 銀行匯款	5,450	7.4%
					38,846	52.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公司類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及解決方案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Dixin	私營	二零零六年	智能分類系統及配套產品	60天，銀行匯款	57,376	40.5%
客戶E (附註7)	於瑞士證券 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九年	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 決方案以及智能分類系統	即時以至60天 付款，銀行匯款	20,888	14.7%
客戶C (附註3)	於納斯達克證券 市場上市	二零一二年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 案及AMS模組	45天，銀行匯款	11,283	8.0%
客戶F (附註8)	私營	二零一五年	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及配套產品	即時以至60天 付款，銀行匯款	10,602	7.5%
客戶A (附註1)	於納斯達克證券 市場上市	二零零九年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60天，銀行匯款	10,059	7.1%
					110,208	77.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公司類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及解決方案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E (附註7)	於瑞士證券 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九年	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 方案及智能分類系統	即時以至45天 付款，銀行匯款	59,230	61.3%
客戶C (附註3)	於納斯達克證券 市場上市	二零一二年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 及AMS模組	45天，銀行匯款	7,757	8.0%
客戶F (附註8)	私營	二零一五年	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及配套產品	即時付款， 銀行匯款	7,248	7.4%
Carsem (M) Sdn. Bhd. (「Carsem」) (附註9)	於馬來西亞證券 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六年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30天，銀行匯款	4,796	5.0%
Dixin	私營	二零零六年	智能分類系統及配套產品	30天，銀行匯款	4,796	5.0%
					<u>83,827</u>	<u>86.7%</u>

附註：

1. 客戶A維持廣泛的無線電射頻解決方案組合、與眾不同的半導體技術、屬深系統層次的專業知識及大型生產，以於仍在擴展中的市場上為多元化的客戶群供應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裝置、國防及航天、Wi-Fi客戶前端設備、小蜂窩基站、光纖網絡、汽車連接及智能家居應用程式。客戶A於美國註冊成立，在全球經營逾40個辦事處，僱有逾8,600名僱員。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超逾30億美元，而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85億美元。
2. 客戶B為於一九九九年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分銷LED及汽車照明產品。其於32個國家經營業務，僱有逾9,000名僱員。

3. 客戶C的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造及推銷移動通信、媒體設備、個人電腦及可攜式數碼音樂播放器。其亦出售一系列相關軟件、服務、配件、網絡解決方案及第三方數碼內容與應用程式。客戶C於逾40個國家內僱有超過110,000名僱員。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超過2,292億美元，而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8,961億美元。
4. 客戶D為先進微聲學、音頻處理及特種組件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為手機電子消費品、通訊、醫療、軍事、航天及工業市場提供服務。客戶D於美國註冊成立，在全球12個國家內僱有約8,000名僱員。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859.3百萬美元，而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4億美元。
5. Zenbi為於一九四九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機器、建築及土木工程建築，僱有約100名僱員。
6. Tulip為於一九九九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通訊、電機產品的銷售及服務以及機械工程。
7. 客戶E為一間奧地利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先進感測器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客戶E於一九九三年在新加坡成立，專注於微光學及高性能光學包裝，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瑞士、美國及中國設有辦事處。客戶E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85億瑞士法郎。
8. 客戶F為於一九九一年在英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設計及製造家電，例如吸塵器、乾手器、無葉風扇、暖爐及風筒。其產品於逾65個國家內出售，並僱有逾7,000名僱員。客戶F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25億英鎊。
9. Carsem於一九七二年在馬來西亞創立，為半導體行業提供總承包及檢測服務，擁有三間工廠及僱有逾9,000名僱員。Carsem為一個東南亞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涵蓋銀行及金融服務、製造及分銷、物業開發及投資、款客及消閒以及自營投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Carsem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4億令吉。

與Dixin的關係

Dixin (前稱Pentamaster Solutions Sdn. Bh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為PCB的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PCB將Dix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出售」)予GEMS-Asia Emerging Technology Fund LP(「GAETF」)，代價約為2.4百萬令吉，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Dixin的資產淨值後釐定。PCB就出售錄得虧損約1.1百萬令吉。GAETF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專門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實體來投資亞洲科技及「新興」科技領域。GAETF由GEMS Capital Pte Ltd(「GEMS Capital」)管理，後者為新加坡一家註冊基金管理公司，亦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GEMS的基金經理。出售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無關係。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的PCB董事會會議上首次提呈。本集團與GEMS Capital於出售時建立的關係促使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GEMS Capital接洽，當時我們正就建議上市研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可能性。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董事確認，於出售時，GAETF及其聯繫人(包括GEMS、其投資者、股東及管理層)與PCB及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於出售前，Dixin主要從事製造智能分類系統(當中的主要模組由Pentamaster Technology提供)，並向半導體行業的客戶供應其產品。誠如PCB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出售前，Dixin需要Pentamaster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其持續經營所需之營運資金給予支援，故Pentamaster集團進行出售以理順其財務及資本資源。由於Pentamaster集團需要就投資或營運資金獲得進一步支持，PCB的董事當時認為，於可見的未來Dixin的正面回報並不明朗，而出售可以減輕Pentamaster集團投資在Dixin上的潛在虧損。此外，PCB董事亦相信出售符合Pentamaster集團緊貼市場最新技術的策略。其中，儘管Dixin的主要產品於出售前並未過時，但於出售時已不再屬先進技術或技術創新的前沿產品。因此，於Dixin的技術仍具價值時將其出售對Pentamaster集團而言實為有利之舉。經考慮上述各項，PCB董事認為出售將能夠讓Pentamaster集團精簡架構，提升效率，以及將其財務及資本資源投放於更佳的投资並取得更大回報。

GEMS Capital注意到Dixin及其在亞洲科技及新興科技領域的其他投資之間存在潛在協同效應，因此，GEMS Capital透過GAETF收購Dixin，並將Dixin重新定位為一間貿易公司，以借重GAETF針對半導體、製造及包裝行業的投資活動所建立的網絡。

出售後，Dixin為本集團帶來銷售訂單，而Pentamaster Technology則憑藉必要的專業知識成為為Dixin製造智能分類系統的指定部門。Pentamaster Technology與Dixin之間的相關交易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誠如本節上文本集團五大客戶列表所示，由於Dixin一名終端客戶擴充營運，本集團對Dixin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Dixin的該名終端客戶亦為我們的客戶（即客戶E）。董事注意到，客戶E的營運擴充導致對自動化設備的需求上升。Dixin接獲獨立智能分類系統的訂單（於出售前為Dixin產品組合的一部分），並於其後與本集團接洽。其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對Dixin的銷售額下跌顯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對獨立智能分類系統的有關需求乃主要由於客戶E擴充營運所致，屬非經常性。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Pentamaster Technology向客戶E供應我們的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應客戶E的要求，我們亦將智能分類系統結合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有關我們與客戶E的業務關係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客戶E的需求上升」一段。

自出售完成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我們的主席留任Dixin的顧問，為Dixin出售後確保其營運穩定及順利過渡提供建議及協助。對此，Dixin確認我們主席的角色一直屬顧問性質，且自出售以來，彼未曾參與Dixin的日常營運，尤其是甄選Dixin供應商的事宜。我們的主席於Dixin任職顧問期間，有權每月向Dixin收取費用，而我們主席已收取的費用總額為275,000令吉。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辭去顧問一職後，Dixin再無向我們的主席支付任何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xin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經(i)審閱相關文件（包括有關出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各份買賣協議、Dixin與主席訂立的服務合約、自公開來源獨立取得的Dixin經審核財務報表、GEMS Capital的網站及PCB的公告及年報）；(ii)按公開可查閱資料對Dixin進行背景搜查及業務分析；(iii)比較Dixin及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並發現該等條款及條件屬可資比較；(iv)考慮與Dixin、GEMS Capital及客戶E（即上文所述的Dixin的終端客戶）的代表、主席以及申報會計師會晤的反饋意見；(v)注意到有關客戶E擴充營運的多份媒體報導；及(vi)考慮GEMS Capital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轄下的持牌機構，且新加坡金管局並無公佈任何導致對GEMS Capital誠信構成質疑的資料後，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Dixin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E的需求上升

誠如上表所示，客戶E貢獻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強勁增長，其中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全年的收益高出約2.8倍。該大幅增長亦使客戶E的收益貢獻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1.3%。客戶E主要向電訊業（尤其是智能移動裝置行業）提供微光學及感測解決方案。

我們與客戶E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九年。憑藉多年來建立的互信及默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客戶E邀請參與涉及智能移動裝置行業高度商業敏感技術的項目。我們隨後於二零一五年的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帶來更多機遇，促使來自該客戶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大幅增長。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注意到，客戶E（提供微光學及感測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與智能手機感測器日漸普及的趨勢一致。其中，智能手機功能最近的內容升級（如完全依靠感測器操作的面部識別及景深攝影功能）亦帶動了對微光學及感測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在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並無拖欠付款或取消訂單。因此，我們未曾就與客戶E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此外，鑒於客戶E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帶來大量採購訂單，我們一般在接獲採購訂單後要求客戶E提交銷售額最少40.0%作為按金。經考慮上述客戶E的往績記錄及付款期限，加上客戶E實乃一個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認為來自客戶E的信貸風險極微。

與此同時，誠如本節「收益來源」一段所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繼續為電訊以外多個行業的其他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來自電子消費品的收益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約81.3%的大幅增長。鑒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年中前添置新生產廠房及擴充現有生產廠房將會提高產能及實力，本集團擬將我們的業務版圖擴展及／或多元化發展至汽車、保健設備、醫療儀器及能源等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3. 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與Zenbi的供應商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Zenbi亦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家供應商。Zenbi為建築材料及機器分銷商，由於彼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分銷有關材料，我們遂向Zenbi採購一些組裝材料部件，以及品質控制工具與設備。所有向Zenbi銷售及採購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自Zenbi的商品其後未嘗售回予彼等，反之亦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Zenbi採購產生的開支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5%、0.4%、0.2%及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Zenbi外，五大客戶其餘的四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並根據估計成本加上管理團隊按照產品類別（以所涉及的技術劃分）、客戶資料及過往趨勢（如有）釐定的預期利潤率釐定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本集團採納一套標準成本架構，以協助報價。該成本架構計及（其中包括）某項目預期涉及的材料成本、設計及組裝的時間、勞工成本以及其他間接成本。其中亦將會考慮與客戶的關係、其業務性質及訂單規模等其他因素。我們的客戶或會不時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材料，而此可能會使加價空間受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報價成功率

誠如本節「5. 我們的營運」一段所述，我們會在潛在客戶批准我們的概念方案後向彼等發出正式報價表，而有關報價表須待潛在客戶最終接納後方可作實。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價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內提交報價數目	1,652	1,467	1,402	829
期內提交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獲我們客戶接納的 報價數目	755	699	728	453
成功率 (附註)	45.7%	47.6%	51.9%	54.6%

附註：成功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相關期間內提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我們客戶接納的報價數目}}{\text{同期提交的報價數目}} \times 100\%$$

誠如上表所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報價成功率一直在增加。務請注意，成功率的計算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部分報價尚在進行中。因此，整體成功率或會遭低估。

與客戶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向客戶提供的報價包括付款架構及信貸期、取消訂單、物流安排、保修及售後服務等主要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付款架構及信貸期

為客戶提供的付款架構因個別項目而異，視乎（其中包括）項目規模、設計的複雜程度、所需材料成本、項目交貨時間、客戶關係及客戶信用狀況等因素而定。一般而言，我們讓客戶分兩至三期在不同階段支付進度付款，例如於接獲採購訂單後、交貨後及／或客戶驗收後支付按金。

每名客戶的信貸期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業務關係、客戶的財政狀況、信貸記錄及業務信譽等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不等，視乎客戶的財務背景及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我們會密切監察未償還的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收回該等未償還款項。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所載列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客戶嚴重違約或延誤付款的情況。

取消採購訂單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自接獲採購訂單起計五個工作天的允許取消期限，於此期間，客戶可撤回採購訂單而我們並無任何追索權。於允許取消期限結束後，取消任何採購訂單均須向我們支付相關採購訂單總額介乎40.0%至100.0%不等的費用，金額視乎超逾允許取消期限的日數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取消重大採購訂單的情況。

交付條款

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材料供應鏈的狀況，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時間（即項目交貨時間）自落實設計當日起計可能介乎八至十二週不等。交付期由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一般而言，客戶負責安排交付。倘我們須安排交付產品，我們會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獲保險保障的情況下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於交付產品時遭遇任何違約或重大延誤的情況，在交付過程中亦無蒙受任何重大產品損壞或損失。

保修

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會免費提供包括處理客戶查詢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保養等現場服務支援。我們的工程師於必要時亦會提供安裝服務及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使用方法的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出任何重大申索的情況，亦無因保修期內的現場服務支援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策略

由於我們的業務包含定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且該等產品及方案涉及高度商業敏感的知識，故此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乃建基於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與客戶的互信及默契，而以上各項皆只能透過長年累月的往績建立起來。

鑒於自動化行業的性質，信譽及口碑推薦對我們極其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客戶轉介，同時亦透過公司網站推廣我們各式各樣的自動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鼓勵我們的技術人員與客戶直接溝通，而非透過指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溝通。技術人員直接參與管理各級的客戶關係，除可讓我們展現技術優勢之外，同時亦鼓勵與客戶進行技術合作。我們的員工能夠透過該等技術合作向客戶展示我們最新的創新技術，這些都是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活動所取得的成果（於本節「10. 研發」一段進一步闡述）。我們亦參與美國SEMICON West及中國SEMICON China等行業展覽。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在香港的上市地位將提高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知名度，正正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直接銷售外，本集團亦透過代理推廣及出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此為拓展銷售網絡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我們與該等代理的安排為：代理轉介轉化為成功的採購訂單時，我們將會向代理提供所轉介採購訂單載列的銷售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有關轉介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與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內就有關安排訂明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地域** — 每名代理僅可於協定地域內推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工作範圍** — 除轉介服務外，代理可按個別情況向其轉介的客戶提供不同程度的銷售及服務支援。
- **佣金費率**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代理支付的佣金費率介乎2.0%至15.0%不等，視乎(i)所涵蓋的工作範圍；(ii)所轉介採購訂單的利潤率；(iii)彼等所覆蓋市場的競爭水平；及(iv)與代理的關係而定。
- **付款** — 於接獲客戶就所轉介採購訂單作出的付款後方會向代理支付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八名代理合作，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代理轉介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5%、15.2%、5.2%及5.8%。代理轉介所產生的銷售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加強專注於更高技術含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該等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均主要來自直接客戶所致。

業 務

地域覆蓋

誠如本節「8. 客戶」一段所述，我們為跨國公司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務請注意，下列明細乃根據產生採購訂單的地點而定。我們的客戶（尤其是跨國公司）可能選擇由多個地區辦事處下達採購訂單。因此，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地點可能與採購訂單的來源地有所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馬來西亞	28,187	37.6	37,216	50.5	82,906	58.5	43,850	69.6	14,946	15.4
中國	19,448	25.9	11,427	15.5	14,491	10.2	7,472	11.9	3,957	4.1
日本	5,811	7.8	6,315	8.6	1,418	1.0	958	1.5	860	0.9
新加坡	4,453	5.9	5,252	7.1	21,598	15.2	1,077	1.7	60,376	62.5
愛爾蘭	7,380	9.8	3,713	5.0	5,552	3.9	5,252	8.3	5,470	5.7
美國	1,145	1.5	5,040	6.8	8,006	5.7	1,940	3.1	2,411	2.5
其他 (附註)	8,648	11.5	4,720	6.5	7,849	5.5	2,465	3.9	8,611	8.9
總計	<u>75,072</u>	<u>100.0</u>	<u>73,683</u>	<u>100.0</u>	<u>141,820</u>	<u>100.0</u>	<u>63,014</u>	<u>100.0</u>	<u>96,63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菲律賓、德國、英國及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均於馬來西亞本地出售，同時，對新加坡的海外供應亦呈上升趨勢，主要原因為對一間跨國公司的新加坡辦事處的銷售顯著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收益」一段。

市場及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集團主要在後工序半導體ATE市場以及FAS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半導體檢測設備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的規模約為39億美元，其中亞太區產生的收益佔該市場至少60.0%。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從事半導體檢測設備市場的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二（按收益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指出，市場上大部分的FAS系統集成商均未能提供與本集團同樣廣泛的服務範圍，或（於大部分情況下）彼等並無公開上市。此外，鑒於FAS行業的範圍甚廣且市場參與者眾多，每位業者在不同的特定分部均各具特色，故此FAS行業頗為分散，要確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份額並不切實可行。

10. 研發

我們客戶的行業特色為技術發展迅速及容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的變動所影響。進而言之，本集團必須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及取得最新的市場資料，以適時回應及預測客戶需求的變動，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客戶為中心，一般會在我們了解客戶的要求後方會進行。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客戶並無要求的情況下開展研發活動及產生開發成本及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7.1 非流動資產」一段。

為使研發工作配合客戶需要以及激發不同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已就各項研發計劃成立一支由各部門人才組成的團隊，彼等均對客戶要求有深入了解。此外，參與研發活動的人員均曾接受高等教育，並具備相應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機器人學、機械工程、視覺檢測、控制優化、光學、軟件自動化及固件編程）。

與具備先進技術的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以及各項領先地位足證我們的創新能力，而授予領先地位旨在促進馬來西亞的技術創新。詳情請參閱本節「13. 稅務激勵計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11. 供應商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材料包括：(i)金屬製或塑膠製組裝零件；(ii)用作機器結構的金屬薄片零件；及(iii)標準零件（例如氣動、馬達、感測器、開關及電力供應）。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上述材料的製造商、代理商及分銷商，而其他供應商則包括我們向其分包低技術含量的工作（例如製造流程中的接線及組裝）的分包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美國及歐洲。

本集團倚賴可靠的材料來源，以維持質量與及時交付。因此，我們已實施嚴謹的供應商挑選過程以及存貨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段下文及本節「12. 存貨管理」一段。儘管如此，自二零一六年起，管理層觀察到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若干常用零件所需的交貨時間愈來愈長。就此而言，我們已透過擴展本地及全球的供應商網絡強化供應鏈，以為本節「3. 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的擴充計劃作好準備。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我們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該兩名第三方均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需要本集團同類供應商的服務的公司。雖然訂約各方於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董事會上均有相同數目的代表，惟日常營運乃由其他投資者之一主導。鑒於該合營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擬以取得政府補貼作為其主要營運資金，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的未償還資本承擔。

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乃為建立及管理當地供應鏈生態系統並為其發展提供資金而成立，其已就此收購一幅鄰近新生產廠房的土地，並將於其上發展中小型產業群。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為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半導體、電子、汽車、航天及區內其他高增長行業所用的高精密度金屬組裝零件、模組及系統的自動化產業群公司（為我們供應鏈的一部份）提供增值工程發展及技術培訓。預期有關安排將能讓本集團透過加強本地供應商的能力建立穩健可靠的供應鏈生態系統，而該等本地供應商均鄰近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可為我們的業務擴充提供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正在辦理獲取馬來西亞投發局國內投資策略基金的申請手續，並已展開供應商的甄選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4.6%、24.0%、26.5%及51.2%，而於有關期間，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7.4%、6.4%、14.7%及16.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年度／期間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性質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所產生的 成本 千令吉	佔總採購量 百分比
供應商A	精密運動監控、機械傳動 零件、精密供暖、分佈 式控制系統及精密力／ 力矩測量產品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標準零件	150天，銀行匯款	2,642	7.4%
供應商B	精密工程及相關產品和服 務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組裝零件	180天，銀行匯款	2,258	6.3%
供應商C	數碼／菲林相機機器零 件、影像擷取卡、鏡 頭、光學裝置、閃電解 決方案及圖像庫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標準零件	30天，銀行匯款	1,391	3.9%
供應商D	工業及自動化精密設計及 組裝(包括金屬薄片組 裝、加工裁剪及晶粒套 裝成型系統) 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組裝零件	60天，銀行匯款	1,312	3.7%
供應商E	產品(包括氣閥、電磁閥、 氣動閥、冷熱機、熱交 換器、電力致動器及線 性致動器) 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標準零件	120天，銀行匯款	1,183	3.3%
					8,786	24.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性質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所產生 的成本 千令吉	佔總採購量 百分比
供應商F	為多個行業(包括工廠及分銷自動化、電子工廠自動化及機場科技)處理材料的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標準零件	即時付款, 銀行匯款	1,980	6.4%
供應商G	為半導體、分析、油氣及工業自動化行業進行極複雜的精密機械加工、金屬薄片零件及模具組裝的製造商	二零一二年	組裝零件	60天, 銀行匯款	1,566	5.1%
供應商A	精密運動監控、機械傳動零件、精密供暖、分佈式控制系統及精密力／力矩測量產品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標準零件	120天, 銀行匯款	1,560	5.1%
供應商B	精密工程及相關產品和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組裝零件	180天, 銀行匯款	1,286	4.2%
供應商D	工業及自動化精密設計及組裝(包括金屬薄片組裝、加工裁剪及晶粒套裝成型系統)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組裝零件	60天, 銀行匯款	1,000	3.2%
					7,392	24.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性質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所產生的成本 千令吉	佔總採購量百分比
供應商H	供工程師及科學家用作加快生產、創新及發掘的系統與用作加快開發需要計量及控制的系統的綜合軟件及模具硬件製造商	二零一二年	標準零件	30天，銀行匯款	11,375	14.7%
供應商I	能夠製造及分析納米結構及產品的先進光源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標準零件	30天，銀行匯款	2,561	3.3%
供應商J	組裝、硬件（包括鋁型材、配件及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機械部件）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標準零件	60天，銀行匯款	2,317	3.0%
供應商A	精密運動監控、機械傳動零件、精密供暖、分佈式控制系統及精密力／力矩測量產品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標準零件	120天，銀行匯款	2,197	2.8%
供應商E	產品（包括氣閥、電磁閥、氣動閥、冷熱機、熱交換器、電力致動器及線性致動器）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標準零件	60天，銀行匯款	2,099	2.7%
					20,549	26.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性質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所產生的成本 千令吉	佔總採購量百分比
供應商K	商業及工業圖像產品、光學裝置以及鏡頭及LCD菲林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標準零件	45天，銀行匯款	24,122	16.6%
供應商H	供工程師及科學家用作加快生產、創新及發掘的系統與用作加快開發需要計量及控制的系統的綜合軟件及模具硬件製造商	二零一二年	標準零件	30天，銀行匯款	22,406	15.4%
供應商I	能夠製造及分析納米結構及產品的先進光源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標準零件	30天，銀行匯款	16,585	11.4%
供應商L	高精密晶粒及模具部件、精密治具及固定裝置、自動化部件組裝、精密工程塑膠(插座及轉換器)以及模組組裝及OEM製造的製造商	二零一三年	組裝零件	60天，銀行匯款	5,734	3.9%
供應商A	精密運動監控、機械傳動零件、精密供暖、分佈式控制系統及精密力／力矩測量產品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標準零件	120天，銀行匯款	5,619	3.9%
					74,466	51.2%

本集團一直擁有多組供應商，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來源。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我們與一名主要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向另一名供應商採購必要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一般而言，作為存貨管理的一環，我們會於確認必要材料及／或零件的存貨供應不足後採購有關材料及零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各份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均有規定條款及條件，範疇涵蓋定價條款、所需原材料規格、數量、付款期限及交付日期，而有關採購訂單在供應商接納後即具有法律約束力。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於接獲發票後起計最多120天，並授予發現瑕疵品時退換已交付貨物或退款的權利。我們一般透過銀行匯款或支票結清供應商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挑選供應商

我們就各類採購物品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符合資格成為本集團認可供應商的準則載列如下：

- (i) 供應商必須為經合法註冊的商業實體；
- (ii) 供應商必須具備穩定的財務狀況；
- (iii) 供應商必須能夠有效地提供服務及回應我們的疑問；
- (iv) 供應商必須能夠提供持續供應；及
- (v) 供應商必須能夠就其供應的物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所有供應商均須於獲委聘前申請登記成為認可供應商。有關申請須由採購部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的準則進行審批。一經批准，供應商將獲登記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

採購部會根據所供應物品的質量、準時交付紀錄、服務表現及定價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任何在評估中取得較低評分的供應商將須根據採購部的要求作出改善或於日後終止委聘。

就各項交易而言，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合適的供應商時，我們將會考慮以下因素，例如定價、所需交貨時間、貨運期、付款期限、所提供的服務及支援、產品質量及保修以及任何最低訂購數量規定。

12. 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按照客戶採購訂單製造的定制產品，除為目標客戶打造或作展示用途的若干現有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示範單位（其可重新配置以供日後銷售予客戶）外，在製品及製成品均屬於指定客戶，而我們的存貨管理集中於自供應商採購而來的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不會提前下單採購。然而，相熟的客戶可能會就潛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預早向我們提供滾動性預測，讓我們可以早日規劃生產日程及採購材料。

為確保所採購材料的入庫及出庫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內部資源規劃系統（作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一部分）以監察及管理存貨。另外，我們對存貨進行每月檢討，以識別任何滯銷或過量存貨。我們將會為發現過時的材料提供撥備或進行撤銷。下表載列我們就該等滯銷或過量存貨採取的措施。

存貨物品未獲使用的時間	就有關存貨物品採取的措施 (附註)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營運部將密切監察存貨物品，並於適當時開始使用有關物品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就存貨物品作出過時存貨撥備，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增加或減少有關物品
超過五年	撤銷存貨物品

附註：任何撥備或撤銷須獲財務總監審閱及主席批准。

13. 稅務激勵計劃

領先地位

本集團已就從事屬馬來西亞投發局界定為若干促進種類範圍的業務活動或生產有關範圍內的產品獲馬來西亞投發局授予領先地位。有關領先地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法」）」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領先地位列表。

控股附屬公司	產品／業務活動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Pentamaster Technology	提供物聯網行業的智能設備測試解決方案及相關模組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附註1)
Pentamaster Equipment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及相關模組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四日 (附註1)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為電機及電子行業開發及生產測量系統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附註：

1. 相關領先地位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於生效日期第五週年前予以重續。
2. 相關產品已享有十年的最長領先地位年期，且在該屆滿日期後不可重續。

有關本集團領先地位的財務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4.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段。

稅務優惠牌照

本集團已取得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規定的倉庫牌照及製造倉庫牌照。有關發牌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下表所載列的六項有關牌照。

控股附屬公司	牌照類型	首次獲授／	
		獲批日期	屆滿日期
Pentamaster Technology	製造倉庫牌照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Pentamaster Technology	倉庫牌照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製造倉庫牌照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倉庫牌照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Pentamaster Equipment	製造倉庫牌照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Pentamaster Equipment	倉庫牌照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4.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為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寶貴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馬來西亞註冊了四個商標及三項專利；(ii)於美國註冊了兩項專利；及(iii)於中國註冊了兩個商標及一項專利。

我們的專利牽涉：

- (i) 半導體元件的加壓氣槽檢測設備及其一種方法；
- (ii) 使用氣流系統檢測未鑄模集成電路器件的儀器／檢測處理器及其檢測方法；

- (iii) 高速檢查集成電路的經改良設備及其一種方法；
- (iv) 老化測試裝置；
- (v) 使用氣流系統檢測未鑄模集成電路器件的儀器／檢測處理器及其檢測方法；及
- (vi) 隔離物品的儀器及方法。

在考慮是否為一項技術註冊專利時，本集團會計及（其中包括）成功註冊所提供的利益保障、須向公眾發佈創新工作的複雜細節而引起的潛在取捨問題、對客戶的保密責任以及註冊過程涉及的估計成本、時間及努力。

本集團目前亦擁有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即本集團網站）的域名。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存在威脅的申索。

15. 牌照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一段所述，我們須取得若干牌照，方可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大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牌照列表					
編號	持有實體	牌照類型	監管機關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Pentamaster Technology	自動化機械及其部件的製造牌照	馬來西亞貿工部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不適用 (附註1)
2	Pentamaster Technology	智能設備檢測解決方案的製造 牌照	馬來西亞貿工部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附註1)
3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附註2)	業務場所牌照	檳城市政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4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精密電源、條帶檢測處理器及機 械零件的製造牌照	馬來西亞貿工部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不適用 (附註1)
5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附註2)	業務場所牌照	檳城市政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6	Pentamaster Equipment	半導體、醫療及醫藥行業自動化 設備、組件模塊及部件的製造 牌照	馬來西亞貿工部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附註1)
7	Pentamaster Equipment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的製 造牌照	馬來西亞貿工部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附註1)
8	Pentamaster Equipment (附註2)	業務場所牌照	檳城市政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附註：

1. 馬來西亞的製造牌照並無屆滿日期。
2. PCB為Pentamaster集團的控股公司，原以業務場所租戶的身份持有該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檳城市政廳批准後，該業務場所已分為三個持牌區域，該等區域的牌照並分別由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及Pentamaster Equipment持有。
3. 業務場所牌照須每年重續，於接獲檳城市政廳的重續通知後，本集團將於其訂明的限期內透過支付檳城市政廳所指明的適用評估費用重續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及Pentamaster Equipment的有關牌照，而有關費用根據就現時有效牌照已付的費用計算，預期將分別約為4,000令吉、880令吉及3,920令吉。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故日後有必要重續上述牌照（如適用）時不太可能會遇到妨礙我們的法律障礙。

16.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17.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Plots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我們目前根據租賃持有該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項根據租賃持有的物業，兩項物業均位於馬來西亞檳城。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該等物業的詳情於下文載列。

地點	物業狀況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估值 千令吉
Plots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根據租賃持有60年，於二零六二年七月一日 (Plot 18) 及二零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Plot 19) 屆滿	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現有生產廠房)	90,310	37,200
HS(D) 47991, PT 5917, Mukim of 13,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	根據租賃持有60年，於二零七五年十二月六日屆滿，而樓宇正待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運營。	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新生產廠房)	- (附註)	5,630

附註：總建築面積預期約為97,033平方呎，此乃由於該樓宇目前正待開發。該物業的土地面積約為140,739平方呎。

Pentamaster Technology為我們現有生產廠房所處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根據相關土地所有權文件，Pentamaster Technology須在Pentamaster Technology業務每個管理階段中維持30.0%的土著參與率（「條件」）。任何未能符合條件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州政府沒收相關物業，除非土地管理局選擇處以罰款（及糾正有關未能符合條件的情況）或要求就未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作出補救（如有能力補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土著參與率為23.2%，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州政府（其為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典第124(1)(b)條所規定的政府主管機關，負責批准有關更改相關土地所有權文件上所註明的任何條件的申請）提交申請豁免條件。據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豁免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為自申請日期起計約九個月）授出。就此，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即上述土地的賣方，其主席由州首席部長（即出任州執行委員會（獲州政府賦予權力）主席的同一人士）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確認，其對我們申請豁免條件並無異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豁免申請仍處於西南區地區辦事處及土地辦事處向土地及礦務局提交申請的階段，然後方會提呈州執行委員會以供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諮詢檳州土地及礦務局（最終向州政府匯報）轄下的檳城西南區地區辦事處及土地辦事處的相關人員後，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i)在取得上述豁免的批准方面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障礙；(ii) Pentamaster Technology不大可能因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而遭處罰或罰款；及(iii)不獲豁免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以致上述土地遭沒收的機會甚微，原因為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屬可補救的情況。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所擁有的全部物業均無業權缺陷，而Pentamaster Technology為相關物業的註冊擁有人，且該等物業不附帶且獲免除馬來西亞法律項下對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的任何限制或產權負擔。

租賃物業

作為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的員工或須在現場協助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總部以外地區之客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透過租賃為員工提供住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租賃旅館作為員工宿舍。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兩個辦事處，以支援客戶協調工作，有關詳情於下文載列。

地點	用途	租期	月租 人民幣
中國上海靜安區	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100
中國蘇州高新區	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4,8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85,000令吉、67,000令吉、176,000令吉及224,000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共用或分租任何旗下租賃物業。

18.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購以下保單：(i)為僱員投購的集團醫療及手術保單、集團定期人壽保險計劃及集團個人意外保單；(ii)盜竊保單；(iii)標準火險保單；(iv)公眾責任－物業保單；(v)災後損失或利潤損失保單；(vi)海上預約保險；及(vii)公司汽車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就營運而言屬恰當，且與業內慣例一致。有關我們投保範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損失」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既無遭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亦無辦理任何保險理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19.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受馬來西亞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監控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本集團內部的健康及安全主任和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實施健康及安全規則以及安全工作體系。彼等的職責包括研究事故趨勢及相關預防措施、審閱我們現有健康及安全體系的成效，並向管理層建議相關政策的任何改善方案。管理層亦會每季進行一次健康及安全檢查。此外，全體僱員均獲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資料，並接受相關指導、培訓及監察，而任何有潛在安全問題的工作（如焊接、切割、硬焊或其他產生火花的工作）均須經由管理層批准。

環保事宜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對涉及化學品洩漏或有害氣體排放，以及防止或減輕與上述情況有關的環境影響作出適當應對措施。此外，為處理廢料及電子廢物，我們亦透過獲政府認可的公司棄置有關物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營運中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ii)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於我們營運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iii)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而被提出申索或施加處罰。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

2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受威脅遭採取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21. 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亦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均無對本集團（作為PCB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調查。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相信，維持及秉承一套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在市場上建立我們的聲譽及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我們訂有內部手冊，當中載列營運流程、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其他政策及指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該等政策及指引，並認為有關政策及指引可確保本集團以有序高效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確保不會洩漏機密資料、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權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下列風險：(i)有關內部流程及員工的營運風險；(ii)有關應收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iii)因外匯風險而產生的庫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iv)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倚賴資訊科技系統引致的資訊科技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日常營運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我們已制訂有關存貨、產品質量及定價的控制措施，並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重視道德價值，並管有本集團內部的所有機密資料。為達致上述目標，全體僱員（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均須細閱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誠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所述，全體僱員亦須簽署一份保密協議。此外，敏感資料設有閱覽權限，並僅在需要知情的情況下方會分享有關資料。該等程序令我們得以盡量減輕有關潛在不道德行為、不當行為、欺詐或未經授權取得及洩露機密資料的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無法自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或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財務部每星期就未償還逾期款項編製報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報告，以提醒彼等出現新的逾期款項。其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及評估風險水平，並根據（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及付款記錄決定應採取的跟進行動。此外，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前，我們會進行調查及信貸評估，以評估（其中包括）新客戶的背景、財務狀況及信譽。

庫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營運，大部分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由於令吉兌美元的匯率承受市場波動風險，故此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外幣匯率波動」及「12.1 外幣匯兌風險」各段。

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只為減輕上述風險，我們未曾亦將不會使用任何該等合約進行任何投機活動。有關馬來西亞外幣投機活動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一段。財務部將會每兩星期經計及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現金狀況等因素後編製一份外匯風險報告，以供董事審閱。訂立任何遠期合約前，必須得到主席及財務總監批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庫務管理政策列明庫務活動的整體原則以及詳細的批核及監察過程。我們已根據該政策成立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準則審閱及評估任何新的庫務活動機會，以優化我們流動資金盈餘的運用：

- 庫務活動只應在本集團擁有現金盈餘時進行，並以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即短期或中期毋須使用）為限；
- 應避免涉及低流動性或高風險的金融產品的庫務活動；及
- 庫務活動應可帶來合理的稅後回報。

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庫務活動的預期利益及潛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並編制相關數據及資料。本公司將在審慎周詳地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短期及中期流動資金需求、市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環境、投資成本、投資時間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損失。

就任何投資而言，在收購或出售任何投資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正式批准。我們的財務部亦負責最少每月向董事報告我們投資活動（如有）的狀況。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的合約責任是為客戶保密機密資料。因此，為確保我們遵守該等責任，我們就資訊科技系統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為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切合時宜。我們亦已安裝各種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保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免受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例如未經授權的存取、黑客活動及電腦病毒。此外，我們每日進行系統備份。

我們將會持續監察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派與註冊資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Chuah Choon Bin	56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整體管理、戰略規 劃、監督本集團管 理及業務發展	Chuah先生為Gan 女士的姻親
Gan Pei Joo	41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本集團整體管理、企 業事務、財務、監 控職能及預算	Gan女士為Chuah 先生的姻親
<i>非執行董事</i>						
Leng Kean Yong	4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意見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仁鐘	5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5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美美	5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Teh Eng Chuan	43	一九九六年 一月十一日	Pentamaster Technology 的首席運營官	監督Pentamaster Technology 的日常營運	無
Ng Chin Keng	38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Pentamaster Equipment 的首席運營官	監督Pentamaster Equipment 的日常營運	無
Teoh Siow Khiang	6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的高級總經理	監督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的日常營運	無
Hon Tuck Weng	46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八日	營運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無
Ng Yen Mei	4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公司採購物流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物流職能	無
You Chin Teik	40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五日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事宜	無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Chuah**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Chuah**先生為Pentamaster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分別獲委任為PCB的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彼亦於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聯營公司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彼調任為PCB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創立Pentamaster集團前，彼曾擔任加工工程師，及於檳城若干跨國半導體及科技製造商擔任自動化工程師。憑藉彼於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逾30年的經驗，**Chuah**先生引領本集團取得現有佳績，將其由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行業軟件視覺自動化系統的本地初創企業，發展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270位內部工程師的技術公司，提供廣泛的自動化設備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彼為公認的企業家，榮獲二零零二年馬來西亞年度大獎安永新興企業家獎。

Chuah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取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電機及電子專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Chuah**先生為以下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因停止經營業務而由其各自董事自願除名前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活動：

公司	解散狀況	解散日期
Asia Pacific Customer Care Centre Sdn. Bhd.	被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除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Pentamaster Contract Manufacturing Sdn. Bhd.	由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Pentamaster Precision (M) Sdn. Bhd.	由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Chuah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被提出任何申索，就彼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招致任何彼可能面臨的申索及潛在申索。

Gan Pei Joo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Gan**女士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事務、財務及監控職能以及預算。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Pentamaster

Technology及Pentamaster Equipment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彼獲委任為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董事。Gan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Pentamaster集團，擔任集團會計師，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晉升為PCB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領導Pentamaster集團財務、庫務及會計營運的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彼為PCB執行董事。於加入Pentamaster集團前，Gan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

Gan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商務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Leng先生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財務及監控職能。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P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eng先生於金融及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Pentamaster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曾任職於BBMB Securities Sdn. Bhd. (一間證券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機構銷售高級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先後擔任市場研究公司ACNielsen (Malaysia) Sdn. Bhd.的經理及高級經理。於ACNielsen (Malaysia) Sdn. Bhd.任職期間，彼因其於實施及執行重大策略方面的貢獻獲授三個ACNielsen獎項。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為Synovate Sdn. Bhd. (一間主要從事研究及諮詢的公司) 的項目總監，負責策略性業務發展及管理主要賬目及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亦擔任H2O Capital Sdn. Bhd. (一間主要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 的董事，期間負責策略發展及財務營運管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Leng先生為諮詢及顧問服務供應商L3 Consulting Sdn. Bhd.的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亦為Jack-In Group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從事液壓千斤頂壓樁系統的公司，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JIP)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Leng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畢業於美國西密歇根大學 (優等成績)，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Leng先生亦為Tangs Delight Sdn. Bhd.的董事，Tangs Delight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透過由股東自願除名之方式解散，因而成為一間不運營有償債能力的倒閉公司。Leng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被提出任何申索，就彼所知亦無因Tangs Delight Sdn. Bhd.解散而招致任何彼可能面臨的申索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博士自一九八九年在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註冊成為醫生以來，已於醫療行業累積逾28年的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受僱於香港醫院管理局，退休時於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麻醉科擔任副顧問醫生。彼現為香港註冊醫生。

蔡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麻醉科）及澳洲及新西蘭麻醉科醫學院院士。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為P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今一直擔任Petrol One Resourc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油氣儲存及離岸支持服務公司，股份代號：7027）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其附屬公司Petrol One Holdings Sdn. Bhd.的董事。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Sim先生曾於馬來西亞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能源管理公司Vickers Systems Pty Ltd.（亦稱為Eaton Fluid Power）擔任公司會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於上海伊頓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引擎閥門及液壓式氣門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生產園區的財務職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於餐飲集團The BIG Group Sdn. Bhd.擔任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負責該集團餐廳及超市的日常營運。

Sim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其四年的培訓合約。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一九九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Sim先生亦為Bayu Projekts Sdn. Bhd.的董事，Bayu Projekts Sdn. Bh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透過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撤銷註冊之方式作為倒閉公司解散，而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或前後解散。Sim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被提出任何申索，就彼所知亦無因Bayu Projekts Sdn. Bhd.解散而招致任何彼可能面臨的申索或潛在申索。

陳美美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彼一直為ZICOInsource Inc. (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上市的公司)任職，離任前擔任集團項目營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陳女士於Dialog Group Berhad擔任集團公關主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擔任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服務公司(股份代號：16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大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任何事項，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Teh Eng Chuan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Pentamaster Technology首席運營官。Teh先生主要負責監督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entamaster Technology視覺軟件工程師，於機器視覺、設計及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Teh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於馬來西亞Kolej Damansara Utama (現稱KDU Penang University College) 修畢計算機科學高級文憑課程。

Ng Chin Keng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Pentamaster Equipment首席運營官。Ng先生主要負責監督Pentamaster Equipment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自動化軟件程序員。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英國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取得計算機及信息系統榮譽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自馬來西亞Kolej Damansara Utama (現稱 KDU Penang University College) 取得電腦學高級文憑及信息技術深造文憑。

Teoh Siow Kiang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高級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總經理。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不久，他曾於多家駐馬來西亞跨國企業任職。Teoh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七月自馬來亞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

Hon Tuck Weng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管理資料系統、質量保證及控制、設施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彼亦為Pentamaster Technology董事。Ho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軟件程序員。Hon先生於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於IFCA Systems (Penang) Sdn. Bhd. (一間主要從事為地產及酒店業開發軟件的公司) 擔任軟件程序員，主要負責軟件程序。

Ho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畢業於馬來西亞Kolej Damansara Utama (現稱KDU Penang University College)，透過遠程教育課程持有由英國University of Humberside開辦及評核的電腦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深造證書。

Ng Yen Mei女士，40歲，我們的公司採購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物流職能。Ng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採購經理。彼擁有約20年的採購及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為物業發展及建築公司Rich Focus Corporation Sdn. Bhd.的會計文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於Fila Sport (Malaysia) Sdn. Bhd.任職，擔任倉庫協調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汽車租賃公司New Bob Rent-A-Car & Tours Sdn. Bhd.擔任行政助理。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於OTC Electronics Sdn. Bhd. (前稱為Overseas Trading Company，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機裝配的公司)擔任物料計劃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於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擔任計劃採購員。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於Dell Asia Pacific Sdn.擔任物料專員，為業務營運採購提供支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IP-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擔任行政兼會計主管。Ng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取得美國Paramoun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ou Chin Teik先生，40歲，為我們新業務發展部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事宜。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視覺工程師。You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自馬來西亞Kolej Damansara Utama (現稱KDU Penang University College) 取得電腦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取得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徐女士現為Vistra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助理，負責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徐女士擁有逾十年的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Vistra (Hong Kong) Limited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秘書處擔任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加多利秘書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秘書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碧桂園集團的公司秘書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以來，彼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公司秘書。

徐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徐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陳美美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審閱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蔡仁鐘博士，另外一名為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願景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基於彼等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推薦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仁鐘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於中期報告及上市後將載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津貼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零、約0.5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1.5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約1.2百萬令吉。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得股東批准後，我們的控股股東PC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成員有權享有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 1.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397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馬來西亞，剩餘僱員則常駐中國，以提供客戶聯絡支援。我們的僱員包括大量具備多個領域（如機器人技術、機械工程、視覺檢測、控制優化、光學、軟件自動化及固件編程）專業知識的工程師。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區域及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以下日期的僱員數目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8	8	8
行政及財務	42	32	48	75
工程團隊				
— 管理層	15	19	19	28
— 項目管理	7	11	12	18
— 設計工程師	78	79	101	143
— 生產工程師	16	18	17	43
— 質量監控	6	9	12	17
生產技術員	14	18	19	46
小計	184	194	236	378
中國				
工程團隊				
— 客戶聯絡支援	7	10	10	19
總計	191	204	246	397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工程師。我們的工程師掌握最新技術動向，並於概念化至設計與製造的整個業務工作流內將有關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研發成果，我們已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

為吸納及保留技術人才，我們向僱員提供兼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綜合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

僱員薪酬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及責任釐定，並有權享有年終花紅及表現獎勵。此外，我們於現有生產廠房提供免費的現場托兒設施，由合資格托兒營運商（一名獨立第三方）營運。於馬來西亞，我們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規定向僱員提供諸如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的社會保障福利。我們亦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向馬來西亞僱員提供僱員退休金。

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9名僱員，以為我們的中國客戶提供聯絡支持。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僱員遵守中國相關僱傭法律及規例。就我們的中國僱員而言，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向彼等提供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僱員福利及退休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2.7百萬令吉、15.4百萬令吉、20.5百萬令吉及9.7百萬令吉。

我們透過提供本科生及研究生實習計劃及參與知名學院以及大學招聘會等多項措施招聘人才（尤其是工程師）。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隨後加入涵蓋技術及軟能力的在職培訓。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僱員表現，並於必要時根據各僱員的自身發展調整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發展課程。

為吸納及保留人才，我們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向僱員提供上述培訓及發展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招聘及保留合適僱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罷工或有關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業行為。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向我們查詢。

有關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延期。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CB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0%。因此，本公司將仍為PCB的附屬公司而PCB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C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或一群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00%或以上投票權。

控股股東獨立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及PCB各自設有董事會，相互獨立運作。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PCB的董事詳情：

姓名	本公司	PCB
Chuah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Gan女士	執行董事	—
Leng Kean Yo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美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即Chuah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亦為PCB的董事。誠如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建議，Leng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未構成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視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之因素，因此，於上市後繼續擔任P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本集團及PCB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i)Chuah先生將不會參與PCB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Leng Kean Yong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僅負責向PCB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PCB之間有部分重疊董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董事，尤其是Chuah先生及Leng Kean Yong先生，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遵守誠信原則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倘在本公司與PCB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或倘董事於任何董事會省覽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或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內。倘任何董事須避席任何就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其餘董事均有充足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彼等應足以確保董事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經考慮上述後，董事認為彼等能夠於上市後獨立履行各自作為董事之職責，且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庫務功能。

此外，我們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所有應付控股股東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獲悉數償還。於上市前，本公司企業擔保將取代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擔保；而本集團就控股股東借款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及我們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此外，上市後，我們將不會與控股股東共享運作資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業務劃分清晰

本集團與PCB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明確。於上市後，PCB集團將主要從事項目管理（涉及馬來西亞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主要賣點為向購房市場提供預先設置、日程安排、監控及安全解決方案，確保根據個人喜好定制家用設備及電器風格）業務。同時，本集團現時及將主要從事提供(i)自動化設備（包括MEMS（微機電系統）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智能分類系統及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及(ii)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包括AMS（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模組及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予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區的半導體、通訊、電子消費品、汽車、飲食以及醫療儀器等不同行業的跨國製造商或其價值鏈。我們認為PCB集團及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並無任何重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0%，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10.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可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於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控股股東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股份的30.00%或以上我們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並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承諾，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會提供年度審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可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浩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b)商標」一段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entamaster Technology與PCB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Pentamaster Technology向PCB授出一項不可撤銷權利，以於PCB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不可轉讓、非獨家基準無償使用商標（「商標」），使用期限為無限，直至PCB不再為控股股東為止。

如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特別情況下因交易性質而要求合約期超過三年則除外。由於商標已廣泛應用於Pentamaster集團管理及運營的所有業務及活動，並被大眾普遍認識及認可，商標已成為Pentamaster集團品牌及形象推廣的一個重要方式及Pentamaster集團所有外部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關鍵標誌。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Pentamaster集團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Pentamaster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及持續經營。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PCB授出商標許可可以維持PCB集團的業務營運屬合理，而無確定期限（直至PCB不再為控股股東為止）的長期協議亦屬適當。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Pentamaster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認同董事有關要求較長商標許可協議期限的理由，並認為按三年以上期限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entamaster Technology（作為業主）與PCB及PCB附屬公司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Sdn. Bhd.（「**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作為租戶）分別各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據此，Pentamaster Technology同意將位於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總建築面積分別為7,368平方呎及3,000平方呎的物業（「辦公室物業」）各自出租予PCB及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租（包括政府及地方議會稅項）分別為265,248令吉及108,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CB支付予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歷史租金分別約為134,000令吉、214,000令吉、265,000令吉及133,000令吉（包括政府及地方議會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支付予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歷史租金分別為零、45,000令吉、108,000令吉及54,000令吉（不包括電費及服務費用）。

根據各租賃協議將支付予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租金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辦公室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合併計算的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且年度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限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PCB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為PCB的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PCB及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許可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預期商標許可協議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0.1%；(b)預期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租賃協議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5.0%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低於3.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 提交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PCB	實益擁有人	926	92.60%	1,009,536,000	63.10%
GEMS	實益擁有人	74	7.40%	104,192,000	6.51%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的任何安排。

股本

下文說明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38,096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380.96
1,407,761,904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4,077,619.04
<u>192,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u>1,920,000</u>
<u>1,600,000,000</u> 合計	<u>1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6. 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5 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 概覽

我們主要為半導體、電訊、汽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跨國製造商提供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客戶遍佈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我們全面的綜合自動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創新、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設備及／或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動化設備分部分別錄得約佔總收益74.0%、61.7%、71.7%及85.6%的收益。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節「5.1收益」一段。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意義重大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當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4.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下列因素大幅影響：

(i) 外幣匯率波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59.3%、61.8%、80.4%及83.1%的總收益以及分別約15.3%、10.8%、34.9%及41.6%的總採購額均以美元計值。同時，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以令吉呈列。因此，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貨幣風險，故令吉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美元淨敞口（即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0.3百萬令吉、10.5百萬令吉、32.6百萬令吉以及25.0百萬令吉。

作為庫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密切監控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產生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及降低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的「22.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同時，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有關法律並無亦將不會利用任何該等合約從事任何投機活動。有關馬來西亞關於外匯的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一段。因此，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應與外匯淨收益／虧損一併考慮，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					
變動（虧損）／收益	(941)	870	(3,334)	227	3,554
外匯淨收益／（虧損）	747	491	3,332	(33)	(4,560)

財務資料

外匯淨收益／虧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外匯收益／虧損組合。已變現部分源自(i)用於記錄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或購買交易的匯率相對於結算日的匯率之間的差額；及(ii)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於有關合約及結算日的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變現部分源自於各報告期末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轉換為以令吉計值。

如上表所示，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通常被外匯淨收益／虧損變動緩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例外情況乃主要由於該年令吉兌美元匯率短期內大幅波動，因而減低對盤的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令吉兌美元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完結時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敏感度比率乃根據相應年度／期間內的匯率波動範圍進行選擇。下表僅作說明用途。

	敏感度比率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8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1,8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3,7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	-/+949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不應被視作實際影響。

財務資料

(ii) 稅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法定稅率及本集團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法定稅率	25.0%	25.0%	24.0%	24.0%	24.0%
實際稅率	15.7%	15.8%	(3.2)%	11.5%	10.6%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較法定稅率低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享受領先地位所產生的稅項節省；及(ii)動用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所致。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5.8稅項」一段。倘我們未能達致馬來西亞投發局每年進行合規審閱的要求或我們的創新無法令我們日後或現有領先地位屆滿後繼續維持領先地位，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由此產生的稅項減免福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領先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13.稅務激勵計劃」一段及「監管概覽」一節內的「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投資促進法」）」一段。

財務資料

按領先地位劃分的收益分析

為進一步說明因本集團領先地位產生的稅務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領先地位的各附屬公司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entamaster Technology		Pentamaster Equipment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總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領先	-	-	-	-	9,270	12.3	9,270	12.3
非領先	46,218	61.6	19,526	26.0	58	0.1	65,802	87.7
總計	<u>46,218</u>	<u>61.6</u>	<u>19,526</u>	<u>26.0</u>	<u>9,328</u>	<u>12.4</u>	<u>75,07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entamaster Technology		Pentamaster Equipment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總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領先	-	-	-	-	5,114	6.9	5,114	6.9
非領先	40,297	54.7	28,249	38.3	23	0.1	68,569	93.1
總計	<u>40,297</u>	<u>54.7</u>	<u>28,249</u>	<u>38.3</u>	<u>5,137</u>	<u>7.0</u>	<u>73,68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entamaster Technology		Pentamaster Equipment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總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領先	54,993	38.8	12,429	8.8	10,901	7.7	78,323	55.3
非領先	33,552	23.7	27,696	19.5	2,249	1.5	63,497	44.7
總計	<u>88,545</u>	<u>62.5</u>	<u>40,125</u>	<u>28.3</u>	<u>13,150</u>	<u>9.2</u>	<u>141,82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Pentamaster Technology		Pentamaster Equipment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總計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領先	68,355	70.7	8,084	8.4	-	-	76,439	79.1
非領先	6,117	6.4	5,860	6.0	8,215	8.5	20,192	20.9
總計	<u>74,472</u>	<u>77.1</u>	<u>13,944</u>	<u>14.4</u>	<u>8,215</u>	<u>8.5</u>	<u>96,631</u>	<u>100.0</u>

財務資料

領先地位導致稅項節省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entamaster Technology 千令吉	Pentamaster Equipment 千令吉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應課稅收入減少額度 (附註1)	-	-	4,088	4,088
豁免領先收入 (附註2)	-	-	1,022	1,0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entamaster Technology 千令吉	Pentamaster Equipment 千令吉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應課稅收入減少額度 (附註1)	-	-	1,536	1,536
豁免領先收入 (附註2)	-	-	384	3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entamaster Technology 千令吉	Pentamaster Equipment 千令吉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應課稅收入減少額度 (附註1)	18,067	2,029	5,388	25,483
豁免領先收入 (附註2)	4,336	487	1,293	6,1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Pentamaster Technology 千令吉	Pentamaster Equipment 千令吉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應課稅收入減少額度 (附註1)	10,083	108	-	10,192
豁免領先收入 (附註2)	2,420	26	-	2,446

附註：

1. 應課稅收入減少額度乃根據(i)上文所述符合領先地位的收益；及(ii)經調整已售商品成本及其他相關可扣減稅項開支／撥備計算。
2. 豁免領先收入乃根據應課稅收入減少額度(上文所指)乘以法定稅率計算。有關本集團稅項開支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誠如上表所述，豁免領先收入(即由於領先地位的稅項節省款項)一般追蹤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領先地位的相關收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除外，豁免領先收入因此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1百萬令吉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4百萬令吉，儘管該兩個期間本集團錄得相當可觀的符合領先地位的收益。這主要由於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合資格產品及／或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平均較於二零一六年者為低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幅度下降所致，進而降低了於同期的豁免領先收入水平。

財務資料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說明根據假設情況，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用領先地位項下稅項減免福利對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實際稅率的影響（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後溢利減少	1,022	384	8,012	1,803	2,446
			(附註)		
經調整實際稅率	23.8%	19.1%	21.3%	25.3%	22.2%

附註：該數據已考慮遞延稅項撥回約1.9百萬令吉，原因是本集團年內已成功取得有關生產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8稅項」一段。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不應被視作實際影響。

(iii) 半導體及終端用戶行業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向不同行業（如半導體、電訊及電子消費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以及行業價值鏈上的多方提供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獲得收益。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進一步闡述，有關行業的任何技術突破連同客戶要求變動均會影響對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5.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收益	75,072	73,683	141,820	63,014	96,631
已售商品成本	(53,385)	(53,009)	(96,682)	(44,431)	(67,370)
毛利	21,687	20,674	45,138	18,583	29,261
其他收入	2,454	3,139	5,586	1,062	4,674
分銷成本	(1,966)	(2,196)	(2,939)	(1,581)	(1,840)
行政開支	(9,376)	(9,779)	(14,935)	(4,946)	(11,023)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1)	(10)	(16)	(47)	(38)	(8)
經營溢利	12,789	11,822	32,803	13,080	21,064
融資成本	(258)	(7)	(15)	(5)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2)	—	—	—	—	(16)
除稅前溢利	12,531	11,815	32,788	13,075	21,041
稅項	(1,964)	(1,872)	1,043	(1,504)	(2,223)
年內／期內溢利	<u>10,567</u>	<u>9,943</u>	<u>33,831</u>	<u>11,571</u>	<u>18,818</u>

附註：

1.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向慈善機構的捐贈及間接稅項。
2. 這指本集團分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投資的聯營公司的業績。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冊成立，但尚未開始營運。有關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1. 供應商」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經營業績錄得顯著增長，該態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以延續。此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增長所致，尤其是隨著智能手機製造商透過添加指紋／面部識別及優化景深攝像功能的雙攝像頭等特徵，從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導致智能流動設備的智能感測器大量生產，相應帶動對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的需求。為迎合該增長，本集團已於同期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及資本資產。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幅土地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開始營運。

財務資料

5.1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自動化設備；及(ii)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4.業務模式」一段。

5.1.1 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客戶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自動化設備										
— 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10,802	14.4	10,186	13.8	22,509	15.9	2,639	4.2	55,432	57.4
— 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	19,259	25.7	9,467	12.9	7,615	5.4	4,454	7.1	8,918	9.2
— 智能分類系統	5,900	7.9	11,226	15.2	38,831	27.4	32,566	51.7	2,247	2.3
— 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	9,087	12.1	4,512	6.1	9,536	6.7	1,213	1.9	7,019	7.3
— 配套產品	10,498	13.9	10,043	13.7	23,204	16.3	9,781	15.5	9,071	9.4
小計	55,546	74.0	45,434	61.7	101,695	71.7	50,653	80.4	82,687	85.6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 AMS模組	16,245	21.6	26,135	35.4	26,977	19.0	9,140	14.5	4,845	5.0
— 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	-	-	-	-	12,516	8.8	3,070	4.9	8,797	9.1
— 配套產品	3,281	4.4	2,114	2.9	632	0.5	151	0.2	302	0.3
小計	19,526	26.0	28,249	38.3	40,125	28.3	12,361	19.6	13,944	14.4
總計	75,072	100.0	73,683	100.0	141,820	100.0	63,014	100.0	96,631	100.0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務請注意，我們若干分部的客戶（例如半導體及LED行業的客戶）可能為其他行業的價值鏈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半導體	37,922	50.5	35,913	48.7	89,959	63.4	49,282	78.2	17,915	18.5
電訊	18,255	24.3	16,956	23.0	32,554	23.0	6,321	10.0	67,097	69.4
汽車	7,171	9.6	7,679	10.4	2,303	1.6	987	1.5	1,421	1.5
電子消費品	1,933	2.6	11,202	15.2	15,572	11.0	5,093	8.1	9,236	9.6
LED	8,506	11.3	639	0.9	285	0.2	285	0.5	-	-
醫療儀器	447	0.6	582	0.8	131	0.1	50	0.1	1	-
其他(附註)	838	1.1	712	1.0	1,016	0.7	996	1.6	961	1.0
總計	75,072	100.0	73,683	100.0	141,820	100.0	63,014	100.0	96,631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物流、飲食、倉儲、電腦及手套製造行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9%。該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動化設備分部收益減少約18.2%以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收益增加約44.7%所致。

自動化設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來自半導體行業的一名中國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銷量減少；及(ii)我們的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其中一款LED行業解決方案的需求降低所致，該LED行業解決方案牽涉一宗本集團發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案（其後已結案）。

來自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市場對我們的AMS模組的需求增加及完成價值約5.5百萬令吉之項目所致。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各行業分部貢獻的總體收益維持穩定，其中電子消費品行業錄得顯著增長，原因是我們於該分部成功獲得一名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一六年，兩個分部的收益均錄得大幅增加，導致本集團總收益增長約92.5%。尤其是，自動化設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5.4百萬令吉增加約124.0%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01.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半導體及電訊業對我們的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分類系統的需求強勁所致。我們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的需求增長乃由於智能流動設備的智能感測器因指紋識別及攝像功能優化等特徵而日益普及所致。於二零一六年，智能分類系統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5.9%，此乃由於Dixin的一名終端客戶（為智能移動裝置行業價值鏈的其中一環）擴大營運引致來自Dixin的大量需求所致。有關我們與Dixin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8. 客戶」一段。此外，我們二零一六年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一般擁有更多嵌入複雜及高端科技的功能，這通常會提高銷售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42.0%，乃主要由於年內推出我們的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為我們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貢獻約3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繼續增加。收益顯著增長約53.3%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長約63.2%。尤其是，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由約2.6百萬令吉增至同期的55.4百萬令吉，增加逾21倍。此乃主要由於一位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客戶（主要從事智能移動裝置微光學系統的供應的跨國企業）的強勁需求所致。該顯著增長與普通智能手機感測器（面部識別等特徵所需）的數量增加一致。該增加受智能分類系統產生的收益下降所部分抵銷，原因是繼上述二零一六年一次性需求導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需求大幅增長後有所放緩。董事相信，隨著智能流動設備行業的持續增長及我們實施以更高技術含量產品為主的業務策略，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將繼續為自動化設備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輕微增加乃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錄得雙倍增長，惟部分被AMS模組需求減少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上述淨增加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錄得整體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貢獻由半導體行業轉移至電訊業，主要由於上述來自從事智能移動裝置行業的客戶的強勁需求所致。

5.1.2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務請注意，下列明細乃根據採購訂單的來源地劃分。我們的客戶（尤其是跨國企業）可能選擇由多個地區辦事處下達採購訂單。因此，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地點可能與採購訂單的來源地有所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馬來西亞	28,187	37.6	37,216	50.5	82,906	58.5	43,850	69.6	14,946	15.4
中國	19,448	25.9	11,427	15.5	14,491	10.2	7,472	11.9	3,957	4.1
日本	5,811	7.8	6,315	8.6	1,418	1.0	958	1.5	860	0.9
新加坡	4,453	5.9	5,252	7.1	21,598	15.2	1,077	1.7	60,376	62.5
愛爾蘭共和國	7,380	9.8	3,713	5.0	5,552	3.9	5,252	8.3	5,470	5.7
美國	1,145	1.5	5,040	6.8	8,006	5.7	1,940	3.1	2,411	2.5
其他(附註)	8,648	11.5	4,720	6.5	7,849	5.5	2,465	3.9	8,611	8.9
總計	75,072	100.0	73,683	100.0	141,820	100.0	63,014	100.0	96,631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菲律賓、德國、英國及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馬來西亞。於二零一六年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客戶之一對智能分類系統的需求強勁所致。由於該客戶的需求下降，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大幅增加，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增長三倍，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該增長態勢。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客戶之一（主要從事上述智能裝置微光學系統的供應）對我們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5.1.3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分析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售商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已提供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已售商品的發票值減										
退貨及折扣	74,464	99.2	71,439	97.0	135,526	95.6	58,500	92.8	89,835	93.0
已提供的服務	608	0.8	2,244	3.0	6,294	4.4	4,514	7.2	6,796	7.0
總計	75,072	100.0	73,683	100.0	141,820	100.0	63,014	100.0	96,63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大部分收益。已提供的服務指向客戶提供如(i)升級軟件程序；(ii)年度維護支持；(iii)修理及技術服務；及(iv)就檢測處理器的視覺集成編程等服務。

5.2 已售商品成本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商品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自動化設備										
- 直接材料成本	26,935	50.5	20,431	38.5	47,117	48.7	26,534	59.7	41,293	61.3
- 勞工成本	6,517	12.2	6,828	12.9	9,428	9.8	4,132	9.3	4,594	6.8
- 分包成本	924	1.7	513	1.0	1,725	1.8	1,161	2.6	4,750	7.1
- 工廠支出	3,899	7.3	4,455	8.4	5,751	5.9	2,654	6.0	5,377	7.9
小計	38,275	71.7	32,227	60.8	64,021	66.2	34,481	77.6	56,014	83.1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 直接材料成本	9,949	18.6	13,728	25.9	23,229	24.1	5,483	12.4	8,386	12.4
- 勞工成本	3,102	5.8	4,374	8.2	6,078	6.2	2,828	6.3	1,836	2.8
- 分包成本	1,023	1.9	1,083	2.0	923	1.0	507	1.0	130	0.0
- 工廠支出	1,036	2.0	1,597	3.1	2,431	2.5	1,132	2.7	1,004	1.7
小計	15,110	28.3	20,782	39.2	32,661	33.8	9,950	22.4	11,356	16.9
總計	53,385	100.0	53,009	100.0	96,682	100.0	44,431	100.0	67,370	100.0

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i)金屬製或塑膠製組裝零件；(ii)用作機器結構的金屬薄片零件；及(iii)標準零件(如氣動、馬達、感測器、開關及電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為我們已售商品成本的主要的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的約69.1%、64.4%、72.8%、72.1%及7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的整體變動大體與收益水平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佔我們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部分乃由於勞工成本及工廠支出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指就已於有關年度／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錄得的相關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的約18.0%、21.1%、16.0%、15.6%及9.6%。勞工成本佔我們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與我們尋求保留及招聘人才以備業務擴張所需，導致年內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整體上升一致。

其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勞工成本佔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顯示經營效率有所改善。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的勞工成本佔已售商品成本的比例以及絕對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於二零一六年首次開發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較高，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龐大銷售額所致。由於與設計及發展有關的成本已於過往期間付出，則二零一七年該等領域產品的銷售需要較少勞工。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外包予第三方的生產成本，主要為接線及組裝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佔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的比例維持穩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佔比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將低技術含量的工作外包，使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得以專注於高增值工作(例如設計及編程)，從而促進業務擴充所致。

工廠支出

工廠支出主要包括攤銷成本、差旅開支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工廠支出分別佔我們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的約9.3%、11.5%、8.5%、8.5%及9.5%。二零一五年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進行翻新以保養設施所致。

5.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令吉	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利率 %
自動化設備	17,271	31.1	13,207	29.1	37,675	37.0	16,173	31.9	26,673	32.3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4,416	22.6	7,467	26.4	7,463	18.6	2,410	19.5	2,588	18.6
總計	<u>21,687</u>	28.9	<u>20,674</u>	28.1	<u>45,138</u>	31.8	<u>18,583</u>	29.5	<u>29,261</u>	30.3

我們的毛利率一般受（其中包括）(i)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ii)規格的技術複雜程度；及(iii)我們的客戶是否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材料，從而令我們的加價空間受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可能倚賴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的主要客戶」一段）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與前文所討論的我們總收益水平一致。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約28.9%及28.1%，保持相對穩定。輕微波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勞工成本及工廠支出增加所致，儘管如上所述收益輕微減少。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毛利率改善至約31.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自動化設備分部的毛利率大幅改善所致，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9.1%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因銷售額大幅增長導致本集團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從而令收益增長率大幅超過固定成本增長率所致。此因資源分配效率的提升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員工進行設計及編程等高增值生產程序，而接線及組裝等低技術含量工序則予以外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已售商品成本中勞工成本及工廠支出所佔比例有所下降亦佐證了我們經營效率的改善，進一步詳情於本節「已售商品成本」一段闡述。該增加部分被我們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6.4%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8.6%（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佔自動化製

財務資料

造解決方案分部產生之收益約31.2%)一致)所抵銷。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作為新推出的產品，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必定會產生設計及開發成本(如樣機開支)，導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如本節「5.2已售商品成本」一段所載)，進而影響其毛利率。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i)由於本集團繼續加強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知識數據庫；及(ii)添置新生產廠房及擴充現有生產廠房將令我們得以擴大此業務的規模，而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會隨時間而有所改善。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的毛利率相比維持穩定。

5.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銀行利息收入	75	3.0	137	4.4	280	5.0	96	9.0	348	7.5
撥回遞延收入	835	34.0	819	26.1	1,048	18.8	535	50.4	228	4.9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	-	-	-	-	529	9.5	-	-	-	-
匯兌收益淨額	747	30.4	491	15.6	3,332	59.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	1.4	-	-	11	0.2	11	1.0	-	-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	-	870	27.7	-	-	227	21.4	3,554	76.0
租金收入	654	26.7	472	15.0	373	6.7	187	17.6	187	4.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1	4.1	-	-	-	-	-	-	-	-
其他(附註)	8	0.4	350	11.2	13	0.2	6	0.6	357	7.6
總計	2,454	100.0	3,139	100.0	5,586	100.0	1,062	100.0	4,67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廢品銷售，即於有關年度／期間，因辦公室改造工程導致銷售樓宇設備。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特定機器及設備現代化及升級的資本支出而收取的政府補助。撥回遞延收入指撥回損益並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以匹配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即折舊)。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錄得大幅匯兌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年內美元兌令吉大幅升值所致。這與年內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3百萬令吉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亦錄得重大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此乃由於期內美元兌令吉貶值所致。這與期內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4.6百萬令吉一致。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4.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租其部分營業物業予PCB集團，以收取租金收入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租金收入減少乃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PCB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租賃的場地減少；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迎合業務擴張，本集團佔用更多場地。

5.5 分銷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佣金	713	36.3	665	30.3	806	27.4	595	37.6	363	19.7
薪金、津貼、花紅及員工福利	422	21.5	641	29.2	869	29.6	378	23.9	523	28.4
差旅	258	13.1	337	15.3	470	16.0	212	13.4	319	17.3
展覽	168	8.5	109	5.0	172	5.9	98	6.2	183	10.0
招待	156	7.9	149	6.8	154	5.2	72	4.6	98	5.3
銷售及分銷	126	6.4	185	8.4	256	8.7	94	5.9	215	11.7
其他(附註)	123	6.3	110	5.0	212	7.2	132	8.4	139	7.6
總計	1,966	100.0	2,196	100.0	2,939	100.0	1,581	100.0	1,84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雜項開支及廣告。

本集團分銷成本與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開支有關。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9.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所詳述，佣金指已付／應付代理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代理商支付的佣金率介乎2.0%至15.0%，而該等代理商轉介的銷售所佔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收益約20.5%、15.2%、5.2%及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薪金、津貼、花紅及員工福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人員（尤其是於中國代表辦事處的僱員）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差旅開支主要產生自我們的一般市場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差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推廣活動（如參加海外調查及參加展會）增加所致。展覽開支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盡力進行市場推廣以擴大客戶基礎的一環，本集團參與美國西部半導體展（SEMICON West）及中國SEMICON China等行業展覽相關的開支。展望未來，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因我們打算更積極地參與行業展覽，我們預期展覽開支會不斷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5.6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薪金、津貼、花紅及員工福利	2,695	28.8	3,515	35.9	4,153	27.9	1,857	37.5	2,780	25.3
管理及服務費用	2,660	28.5	2,970	30.4	3,313	22.2	1,552	31.4	1,657	15.0
折舊	1,174	12.5	1,146	11.7	452	3.0	190	3.8	302	2.7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	941	10.0	-	-	3,334	22.3	-	-	-	-
外匯虧損淨額	-	-	-	-	-	-	33	0.7	4,560	41.4
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	-	-	-	-	-	-	-	-	136	1.2
無形資產攤銷	378	4.0	427	4.4	510	3.4	262	5.3	125	1.1
專業費	322	3.4	115	1.2	699	4.7	340	6.9	59	0.5
上市開支	-	-	-	-	-	-	-	-	247	2.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73	3.8	469	3.1	-	-	106	1.0
無形資產撇銷	-	-	-	-	508	3.4	-	-	-	-
壞賬	-	-	6	0.1	-	-	-	-	-	-
其他(附註)	1,206	12.8	1,227	12.5	1,497	10.0	712	14.4	1,051	9.6
總計	9,376	100.0	9,779	100.0	14,935	100.0	4,946	100.0	11,02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保險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金、津貼、花紅及員工福利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保留及招聘合格員工而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導致員工薪酬整體增加；及(ii)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

我們的管理及服務費用指就提供管理服務，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任職於PCB旗下Pentamaster集團）提供的監管及監督服務；及(ii)與日常營運有關的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財務），應付PCB的費用。有關管理費乃根據Pentamaster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人數予以分配。除該費用外，所有行政開支根據各實體實際產生情況入賬。Chuah先生及Gan女士均將於上市前調任為執行董事。展望未來，由於Chuah先生將把工作重心集中於本集團，僅將保留PCB集團的非執行職務，而Gan女士連同所有高級管理層則將擔任本集團的全職職務。因此，我們預期上市後將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關酬金將會增加，原因是彼等各自的酬金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供說明用途，假設有關於二零一六年獲調任，則本集團將產生額外的董事及員工酬金約3.5百萬令吉代替所錄得的管理及服務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因此，與彼等酬金有關的成本會將反映出作為董事的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1）。

作為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並於若干年度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於二零一六年的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美元對令吉升值所致。誠如本節「5.4其他收入」一段所述，這與年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3百萬令吉相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亦錄得重大匯兌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期內美元兌令吉貶值所致。該虧損部分被期內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所抵銷。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4.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指一名客戶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已就部分逾期款項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已就餘下結餘計提撥備，而由於上述法律訴訟已完結，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撤銷。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作出的減值與自二零一五年起尚未就AMS模組採購訂單的最後一次分期付款有關，分別佔我們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收益的約0.4%及我們二零一五年總收益的約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上述客戶產生任何其他收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確認非重大壞賬約6,000令吉，主要指年內與租賃汽車有關的按金。

財務資料

5.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47	95.7	2	28.6	1	6.7	-	-	-	-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1	4.3	5	71.4	14	93.3	5	100.0	7	100.0
總計	258	100.0	7	100.0	15	100.0	5	100.0	7	10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除二零一四年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均極微，原因是本集團能夠主要透過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從而令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餘下時間減少動用銀行信貸。

5.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2,531	11,815	32,788	13,075	21,041
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	25.0%	24.0%	24.0%	24.0%
實際所得稅稅率	15.7%	15.8%	(3.2)%	11.5%	10.6%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33)	(2,953)	(7,869)	(3,138)	(5,050)
根據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964)	(1,872)	1,043	(1,504)	(2,223)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實際所得稅稅率約15.7%，低於25.0%的法定稅率。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授領先地位，使本集團就生產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減少稅務風險。年內，因領先地位而節省稅項金額約1.0百萬令吉。有關領先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3.稅務激勵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實際所得稅稅率約15.8%，低於25.0%的法定稅率。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低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上述領先地位產生的稅項節省金額約0.4百萬令吉以及動用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可進一步使稅項節省約0.7百萬令吉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正面實際所得稅稅率約3.2%。錄得正面實際所得稅稅率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上述領先地位導致稅項節省金額約6.1百萬令吉；(ii)由於預期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的暫時性差額將於領先地位期內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1.9百萬令吉；及(iii)動用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可進一步使稅項節省約1.3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實際所得稅稅率約10.6%，低於24.0%的法定稅率。此乃主要由於(i)上述領先地位產生的稅項節省金額約2.4百萬令吉；及(ii)動用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可進一步使稅項節省約0.8百萬令吉所致。

有關稅項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4.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段。

5.9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益	75,072	73,683	141,820	63,014	96,631
年內／期內溢利	10,567	9,943	33,831	11,571	18,818
加：上市開支	-	-	-	-	247
本年度／期間經調整					
溢利 (附註)	10,567	9,943	33,831	11,571	19,065
淨利率	14.1%	13.5%	23.9%	18.4%	19.5%
經調整淨利率 (附註)	14.1%	13.5%	23.9%	18.4%	19.7%

附註：經調整數據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作出，及乃按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

財務資料

年內／期內溢利及淨利率的變動總體上反映了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較去年錄得較低的淨利率，主要由於(i)如前所述毛利率下降；及(ii)於年內本集團薪金及薪酬以及其他間接成本等固定成本輕微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淨利率上升至約23.9%。該上升主要由於(i)毛利率上升；及(ii)二零一六年錄得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1.9百萬令吉。因此，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9.9百萬令吉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3.8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改善所致。為說明用途，經調整純利乃由期內溢利加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計算得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約19.1百萬令吉及19.7%。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滿足。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97	6,926	11,495	11,495	26,2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469	10,982	21,452	10,660	22,52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36)	(3,202)	(6,017)	(2,465)	(4,34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1,568)	(3,682)	73	(97)	(4,1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6)	471	(705)	(755)	(777)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926	11,495	26,298	18,838	39,553

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了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i)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或收益及其他項目，該等項目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淨額的增加或減少，該等項目隨後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iii)已收政府補助、已付利息、已付稅項及退稅，該等項目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5.5百萬令吉；(ii)經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1.2百萬令吉調整；及(iii)分別經已收政府補助約0.4百萬令吉、已付利息約0.3百萬令吉及已付稅項淨額約0.4百萬令吉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至約11.0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2.5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1.8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5百萬令吉；及(iii)繳納稅項約1.2百萬令吉，高於去年的0.5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加至約21.5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1.8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2.8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5.0百萬令吉；及(iii)繳稅約2.1百萬令吉，高於去年的1.2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0.7百萬令吉大幅增加至約22.5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3.1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21.0百萬令吉；及(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1.2百萬令吉，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流出約4.3百萬令吉。

6.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與開發支出、購買電腦軟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土地所付按金及購買投資證券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用於開發測試及設備工具以及測試處理機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支出約1.0百萬令吉；及(ii)購買電腦軟件約0.7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至約3.2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器及設備以及現有生產廠房升級）約2.0百萬令吉，而二零一四年約0.4百萬令吉；及(ii)收購新生產廠房土地所付按金約1.0百萬令吉，而去年並無支付有關按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7.1非流動資產」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6.0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於本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器及設備、一部汽車以及電腦）約2.3百萬令吉；及(ii)購買投資證券約2.0百萬令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7.2流動資產淨額」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過往期間的約2.5百萬令吉增加至約4.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期內收購新生產廠房土地所付按金約2.5百萬令吉；及(ii)期內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約1.1百萬令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11.供應商」一段）。

6.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股息、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償還短期借貸及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6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即PCB）款項約3.2百萬令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7.2流動資產淨額」一段）；及(ii)償還短期借貸約6.4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7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3.3百萬令吉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3,000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已收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約1.2百萬令吉；及(ii)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年內向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1.0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過往期間的約97,000令吉增加至約4.2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約4.1百萬令吉所致。

6.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贊同，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待售股份）），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所需，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

7. 合併財務狀況表

7.1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2	38,057	38,039	37,586
租賃土地	2,872	2,811	2,750	7,734
無形資產	2,654	2,350	1,197	1,0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034
收購土地所付按金	—	1,003	2,508	—
總計	<u>44,428</u>	<u>44,221</u>	<u>44,494</u>	<u>47,3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的租賃土地之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9百萬令吉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折舊費用約2.4百萬令吉；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0.4百萬令吉所致。該減少部分被二零一五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令吉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的「6.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進一步減少至約38.0百萬令吉及37.6百萬令吉，乃由於折舊費用分別約2.7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所致。這部分被於有關年度／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6.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一段。

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所處的土地。租賃土地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其攤銷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添置租賃土地為本集團擬建設新生產廠房的一幅土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土地所付按金」一段。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的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開發支出	1,742	1,727	699	525
購入電腦軟件	912	623	498	520
總計	2,654	2,350	1,197	1,045

開發支出指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如測量工具以及檢測處理機及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支出。僅當本集團管理層合理地認為該等產品及／或解決方案將可供使用或銷售，並透過證明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方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為開發支出。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支出被認為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並將於其使用年限內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發支出與四台測試處理機樣機產生的開發成本有關。其後，本集團成功開發另一台測試處理機並投入商業使用，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樣機總數達至五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成本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樣機均已推出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支出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撤銷本集團兩款原型的開發支出約0.8百萬令吉所致，原因是該兩款原型的實際需求並未達致本集團管理層的最初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開發支出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期內攤銷費用約0.2百萬令吉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電腦軟件主要指與購買電腦軟件程式（主要為用於生產流程的設計及開發階段的設計軟件）有關的成本。有關本集團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我們的營運」一段。與開發支出一致，已撥充資本的軟件開發成本被認為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並將於其使用年限內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軟件開發成本較之前報告日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各年度的攤銷費用約0.5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所致，部分被添置電腦軟件約0.2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所抵銷。軟件開發成本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輕微增加至約0.5百萬令吉，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購買電腦軟件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這指本集團分佔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投資的聯營公司的業績。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冊成立，但尚未開始營運。有關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1.供應商」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收購土地所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產能及為促進潛在業務擴展，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Plot 316(b) Batu Kawan Industrial Park, Mukim 13, Daerah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的一幅土地，擬用作建設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土地所付按金指根據買賣協議訂明的付款時間支付的部分收購上述土地款項。收購土地的購買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悉數結清，有關成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租賃土地項下反映。有關本集團收購意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7.2 流動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519	6,543	17,554	113,490	133,886
貿易應收款項	17,569	12,795	32,010	15,327	39,6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524	1,560	3,294	3,457	6,4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0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6	-	27	-
可收回稅款	1	-	265	-	-
投資證券	-	-	2,563	2,5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6	11,495	26,298	39,553	33,516
	<u>35,079</u>	<u>32,399</u>	<u>81,984</u>	<u>174,423</u>	<u>213,5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377	4,798	10,241	26,972	40,13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撥備	8,631	4,539	14,898	81,287	91,3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66	9,122	10,346	6,260	9,3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3	-	-	71	341
衍生金融負債	1,063	199	3,527	-	-
融資租賃負債	132	57	132	135	135
稅項撥備	198	416	25	1,004	891
	<u>31,540</u>	<u>19,131</u>	<u>39,169</u>	<u>115,729</u>	<u>142,202</u>
流動資產淨額	<u><u>3,539</u></u>	<u><u>13,268</u></u>	<u><u>42,815</u></u>	<u><u>58,694</u></u>	<u><u>71,314</u></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與我們業務經營整體擴大一致。尤其是，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所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大幅增加（於下文進一步詳述）所致。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材料	817	309	998	3,243
在製品	5,925	5,769	16,156	110,227
製成品	777	465	400	20
總計	<u>7,519</u>	<u>6,543</u>	<u>17,554</u>	<u>113,490</u>

我們的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在製品佔絕大部分。材料佔相對較低水平反映了本集團維持著有效的存貨管理系統，我們的營運部每月審閱滯銷及過剩存貨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2.存貨管理」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於所示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

材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0至30天	196	24.0	146	47.2	322	32.3	2,151	66.3
31至60天	31	3.8	14	4.5	94	9.4	211	6.5
61至90天	38	4.7	41	13.2	95	9.5	269	8.3
91至180天	148	18.1	19	6.0	250	25.0	256	7.9
超過180天	404	49.4	90	29.1	237	23.8	356	11.0
總計	817	100.0	309	100.0	998	100.0	3,243	100.0

在製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0至30天	626	10.6	809	14.0	3,044	18.8	4,051	3.7
31至60天	806	13.6	1,440	25.0	7,917	49.0	2,632	2.4
61至90天	541	9.1	357	6.1	670	4.1	10,248	9.3
91至180天	2,443	41.2	321	5.6	929	5.8	87,232	79.1
超過180天	1,509	25.5	2,842	49.3	3,596	22.3	6,065	5.5
總計	5,925	100.0	5,769	100.0	16,156	100.0	110,227	100.0

製成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0至30天	-	-	-	-	-	-	-	-
31至60天	71	9.1	-	-	-	-	-	-
61至90天	-	-	-	-	104	26.0	-	-
91至180天	706	90.9	-	-	211	52.8	20	100.0
超過180天	-	-	465	100.0	86	21.2	-	-
總計	777	100.0	465	100.0	400	100.0	20	10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存貨約7.5百萬令吉，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6.5百萬令吉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7.6百萬令吉，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幅增加至約113.5百萬令吉。有關變動與於各報告日期手頭的客戶訂單量一致，並應與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項下）一併考慮，而其結餘於相應報告日期亦經歷類似變動。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5.9百萬令吉，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存貨結餘的約58.1%已獲動用。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材料約3.2百萬令吉而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9百萬令吉，即結餘的約90.6%已獲動用。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在製品約110.2百萬令吉而言，下文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使用情況。

	在製品	
	千令吉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0,227	不適用
後續使用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7,089	33.7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129	2.8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13	0.8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621	2.4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40	10.5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58	7.0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使用總額	63,050	5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結餘	47,177	42.8

財務資料

在製品的整體增加反映本集團的項目規模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複雜程度增加。尤其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含量越高（例如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採用的材料通常越昂貴。所涉及的複雜程度亦通常會增加(i)生產；及(ii)於交付後客戶驗收前的測試所需的時間。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9.4百萬令吉的在製品的狀況概要。尤其是，如下表所示，約90.0%的在製品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並待最終驗收（即由客戶驗收）。相關在製品的交付或生產狀況已／會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採購訂單所示者一致。

	預期於二零一七年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		餘下結餘		總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前驗收	前驗收	前驗收	前驗收	千令吉	%	千令吉	%
於客戶場地待驗收	1,418	71.6	41,018	95.8	–	–	42,436	90.0
生產中	562	28.4	1,785	4.2	2,394	(附註)	4,741	10.0
總計	1,980	100.0	42,803	100.0	2,394	100.0	47,177	100.0

附註：有關結餘指為目標客戶或展覽目的而建立、並可於日後重新向客戶銷售的現有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示範單位，已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

全部餘下結餘約2.0百萬令吉（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指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同時，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驗收的在製品42.8百萬令吉的約97.6%。

財務資料

本集團加大投資電訊業智能移動裝置行業，亦為導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量存貨結餘的因素，原因是作為該行業價值鏈的組成部分，我們可調整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交貨期，以應付十一月「網購星期一」及十二月聖誕節等零售高峰期以及客戶產品發佈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在製品結餘約110.2百萬令吉中，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動用約37.1百萬令吉，當中電訊業客戶應佔約8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量在製品結餘較之前報告日期有所增加，如管理層所了解，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材料採購交期不斷延長，倘於報告日期若干零件緊缺，則會延長生產時間，因此，餘下將分類為在製品而非製成品的產品數量增加。我們自客戶了解到，我們並非唯一面臨此種趨勢的業者，而該趨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會持續。事實上，預料到若干材料採購所需的交期更長，該趨勢已促使客戶發出交期更長的採購訂單（即從採購訂單發出至交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能適應上述趨勢並能堅守我們的時間承諾。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密切合作，以解決該事項。對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以強化我們的本地供應鏈生態系統，從而促進我們的長遠擴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1.供應商」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654	13,168	32,715	15,4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85)</u>	<u>(373)</u>	<u>(705)</u>	<u>(113)</u>
	<u>17,569</u>	<u>12,795</u>	<u>32,010</u>	<u>15,327</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持續進行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1.1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有關於下文所示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載於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年／期初結餘	1,330	1,085	373	705
本年度／期間	–	373	469	106
收回撥回	(101)	–	–	–
撇銷	(144)	(1,085)	(137)	(698)
	<u>1,085</u>	<u>373</u>	<u>705</u>	<u>113</u>
年／期末結餘	<u>1,085</u>	<u>373</u>	<u>705</u>	<u>1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約0.1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五年撇銷的金額指應收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一名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此後，本集團概無與該客戶訂立任何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撇銷金額指一名客戶（為法律訴訟主體）的未決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6行政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0至30天	7,042	40.1	5,018	39.2	7,248	22.7	5,806	37.9
31至60天	807	4.6	1,288	10.1	7,308	22.8	5,766	37.6
61至90天	4,368	24.9	698	5.5	2,172	6.8	749	4.9
91至180天	3,545	20.2	3,594	28.1	12,046	37.6	1,582	10.3
181至270天	990	5.6	418	3.3	2,308	7.2	55	0.4
超過270天	817	4.6	1,779	13.8	928	2.9	1,369	8.9
總計	17,569	100.0	12,795	100.0	32,010	100.0	15,327	100.0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455	48.1	5,099	39.9	8,127	25.4	9,210	60.1
逾期1至30天	3,135	17.8	1,309	10.2	6,298	19.7	1,167	7.6
逾期31至60天	1,473	8.4	2,605	20.4	2,907	9.1	2,300	15.0
逾期61至90天	1,471	8.4	568	4.4	9,545	29.8	843	5.5
逾期91至180天	2,160	12.3	1,180	9.2	3,907	12.2	480	3.1
逾期181至270天	89	0.5	580	4.5	817	2.5	24	0.2
逾期超過270天	786	4.5	1,454	11.4	409	1.3	1,303	8.5
總計	17,569	100.0	12,795	100.0	32,010	100.0	15,327	1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1.9%、60.1%、74.6%及39.9%。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來自長期、知名及／或現有客戶的應收款項，該等客戶於過去具有良好的付款記錄。因為該等原因，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減值，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負債乃應收信譽良好客戶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6百萬令吉、12.8百萬令吉、32.0百萬令吉及13.3百萬令吉，即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00.0%、100.0%、約100.0%及86.8%已於其後分別收回。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60	255	146	85
可退還按金	617	402	411	449
不可退還按金	1,396	211	1,541	951
預付款項	251	171	162	408
可索償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	521	1,034	1,477
應收PCB款項 (附註)	-	-	-	87
總計	2,524	1,560	3,294	3,457

附註：應收PCB款項指PCB佔所產生上市開支的部分。

本集團的不可退還按金指就購買直接材料向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海外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二零一四年就向一名供應商出售的機器及設備應收該供應商的款項。該結餘已透過我們不時向該供應商購買材料而抵銷。可退還按金指就水電費用及租賃支付的按金。

可索償商品及服務稅指因商品及服務進項稅導致的可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收回的商品及服務稅。由於商品及服務稅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引進馬來西亞，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可索償商品及服務稅。

應收一間同系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同系公司款項與貿易及非貿易交易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0.5百萬令吉。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有關應收一間同系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35(d)。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一間公司進行投資。該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打樁及地基工程服務業務，並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投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ii)預期投資回報；及(iii)提供維護本集團投資的機制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證券價值（僅包括上述公司）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我們按市價出售全部投資證券，並基於初始投資成本錄得收益約0.6百萬令吉，或相等於總回報約29.7%。

本集團已採納庫務及投資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年／期末的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千令吉 (經審核)	%
0至30天	2,968	35.4	2,793	58.2	7,613	74.3	15,289	56.7
31至60天	2,051	24.5	1,438	30.0	1,528	14.9	8,509	31.5
61至90天	1,057	12.6	231	4.8	644	6.4	2,227	8.3
91至120天	954	11.4	314	6.5	248	2.4	923	3.4
超過120天	1,347	16.1	22	0.5	208	2.0	24	0.1
總計	8,377	100.0	4,798	100.0	10,241	100.0	26,972	100.0

我們的貿易債權人一般授予我們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如上表所述，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乃於供應商授予的一般信貸期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的未付貿易應付款項已分別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567	498	600	1,332
已收按金	4,091	144	10,787	75,628
應計費用	3,861	3,806	3,316	4,132
保修費用撥備	112	37	195	195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54	-	-
總計	8,631	4,539	14,898	81,287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產生的應付維護費及物流成本有關。

已收按金指客戶提交採購訂單後已收彼等的前期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接獲的採購訂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交付）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亦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進一步增加至約75.6百萬令吉，與同日在建工程重大結餘約110.2百萬令吉一致。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6	-	27
負債	(1,063)	(199)	(3,527)	-
合約的名義價值	18,674	9,820	53,585	36,250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作為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的一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4.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段及「業務」一節內的「22.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外匯遠期合約被確認為衍生工具及按其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各報告日期，公平值為正值的外匯遠期合約被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為負值的遠期合約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衍生金融負債約為1.1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3.5百萬令吉。於有關日期確認衍生金融負債乃主要由於於有關年度美元兌令吉升值所致。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衍生金融資產約為6,000令吉及27,000令吉。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詳情。

訂立日期	合約數目	貨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8	美元	41.0百萬令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4	美元	28.5百萬令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5	美元	41.0百萬令吉

有關就上述遠期合約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節「9.3銀行信貸」一段。

7.3 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	57	-	174	106
遞延收入	1,950	1,131	451	485
遞延稅項負債	2,050	2,505	-	-
總計	4,057	3,636	625	591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分別分類為約57,000令吉、零、0.2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的非流動負債。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指關於租賃汽車的融資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9.債務」一段。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年／期初結餘	2,382	1,950	1,131	451
年內／期內已收款項	403	–	368	262
撥回損益	(835)	(819)	(1,048)	(228)
年／期末結餘	<u>1,950</u>	<u>1,131</u>	<u>451</u>	<u>485</u>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就報銷特定機器及設備現代化的資本支出而收取的政府補助。由於該性質的收入乃於產生相關資本成本後收取，且其後將於期內撥回損益以匹配擬用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主要為折舊），故有關收入屬負債性質。

財務資料

8.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	28.9%	28.1%	31.8%	29.5%	30.3%
純利率	2	14.1%	13.5%	23.9%	18.4%	19.5%
權益回報率	3	24.1%	18.5%	39.0%	不適用	35.7%
總資產回報率	4	13.3%	13.0%	26.7%	不適用	17.0%
流動比率	5	1.1倍	1.7倍	2.1倍	不適用	1.5倍
速動比率	6	0.9倍	1.4倍	1.6倍	不適用	0.5倍
存貨周轉日數	7	46.2日	48.4日	45.5日	不適用	177.5日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8	84.7日	75.2日	57.7日	不適用	44.7日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9	91.2日	78.1日	35.5日	不適用	23.4日
資產負債比率	10	30.4%	17.0%	12.3%	不適用	6.2%
負債權益比率	11	1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比率	12	49.6倍	1,688.9倍	2,186.9倍	2,616.0倍	3,006.9倍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9年內／期內溢利」一段。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回報率（年化）乃根據有關年內／期內溢利淨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年化）乃根據有關年內／期內溢利淨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存貨周轉日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的存貨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已售貨物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購入量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有關年度／期間末的總債務（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各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債務淨額（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 利息保障比率乃按扣除稅項及利息前溢利（即扣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經營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計算。

8.1 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24.1%、18.5%及39.0%。權益回報率由約24.1%減少至18.5%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0.6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9.9百萬令吉所致。其後二零一六年權益回報率增加至約39.0%乃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至約33.8百萬令吉所致。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化)溢利為保留盈利增加已擴大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基礎，但權益回報率其後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35.7%。

8.2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13.3%、13.0%及26.7%。總資產回報率由約13.3%略微減少至13.0%乃由於上文所述的除稅後溢利減少所致。其後總資產回報率大幅增加至約26.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所致。總資產回報率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17.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大幅增加(如本節「7.2 流動資產淨額」一段進一步詳述)所致。

8.3 流動比率

本集團保持淨流動資產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比率為約1.1倍、1.7倍及2.1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3百萬令吉，從而導致流動比率上升約2.1倍。流動比率其後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倍，原因是貿易應付款項隨著營運擴張而有所增加。

8.4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9倍、1.4倍及1.6倍。速動比率改善與上述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我們仍錄得速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取的按金大幅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7.2 流動資產淨額」一段。

8.5 存貨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約46.2日、48.4日及45.5日，維持相對穩定。存貨周轉日數其後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177.5日，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7.2流動資產淨額」一段。

8.6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84.7日、75.2日、57.7日及44.7日。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處於授予客戶的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範圍內。該下降趨勢與本集團致力收回款項及信貸監控的工作大致一致。

8.7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約91.2日、78.1日、35.5日及23.4日，屬於授予本集團的不超過120日的信貸期範圍內。該下降趨勢乃由於本集團透過快速結算維持及鞏固供應商關係，以使彼等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重大業務擴張。

8.8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30.4%、17.0%及12.3%。資產負債比率的下降趨勢及低水平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保留盈利提升了我們不斷增大的股本基礎；及(ii)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我們的債務水平不斷降低提供支持。資產負債比率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2%，乃由於上述經擴大股本基礎及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導致債務進一步減少所致。

8.9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為約14.6%。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有關日期的總債務，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8.10 利息保障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約49.6倍、1,688.9倍、2,186.9倍、2,616.0倍及3,006.9倍。利息保障比率的高水平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水平下降及盈利能力提升。

財務資料

9.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融資租賃負債	57	-	174	106	59
流動部分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66	9,122	10,346	6,260	9,3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3	-	-	71	341
融資租賃負債	132	57	132	135	135
	<u>13,271</u>	<u>9,179</u>	<u>10,478</u>	<u>6,466</u>	<u>9,873</u>
總計	<u>13,328</u>	<u>9,179</u>	<u>10,652</u>	<u>6,572</u>	<u>9,93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

9.1 融資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	132	57	132	135	135
於二至五年內到期	57	-	174	106	59
	<u>189</u>	<u>57</u>	<u>306</u>	<u>241</u>	<u>194</u>
總計	<u>189</u>	<u>57</u>	<u>306</u>	<u>241</u>	<u>194</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車輛。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約0.2百萬令吉、57,000令吉、0.3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5%、4.5%、5.0%、5.0%及5.0%。該等融資租賃負債由租賃資產作抵押。

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Dixin Automation Sdn. Bhd. (「Dixin」) (附註)	67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Sdn. Bhd.	–	–	–	71	341
	<u>673</u>	<u>–</u>	<u>–</u>	<u>71</u>	<u>341</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PCB	12,466	9,122	10,346	6,260	9,397

附註：Dixin前稱為Pentamaster Solutions Sdn. Bhd.，於二零一五年被PCB出售。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涉及貿易及非貿易交易，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屬貿易性質的結餘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非貿易交易，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9.3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及外匯合約分別約21.8百萬令吉及160.0百萬令吉。銀行信貸詳情概述如下。

類型	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款項	利率	所提供的抵押／擔保
出口信貸	1.5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6.3百萬令吉)	1.5百萬美元 (相當於 約6.3百萬令吉)	銀行資金成本 加年息2.0%	— PCB提供的金額為 6.0百萬令吉的公司擔保 (附註1)
合併貿易額度 信貸 (附註2) 及外匯合約信貸	3.5百萬令吉及 30.0百萬令吉	3.5百萬令吉及 30.0百萬令吉	(附註2)	— PCB提供的金額為 6.5百萬令吉的公司擔保 (附註1)
定期貸款	12.0百萬令吉	12.0百萬令吉	基本貸款利率 減年息2.1%	— 以興建新生產廠房的土地 作抵押 — PCB提供的金額為 12.0百萬令吉的公司擔保 (附註1)
外匯合約信貸	130.0百萬令吉	130.0百萬令吉	—	— PCB及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分 別為2.0百萬令吉及10.0百 萬令吉 (附註1及3)

附註：

1. PCB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預期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財務資料

2. 合併貿易額度信貸包括以下各項：

信貸	利息／佣金／費用
信用證	月息0.1%
信託收據	基本貸款利率加年息1.25%
銀行承兌票據	年息1.25%的承兌手續費
銀行擔保	月息0.125%
提貨擔保	發票價值的0.1%
短期循環信貸	銀行資金成本加年息1.75%
在岸外匯貸款	銀行資金成本加年息1.25%

3. 10.0百萬令吉的外匯合約指PCB訂立的合約，由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應我們要求，上述外匯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動用銀行信貸。

9.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授予(i)Dixin的銀行信貸約31.3百萬令吉、31.3百萬令吉、零及零；及(ii)授予PCB的銀行信貸零、約7.5百萬令吉、7.5百萬令吉及7.5百萬令吉提供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則本集團將有責任向銀行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貸款獲Dixin及PCB動用。提供予Dixin及PCB的擔保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0.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營運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4.7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這主要包括購買土地所付按金以及機器、設備及電腦的開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4.6百萬令吉，乃主要就興建新生產廠房及升級現有生產廠房產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現有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11.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文所示日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土地	—	4,012	2,508	—

資本承擔與購買一幅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的工業租賃土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7.1非流動資產」一段。

12.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我們業務的多種風險，例如外幣匯兌風險及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12.1 外幣匯兌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貿易活動主要以美元交易，故本集團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兌風險淨額如下。

	美元 千令吉 (經審核)	歐元 千令吉 (經審核)	坡元 千令吉 (經審核)	人民幣 千令吉 (經審核)	澳元 千令吉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9,543	-	2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	3	187	10	-
貿易應付款項	(106)	(1)	(17)	-	-
風險淨額	<u>10,256</u>	<u>2</u>	<u>398</u>	<u>10</u>	<u>-</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7,097	20	2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2	25	17	64	-
貿易應付款項	(594)	-	(21)	-	-
風險淨額	<u>10,525</u>	<u>45</u>	<u>283</u>	<u>64</u>	<u>-</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證券	-	-	-	-	2,563
貿易應收款項	27,723	-	4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4	71	6	148	-
貿易應付款項	(2,661)	-	(168)	-	-
風險淨額	<u>32,586</u>	<u>71</u>	<u>244</u>	<u>148</u>	<u>2,563</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證券	-	-	-	-	2,569
貿易應收款項	9,392	1	6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0	11	170	136	-
貿易應付款項	(3,860)	-	(107)	-	(1)
風險淨額	<u>24,972</u>	<u>12</u>	<u>708</u>	<u>136</u>	<u>2,568</u>

本集團主要面臨以美元計值的外幣匯兌風險，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日常貿易活動所致。本集團於澳元的風險淨額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7.2 流動資產淨額」一段。

財務資料

外幣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指本集團於美元及澳元的風險淨額，並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匯兌以反映下文所示的百分比。有關敏感度比率乃基於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歷史波動而選定。倘令吉兌美元或澳元貶值，以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令吉兌相關外幣升值，則將對年／期內業績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敏感度比率	損益增幅 千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u>11%</u>	<u>8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u>24%</u>	<u>1,8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5%	3,715
澳元	<u>13%</u>	<u>253</u>
總計		<u>3,96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5%	949
澳元	<u>7%</u>	<u>137</u>
總計		<u>1,086</u>

作為我們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及減低我們日常貿易業務引致的外匯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7.2 流動資產淨額」一段。

12.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為應對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經考慮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後，本集團偶爾會按個別情況延長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此外，作為我們持續信貸監控程序的一部分，管理層將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時長及客戶的財務實力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的撥備（倘適用）。

13.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將約為16.2百萬令吉（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承擔約5.0百萬令吉及11.2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0.2百萬令吉。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會產生餘下上市開支約11.0百萬令吉，其中約7.1百萬令吉預計將確認為開支，而預期結餘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及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15.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b)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6.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馬來西亞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的價值合共為42.8百萬令吉，由我們全權擁有。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以下報表顯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選定的若干物業的總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估值的對賬。

	千令吉
以下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42,11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添置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折舊	<u>(35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1,766
估值盈餘淨額	<u>1,064</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估值	<u><u>42,830</u></u>

1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18.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就上市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向其股東分派的儲備。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19.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20.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未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2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2. 我們於上市後的擬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我們（作為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而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具備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核數師獨立程度的獨立性。此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i)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ii)獲聯交所接納，擁有國際名聲及聲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上市後，本集團的擬任核數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理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歷史及發展」一段。

未來計劃

我們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策略拓展業務。具體而言，隨著上市後資金基礎提升，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大中華地區、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穩佔市場席位以及透過策略收購及其他業務合作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i)PCB在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ii)我們就股份發售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6百萬令吉）。PCB將負責（其中包括）PCB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任何與在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有關的適用印花稅。

根據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佔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令吉	
有關新生產廠房及擴張			
現有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及成本	84.8	45.8	49.5%
將業務擴展至大中華地區	38.1	20.6	22.2%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一間辦公室	28.2	15.3	16.5%
市場營銷、品牌宣傳及推廣活動	3.1	1.7	1.8%
營運資金	17.1	9.2	10.0%
總計	171.3	92.6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請參閱下文：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5%，即約8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5.8百萬令吉）將用作有關建設新生產廠房及擴張現有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以拓展我們的製造能力。尤其是，我們已為興建新生產廠房購置一幅土地，該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營運。新生產廠房擴展將從兩個方面實現－即產能及能力（尤其是潔淨室ISO等級9環境，其為醫療儀器行業若干潛在客戶的前提條件，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強調，由於該行業的精密製造需求，醫療儀器行業乃工廠自動化的重要潛在市場）。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生產廠房」一段所強調，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增長，廠房空間顯得局限已成為本集團經營瓶頸，興建新生產廠房預期將使本集團的生產空間及倉庫空間分別增加約47,700平方呎及6,000平方呎。同時，擴充現有生產廠房預期將使本集團的生產空間及倉庫空間分別增加約13,000平方呎及1,000平方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始新生產廠房的打樁工程及建築施工，及根據最新施工計劃，裝修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初期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工。現有生產廠房的擴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施工，隨後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進行裝修工程，並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投入運作。根據最新估計，有關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擴充現有生產廠房的預期資本開支分別為約35.8百萬令吉及10.0百萬令吉。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7%，即約6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8百萬令吉）將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及成本，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0%，即約4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5.0百萬令吉）將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提取的銀行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款，以為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撥資（包括與建築、土木、架構、機械及電力工程相關的成本）。根據現行銀行利率，該等貸款的預期實際利率約為4.0%至5.0%；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7%，即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8百萬令吉）將用於為新生產廠房的建立成本投資以為廠房安裝及提供設備，尤其是潔淨室ISO等級9環境及招聘員工；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8%，即約1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0百萬令吉）將用於為有關擴張現有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及成本撥資，有關升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2%，即約1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5百萬令吉）將用於為有關建築、土木、架構、機械及電力工程的資本開支撥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即約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百萬令吉）將用於為擴張現有生產廠房而購買新設備及裝置；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2%，即約3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0.6百萬令吉），將用於有關進軍大中華地區（涵蓋最大半導體市場中國以及如台灣等主要半導體市場）的業務擴張。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一直為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兩大貨運目的地之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維持了一個不斷發展的本地支援客戶協調工作工程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a) 潛在未來業務或股份收購事項、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安排以增加我們於大中華地區的市場份額及深化市場滲透。尤其是，我們尋求(aa) FAS行業以與我們的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產生協同效應；(bb)於大中華地區建立客戶網絡；(cc)於大中華地區建立當地供應鏈；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d)運用技術或技術知識擴展我們的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業務；或於二零一九年內綜合運用(aa)、(bb)、(cc)或(d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甄選若干收購目標。我們並無與該等潛在收購目標訂立任何合約，亦無對潛在收購目標展開盡職審查工作；及／或
- (b) 透過設立銷售及服務辦公室，包括租賃辦公樓、員工調派及招聘、有關市場營銷、品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與此有關的營運中開支等工作以於大中華地區進行系統擴張。我們於選擇銷售及服務辦公室地點時將考慮（其中包括）：(aa)當地供應鏈的強度；(bb)運輸便利程度；及(cc)可用工程師，從而對我們的業務作出最佳補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合適地點、須招聘人員數目或其職位；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5%，即約2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3百萬令吉），將用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全球研發技術中心）設立一間辦公室，從而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一個更直接的溝通渠道。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於未來五年的辦公室租賃、員工調派及招聘、辦公室裝置及設備以及有關營運資金；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即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百萬令吉），將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展用於未來五年的市場營銷、品牌宣傳及推廣活動，其包括提升我們參加行業展會的展出及水平，如美國SEMICON West、中國SEMICON China、SEMICON Southeast Asia、Medical Fair Thailand及其他類似規模的行業展覽，並製作產品視頻、目錄及宣傳冊；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即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百萬令吉），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就大中華地區的業務擴張而言，本集團可能會通過研究或我們的網絡推介來物色潛在目標。董事會將審閱、討論及於適當時批准有關潛在收購或其他策略安排提案及確保有關提案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甄選若干收購目標。我們並無與該等潛在收購目標訂立任何合約，亦無對潛在收購目標展開盡職審查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與上述潛在收購、合營企業及其他策略安排有關的談判或就此達成任何意向書或任何明確承諾或協議（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1百萬令吉）。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1百萬令吉）。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本集團將不會收取任何從待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PCB就股份發售將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以及有關於股份發售中銷售待售股份的任何適用印花稅後，PCB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0.1百萬令吉）。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PCB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9.2百萬令吉）。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PCB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9.3百萬令吉）。

倘從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倘我們就上述目的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董事決定在很大程度上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並非其任何一人）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馬來西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

- 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涉及上述各方面出現預期變動或情況惡化（無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戰爭行動或戰爭行動升級（不論是否正在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e)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行事；或
- (f)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中斷；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h)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動或戰爭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實現；或

- (j)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化或港元、令吉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k)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的債項；或
- (l)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提呈配發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結業或清盤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透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宜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q)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第三方訴訟或申索；或
- (r) 董事因公訴罪行遭檢控或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s)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關或組織針對董事開始採取任何行動；或
- (t)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或任何有關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並非其任何一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個別或共同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i)按有關條款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以下事實：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已被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內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倘產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文件若然在當時刊發，則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內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已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
 - (d)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發現則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惟遵守股份發售的相關適用規則及／或規定而必須予以略去者除外；或
 - (e)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於批准後撤銷、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或撤回有關批准；或

- (f)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股份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要約出售待售股份）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日期起計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首個禁售期**」）內：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倘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抵押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出售待售股份）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屆滿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即時向我們知會：(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b)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承諾（如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

佣金、費用及開支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68.0百萬港元或以下，則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高於368.0百萬港元，則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2.5%的包銷佣金，另外加上超過368.0百萬港元而增加的所得款項總額部分的0.5%。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2百萬令吉），其中約2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2百萬令吉）將由本公司承擔及約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令吉）將由售股股東承擔，並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股份發售的新股份及待售股份數目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自上市日期後起計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3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331,200,000股配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以重新分配），包括155,200,000股新股份及176,000,000股待售股份，將有條件配售予根據配售項下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3.0%。連同GEMS持有的104,192,000股股份，於上市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以上。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有18,4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18,4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8,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補回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0,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7,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4,444.34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含33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7%，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就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達成協議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而股份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444.34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下，於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在作出變動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

- (a)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刊發通告。通告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變動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可能變動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
- (b) 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規定刊發的相關補充發售文件。

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會經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任何有關變動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可能變動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高或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和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調低發售價的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種情況下，為包銷協議所指時間及日期（除非及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65。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i)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壙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檳傑科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閣下所代表的各名人士（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是項申請為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將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而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正式獲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 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 閣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悉及／或閱覽過本招股章程副本，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覽）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截至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的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其後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公开发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向閣下退還任何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开发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指明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申請表格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始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致同(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4頁所載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

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擇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

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致同

AF：0042

特許會計師

51-8-A, Menara BHL Bank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enang

Malaysi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John Lau Tiang Hua

編號：1107/03/18 (J)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致同（「致同馬來西亞」）根據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益	4	75,072	73,683	141,820	63,014	96,631
已售商品成本		(53,385)	(53,009)	(96,682)	(44,431)	(67,370)
毛利		21,687	20,674	45,138	18,583	29,261
其他收入	5	2,454	3,139	5,586	1,062	4,674
分銷成本		(1,966)	(2,196)	(2,939)	(1,581)	(1,840)
行政開支		(9,376)	(9,779)	(14,935)	(4,946)	(11,023)
其他經營開支		(10)	(16)	(47)	(38)	(8)
經營溢利		12,789	11,822	32,803	13,080	21,064
融資成本	7	(258)	(7)	(15)	(5)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	-	-	(16)
除稅前溢利	8	12,531	11,815	32,788	13,075	21,041
稅項	9	(1,964)	(1,872)	1,043	(1,504)	(2,223)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567</u>	<u>9,943</u>	<u>33,831</u>	<u>11,571</u>	<u>18,818</u>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056	9,606	31,275	10,757	17,768
非控股權益		1,511	337	2,556	814	1,050
		<u>10,567</u>	<u>9,943</u>	<u>33,831</u>	<u>11,571</u>	<u>18,818</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902	38,057	38,039	37,586
租賃土地	14	2,872	2,811	2,750	7,734
無形資產	15	2,654	2,350	1,197	1,0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	1,034
收購土地所付按金	17	–	1,003	2,508	–
		<u>44,428</u>	<u>44,221</u>	<u>44,494</u>	<u>47,3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519	6,543	17,554	113,490
貿易應收款項	19	17,569	12,795	32,010	15,3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524	1,560	3,294	3,4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d)	540	–	–	–
衍生金融資產	21	–	6	–	27
可收回稅款		1	–	265	–
投資證券	22	–	–	2,563	2,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926	11,495	26,298	39,553
		<u>35,079</u>	<u>32,399</u>	<u>81,984</u>	<u>174,423</u>
總資產		<u><u>79,507</u></u>	<u><u>76,620</u></u>	<u><u>126,478</u></u>	<u><u>221,822</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42,426	52,032	82,707	105,5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426	52,032	82,707	105,502
非控股權益	26	1,484	1,821	3,977	–
總權益		<u>43,910</u>	<u>53,853</u>	<u>86,684</u>	<u>105,50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8,377	4,798	10,241	26,9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8	8,631	4,539	14,898	81,28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d)	12,466	9,122	10,346	6,2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d)	673	–	–	71
衍生金融負債	21	1,063	199	3,527	–
融資租賃負債	29	132	57	132	135
稅項撥備		198	416	25	1,004
		<u>31,540</u>	<u>19,131</u>	<u>39,169</u>	<u>115,72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9	57	–	174	106
遞延收入	30	1,950	1,131	451	485
遞延稅項負債	31	2,050	2,505	–	–
		<u>4,057</u>	<u>3,636</u>	<u>625</u>	<u>591</u>
總負債		<u>35,597</u>	<u>22,767</u>	<u>39,794</u>	<u>116,320</u>
總權益及負債		<u><u>79,507</u></u>	<u><u>76,620</u></u>	<u><u>126,478</u></u>	<u><u>221,822</u></u>

* 表示1股為0.01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203</u>
總資產		<u><u>203</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4	—*
累積虧損		<u>(175)</u>
總權益		<u>(17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27</u>
總負債		<u>378</u>
總權益及負債		<u><u>203</u></u>

* 表示1股為0.01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附註26)	總權益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5)	千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100	(6,080)	(980)	(27)	(1,0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056	9,056	1,511	10,56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	12,660	-	12,660	-	12,660
視作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附註25)	-	21,690	-	21,690	-	21,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9,450	2,976	42,426	1,484	43,9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606	9,606	337	9,9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9,450	12,582	52,032	1,821	53,8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275	31,275	2,556	33,831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非控股權益股息 (附註12)	-	-	(600)	(600)	(400)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450	43,257	82,707	3,977	86,6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768	17,768	1,050	18,818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本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26)	-	5,027	-	5,027	(5,02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44,477	61,025	105,502	-	105,50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9,450	12,582	52,032	1,821	53,8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757	10,757	814	11,5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9,450	23,339	62,789	2,635	65,424

* 表示1股為0.01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531	11,815	32,788	13,075	21,041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43	1,003	1,117	558	356
租賃土地攤銷	62	61	61	31	31
壞賬撇銷	-	6	-	-	-
撥回遞延收入	(835)	(819)	(1,048)	(535)	(228)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	-	(529)	-	136
折舊	2,451	2,423	2,715	1,278	1,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4)	42	(11)	(11)	-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41	(870)	3,334	(227)	(3,554)
無形資產撇銷	-	-	508	-	-
利息開支	258	7	15	5	7
利息收入	(75)	(137)	(280)	(96)	(348)
存貨撇減 - 添置	3	299	34	155	6
存貨撇減 - 撥回	(164)	(11)	(8)	(4)	(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添置	-	373	469	-	10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撥回	(10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7	-	-	13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期間	112	17	165	-	-
保修費用撥備 - 撥回	-	(92)	(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6
外匯未變現(收益)/虧損	(353)	(464)	(1,076)	952	3,0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539	13,670	38,247	15,181	22,015
存貨(增加)/減少	(1,374)	688	(11,037)	(9,455)	(95,94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83)	5,367	(19,634)	(14,311)	13,99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85	(7,615)	15,641	19,499	83,111
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664	77	-	-	71
營運所得現金	16,731	12,187	23,217	10,914	23,247
已收政府補助	403	-	368	368	262
已付利息	(258)	(7)	(15)	(5)	(7)
已付稅項	(530)	(1,200)	(2,118)	(617)	(979)
退回稅項	123	2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469	10,982	21,452	10,660	22,52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5	137	280	96	348
已付開發支出 (附註(i))	(1,031)	(50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15	331	11	11	-
購買電腦軟件	(686)	(195)	(472)	(325)	(2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409)	(1,968)	(2,297)	(1,244)	(927)
收購土地所付按金	-	(1,003)	(1,505)	(1,003)	-
購買租賃土地	-	-	-	-	(2,507)
購買投資證券	-	-	(2,034)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050)
	<u>(1,736)</u>	<u>(3,202)</u>	<u>(6,017)</u>	<u>(2,465)</u>	<u>(4,340)</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墊款					
	(3,153)	(3,344)	1,224	9	(4,086)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9)	(206)	-	(18)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000)	-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25)	(132)	(151)	(88)	(65)
償還短期借貸	(6,381)	-	-	-	-
	<u>(11,568)</u>	<u>(3,682)</u>	<u>73</u>	<u>(97)</u>	<u>(4,151)</u>
融資活動(所用) / 產生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3,165	4,098	15,508	8,098	14,032
年初 / 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97	6,926	11,495	11,495	26,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6)	471	(705)	(755)	(777)
	<u>6,926</u>	<u>11,495</u>	<u>26,298</u>	<u>18,838</u>	<u>39,553</u>
年末 / 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附註：					
(i) 已付開發支出					
加開發支出	1,046	504	-	-	-
減：資本化折舊	(15)	-	-	-	-
現金收購總額	<u>1,031</u>	<u>504</u>	<u>-</u>	<u>-</u>	<u>-</u>
(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成本總額	409	1,968	2,697	1,644	927
減：根據融資租賃負債 收購	-	-	(400)	(400)	-
現金收購總額	<u>409</u>	<u>1,968</u>	<u>2,297</u>	<u>1,244</u>	<u>927</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製造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及(ii)設計、開發及安裝集成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PCB」），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貴公司董事（「董事」）視PCB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之前，PCB直接擁有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被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Bhd.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附註)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	4.3百萬令吉 包括 2,400,000股 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及安裝計算機自動化系統及設備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Sdn. Bhd.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附註)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3百萬令吉 包括 300,000股 股份	60%	60%	60%	100%	100%	設計及製造自動化測試設備及測試及計量系統
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Bhd. (「Pentamaster Equipment」) (附註)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13.16百萬令吉 包括 13,160,000股 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設備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及製造高精密機械部件

附註：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致同馬來西亞審核。

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各自的財務年結日。

1.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PCB控制，因此，PCB擁有上市業務的風險及利益，而重組被視作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過往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合併。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PCB的賬面值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註冊成立，則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旨在呈列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行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結算者除外，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按公平值呈列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過往財務資料按令吉呈列，令吉亦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注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盡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所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3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已識別出預期將影響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方面，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其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與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及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根據初步分析，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但不會對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的）的相同項下呈列使用權資產。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納入過往財務資料。

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時，則其控制該實體。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雖然無多數表決權，當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操控對被投資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公司活動時， 貴集團亦視為對該被投資公司有實際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銷則除外。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為權益，並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一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變動作為 貴集團與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權益交易處理。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變動前後的任何差額及已收或已付的任何代價，均根據 貴集團的儲備作調整。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往績記錄期間損益包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倘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 貴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 貴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部分。

於應用權益法後，貴集團決定是否須就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貴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的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與取得有關資產直接相關的支出。

若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某部分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置換成本於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不再確認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於土地租期（60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及設備	10% – 3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18%
電腦	20% – 33.33%
電器裝置	1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指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階段而不可投入商業用途的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並於資產完工且可投入商業用途時相應轉入相關資產類別及折舊。在建工程須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後方會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保折舊數額、方法及期間與先前估計一致以及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費模式體現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全面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有關項目為止。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5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括租賃須根據安排訂立日期的內容釐定，並評估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特定資產的用途而定或安排是否包含使用該資產的權利，即使該權利並未於安排內詳盡說明。

融資租賃

載有租購安排的融資租賃為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所有權最終或會或不會轉讓。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以就負債結餘取得固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或然租賃款項於租賃調整獲確認後透過修訂餘下租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賬。

租賃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折舊。

經營租賃

貴集團並不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享有絕大部分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外，租賃資產並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和呈列。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有更能代表使用有關租賃資產所能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實質上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租賃土地，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攤銷按直線基準於租期／使用權年期計算，惟有更能代表 貴集團使用有關土地而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

2.6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內部工程的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在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支出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可撥作開發成本。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開發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視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使用直線基準於相關產品自產品開始商業化起計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保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一致，以及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費模式體現於無形資產項目。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特許權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籌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等成本按直線基準於資產預期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攤銷。

與開發電腦軟件程序（其使用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關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包括有關日常開支的適當部分。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資產可供使用之時在資產預期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予以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乃按逐項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惟先前經重估且其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最多為任何先前重估盈餘的金額。

當且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有變，則撥回資產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的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出倘未於過往年度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惟資產按重估金額計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回視作重估增值。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所有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存貨成本包括收購存貨產生的支出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2.9 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工具。

倘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工具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工具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當且僅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確認並入賬列為衍生工具。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確認，主合約根據主合約性質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工具類別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務工具組成。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遲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由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組成，包括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或於初始確認時特別指定計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

與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及須以交付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的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衍生工具按成本計量。

其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其公平值計量，盈虧於損益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的所有金融資產均須審閱是否減值。

金融負債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到期日遲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有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則確認為金融負債。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清，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引致的損失向其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倘債務人未能支付財務擔保合約下的到期款項,則貴集團(作為發行人)須向持有人償付有關損失,並按對償付報告日期現有債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與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的較高者計量負債。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其一部分當且僅當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移至另一方而無保留控制權或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包括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的差額及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當且僅當合約列明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已失效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因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的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因未來事件預期將導致的虧損(無論可能性大小)均不予確認。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客觀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原應有的賬面值。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較低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而銀行透支結餘(如有)將會從中扣除。

2.1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非貨幣補助)直至可合理確認補助所附條件獲遵守及補助將會發放時方會進行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乃視作遞延收入，並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補助乃於補助可收取時確認為收入。與日後成本有關的補助乃延遲於有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3 負債及保修成本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債務及經濟資源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債務數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負債撥備。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數額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為預期償還負債所需開支的現值。倘使用貼現法，因時間流逝而引致撥備的增加確認為融資成本。

保修成本撥備乃根據保修條款及歷史申索經驗，就於報告期末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貨品而作出。

2.14 收入確認

收入按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按發票價值並扣除折扣及退貨計算，並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貨品買方時確認。

提供服務收益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費用基準確認。

2.15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內資本化。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期間以及有關開支及借款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開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 貴集團就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2.16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在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財政年度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累積有薪休假（例如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僱員能在將來享有更多有薪休假）後確認，而短期非累積有薪休假（例如病假）則於休假時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法律規定，馬來西亞公司須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1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與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則除外。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就初始確認商譽或初始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所涉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予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按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律預期暫時差異於撥回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行使權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或不同稅項實體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相關稅務優惠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扣減。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務獎勵，則未動用再投資撥備及投資稅項撥備（即並非資產稅基的稅務獎勵）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18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基於增值概念的消費稅。對任何處於供應鏈中生產及分銷階段的商品及服務（包括進口商品及服務）均按馬來西亞適用稅率6%收取商品及服務稅。公司就業務採購支付的進項稅會抵銷出項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成本部分或開支項目部分（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計入商品及服務稅後列賬。

自稅務機關可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2.19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應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結算外匯交易及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換算就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股本賬目的扣減。

2.2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包括與 貴集團其他部分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由首席營運決策者（此情況下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決定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並可獲提供各別的財務資料。

2.22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 貴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關聯方交易指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或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該等估計的期間及日後所涉期間確認。

3.1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方面重大判斷並無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期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為3至10年。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影響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鑒於機器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較低，倘出現有關變動，損益的影響可忽略不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產品生命週期及貼現率。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3、14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額。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有關產生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假設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這視乎對未來生產及銷量、經營成本、資本開支、股息及其他資金管理交易的估計而定。所得稅法規的應用亦須作出判斷。該等判斷及假設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因此，情況變動可能會改變期望，從而可能影響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以及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及尚未確認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1。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貴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破產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付款出現違約或重大延遲的可能性。

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值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於作出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證據。該等估計出現可能變動會導致修訂存貨的估值。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4.1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已售商品的發票值減退貨及折扣	74,464	71,439	135,526	58,500	89,835
已提供的服務	608	2,244	6,294	4,514	6,796
	<u>75,072</u>	<u>73,683</u>	<u>141,820</u>	<u>63,014</u>	<u>96,631</u>

4.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由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該等業務分部涉及不同的業務活動，由分部管理人管理並直接向貴集團執行董事匯報。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自動化設備：設計、開發及製造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
- (ii)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安裝集成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分部間交易的入賬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部。投資控股活動並非被視為報告分部且相關財務資料已計入「調整」項下。

貴集團執行董事透過與分部管理人定期商討及審閱內部管理報告監控業務分部的表現。各業務分部的表現根據分部損益進行評估，而分部損益則按並非明顯有別於過往財務資料所載損益基準計量。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客戶	55,546	19,526			75,072
分部間收益	1,893	2	(1,895)	(i)	-
總收益	<u>57,439</u>	<u>19,528</u>			<u>75,072</u>
業績					
分部業績	12,339	375			12,714
利息收入	75	5	(5)		75
利息開支	(172)	(91)	5		(258)
除稅前溢利	12,242	289			12,531
稅項	(1,967)	3			(1,964)
年內溢利	<u>10,275</u>	<u>292</u>			<u>10,567</u>
資產					
分部資產	62,807	9,928	(155)		72,580
可收回稅款	-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5	1,291			6,926
總資產	<u>68,442</u>	<u>11,220</u>			<u>79,507</u>
負債					
分部負債	24,258	9,057	(155)		33,160
融資租賃負債	189	-			189
稅項撥備	198	-			198
遞延稅項負債	2,050	-			2,050
總負債	<u>26,695</u>	<u>9,057</u>			<u>35,597</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1,932	209			2,141
折舊及攤銷	3,151	105			3,256
撥回遞延收入	(835)	-			(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4)			(34)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	700	241			94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3	-			3
— 撥回	(164)	-			(164)
外匯未變現收益	(158)	(195)			(353)
保修費用撥備	83	29			11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1)	-			(101)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客戶	45,434	28,249		(i)	73,683
分部間收益	1,524	825	(2,349)		–
總收益	<u>46,958</u>	<u>29,074</u>			<u>73,683</u>
業績					
分部業績	8,597	3,871	(783)		11,685
利息收入	104	33			137
利息開支	(7)	–			(7)
除稅前溢利	8,694	3,904			11,815
稅項	(1,868)	(4)			(1,872)
年內溢利	<u>6,826</u>	<u>3,900</u>			<u>9,943</u>
資產					
分部資產	58,650	8,222	(1,747)		65,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6	2,949			11,495
總資產	<u>67,196</u>	<u>11,171</u>			<u>76,620</u>
負債					
分部負債	15,646	5,107	(964)		19,789
融資租賃負債	57	–			57
稅項撥備	416	–			416
遞延稅項負債	2,505	–			2,505
總負債	<u>18,624</u>	<u>5,107</u>			<u>22,767</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3,442	228			3,670
折舊及攤銷	3,296	191			3,487
撥回遞延收入	(1,602)	–	783		(819)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823)	(47)			(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90	(48)			4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	236			37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299	–			299
– 撥回	(11)	–			(11)
外匯未變現收益	(132)	(332)			(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10			17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	14	3			17
– 撥回	(63)	(29)			(92)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客戶	101,695	40,125			141,820
分部間收益	2,127	3,904	(6,031)	(i)	–
總收益	<u>103,822</u>	<u>44,029</u>			<u>141,820</u>
業績					
分部業績	26,940	4,892	691		32,523
利息收入	240	40			280
利息開支	(15)	–			(15)
除稅前溢利	27,165	4,932			32,788
稅項	1,045	(2)			1,043
年內溢利	<u>28,210</u>	<u>4,930</u>			<u>33,831</u>
資產					
分部資產	88,742	11,530	(357)		99,915
可收回稅款	265	–			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4	4,194			26,298
總資產	<u>111,111</u>	<u>15,724</u>			<u>126,478</u>
負債					
分部負債	34,998	4,730	(265)		39,463
融資租賃負債	306	–			306
稅項撥備	25	–			25
總負債	<u>35,329</u>	<u>4,730</u>			<u>39,794</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4,244	430			4,674
折舊及攤銷	3,104	789			3,893
撥回遞延收入	(357)	–	(691)		(1,048)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	(529)	–			(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			(1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69			469
無形資產撇銷	508	–			5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28	6			34
– 撥回	(8)	–			(8)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	2,762	572			3,334
外匯未變現收益	(1,001)	(75)			(1,076)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	88	77			165
– 撥回	(4)	(3)			(7)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	50,653	12,361			63,014
分部間收益	<u>1,974</u>	<u>3,833</u>	(5,807)	(i)	<u>-</u>
總收益	<u><u>52,627</u></u>	<u><u>16,194</u></u>			<u><u>63,014</u></u>
業績					
分部業績	9,793	2,844	347		12,984
利息收入	71	25			96
利息開支	<u>(5)</u>	<u>-</u>			<u>(5)</u>
除稅前溢利	9,859	2,869			13,075
稅項	<u>(1,503)</u>	<u>(1)</u>			<u>(1,504)</u>
期內溢利	<u><u>8,356</u></u>	<u><u>2,868</u></u>			<u><u>11,571</u></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93	374			1,867
撥回遞延收入	(188)	-	(347)		(535)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53)	(174)			(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			(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13	142			155
— 撥回	(4)	-			(4)
外匯未變現虧損／(收益)	1,206	(254)			952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外部客戶	82,687	13,944			96,631
分部間收益	1,040	6,051	(7,091)	(i)	–
總收益	<u>83,727</u>	<u>19,995</u>			<u>96,631</u>
業績					
分部業績	19,462	3,280	(2,026)		20,716
利息收入	315	33			348
利息開支	(7)	–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6)		(16)
除稅前溢利	19,770	3,313			21,041
稅項	(2,221)	(2)			(2,223)
期內溢利	<u>17,549</u>	<u>3,311</u>			<u>18,818</u>
資產					
分部資產	166,839	19,394	(4,998)		181,2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034		1,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0	2,703			39,553
總資產	<u>203,689</u>	<u>22,097</u>			<u>221,822</u>
負債					
分部負債	110,164	7,791	(2,880)		115,075
融資租賃負債	241	–			241
稅項撥備	1,003	1			1,004
總負債	<u>111,408</u>	<u>7,792</u>			<u>116,320</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3,584	54	1,050		4,688
折舊及攤銷	1,329	425			1,754
撥回遞延收入	(135)	–	(93)		(228)
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	136	–			13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6			10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5	1			6
– 撥回	(1)	(1)			(2)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2,783)	(771)			(3,554)
外匯未變現虧損	2,367	701			3,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	5			13

分部資料附註：

- (i)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28,187	37,216	82,906	43,850	14,946
中國	19,448	11,427	14,491	7,472	3,957
日本	5,811	6,315	1,418	958	860
新加坡	4,453	5,252	21,598	1,077	60,376
愛爾蘭共和國	7,380	3,713	5,552	5,252	5,470
美國	1,145	5,040	8,006	1,940	2,411
其他	8,648	4,720	7,849	2,465	8,611
	<u>75,072</u>	<u>73,683</u>	<u>141,820</u>	<u>63,014</u>	<u>96,631</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等於或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客戶A ¹	13,3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¹	8,4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²	不適用	12,657	57,376	34,350	不適用
客戶D ¹	不適用	7,6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0,888	不適用	59,230

¹ 來自 貴集團自動化設備分部的收益

² 來自 貴集團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及自動化設備分部的收益

不適用：於有關年度／期間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未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5	137	280	96	348
撥回遞延收入	835	819	1,048	535	228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	-	-	529	-	-
匯兌收益淨額	747	491	3,3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	-	11	11	-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	870	-	227	3,554
租金收入	654	472	373	187	187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1	-	-	-	-
其他	8	350	13	6	357
	<u>2,454</u>	<u>3,139</u>	<u>5,586</u>	<u>1,062</u>	<u>4,674</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佣金及花紅	11,311	13,589	18,286	8,288	8,540
僱員公積金供款	1,276	1,575	1,982	811	1,036
社會保險機構供款	149	194	260	96	157
	<u>12,736</u>	<u>15,358</u>	<u>20,528</u>	<u>9,195</u>	<u>9,733</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47	2	1	-	-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1	5	14	5	7
	<u>258</u>	<u>7</u>	<u>15</u>	<u>5</u>	<u>7</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無形資產攤銷	743	1,003	1,117	558	356
租賃土地攤銷	62	61	61	31	3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2	49	56	30	30
撥回遞延收入	(835)	(819)	(1,048)	(535)	(228)
折舊	2,451	2,423	2,715	1,278	1,367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	—	(529)	—	136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 虧損／(收益)	941	(870)	3,334	(227)	(3,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益)／虧損	(34)	42	(11)	(11)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添置	—	373	469	—	106
— 撥回	(101)	—	—	—	—
無形資產撤銷	—	—	508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3	299	34	155	6
— 撥回	(164)	(11)	(8)	(4)	(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47)	(491)	(3,332)	33	4,560
經營租賃支出：					
— 旅館	79	60	169	42	220
— 辦公室	6	7	7	4	4
— 廠房及設備	2	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17	—	—	13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期間	112	17	165	—	—
— 撥回	—	(92)	(7)	—	—
上市開支	—	—	—	—	247
	<u> </u>	<u> </u>	<u> </u>	<u> </u>	<u> </u>

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2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稅率計算馬來西亞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所得稅					
即期稅項	(645)	(1,428)	(1,357)	(1,504)	(1,8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1	11	(105)	-	(346)
	<u>(634)</u>	<u>(1,417)</u>	<u>(1,462)</u>	<u>(1,504)</u>	<u>(2,2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1,420)	(473)	2,505	-	-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90	18	-	-	-
	<u>(1,330)</u>	<u>(455)</u>	<u>2,505</u>	<u>-</u>	<u>-</u>
	<u>(1,964)</u>	<u>(1,872)</u>	<u>1,043</u>	<u>(1,504)</u>	<u>(2,223)</u>

貴集團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2,531</u>	<u>11,815</u>	<u>32,788</u>	<u>13,075</u>	<u>21,041</u>
按馬來西亞法定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	(3,133)	(2,953)	(7,869)	(3,138)	(5,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
毋須課稅收入	214	279	348	149	102
豁免領先收入 (附註(i))	1,022	384	6,116	1,803	2,446
不可扣稅開支	(243)	(94)	(265)	(373)	(98)
未確認遞延稅項變動	28	(202)	(380)	(505)	(99)
撥回遞延稅項 (附註(ii))	-	-	1,896	-	-
雙重減免開支的稅務影響	47	30	-	-	-
動用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 資本撥備	-	655	1,302	560	825
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 (附註(iii))	90	18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1	11	(105)	-	(346)
	<u>(1,964)</u>	<u>(1,872)</u>	<u>1,043</u>	<u>(1,504)</u>	<u>(2,223)</u>
馬來西亞法定稅率	25%	25%	24%	24%	24%

附註：

- (i) 根據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授予領先地位，就生產若干產品全部獲豁免繳付法定所得稅。
- (ii) 由於預期暫時差額將於領先地位期間內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 (iii) 馬來西亞法定稅率由25%降至24%，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生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24%的稅率重新計量。
- (iv)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抵銷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	340	131	14
未吸納的資本撥備	(172)	-	-	-
未吸納的稅項虧損	(5,581)	(5,098)	(3,796)	(2,971)
其他	(47)	43	(128)	(110)
	<u>(5,168)</u>	<u>(4,715)</u>	<u>(3,793)</u>	<u>(3,067)</u>

- (v) 可結轉以抵銷將予動用稅項抵免性質及金額的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吸納資本撥備及稅項虧損以及再投資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吸納的資本撥備	(691)	-	-	-
未吸納的稅項虧損	(22,324)	(20,392)	(15,817)	(12,381)
再投資撥備	(892)	-	-	-
	<u>(23,907)</u>	<u>(20,392)</u>	<u>(15,817)</u>	<u>(12,381)</u>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10.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花紅 千令吉	僱員 公積金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	-	-	-	-
Gan Pei Joo	-	-	-	-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	-	-	-	-
蔡仁鐘	-	-	-	-	-
陳美美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花紅 千令吉	僱員 公積金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	354	60	50	464
Gan Pei Joo	-	-	-	-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	-	-	-	-
蔡仁鐘	-	-	-	-	-
陳美美	-	-	-	-	-
	<u>-</u>	<u>354</u>	<u>60</u>	<u>50</u>	<u>464</u>
	<u>-</u>	<u>354</u>	<u>60</u>	<u>50</u>	<u>4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花紅 千令吉	僱員 公積金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	360	30	47	437
Gan Pei Joo	-	-	-	-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	-	-	-	-
蔡仁鐘	-	-	-	-	-
陳美美	-	-	-	-	-
	<u>-</u>	<u>360</u>	<u>30</u>	<u>47</u>	<u>437</u>
	<u>-</u>	<u>360</u>	<u>30</u>	<u>47</u>	<u>43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花紅 千令吉	僱員 公積金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	180	-	22	202
Gan Pei Joo	-	-	-	-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	-	-	-	-
蔡仁鐘	-	-	-	-	-
陳美美	-	-	-	-	-
	<u>-</u>	<u>180</u>	<u>-</u>	<u>22</u>	<u>20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花紅 千令吉	僱員 公積金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	238	-	29	267
Gan Pei Joo	-	-	-	-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	-	-	-	-
蔡仁鐘	-	-	-	-	-
陳美美	-	-	-	-	-
	<u>-</u>	<u>238</u>	<u>-</u>	<u>29</u>	<u>267</u>

附註：

- (i) Chuah Choon Bin及Gan Pei Joo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Leng Kean Yong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蔡仁鐘及陳美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Chuah Choon Bin亦為 貴集團主席。

上表顯示的酬金代表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董事於彼等作為 貴集團僱員的任內及／或彼等作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董事任內所收取 貴集團的酬金。

10.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一名、零、零（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0.1披露。應付其餘五名、四名、五名、五名（未經審核）及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2	949	1,213	599	667
花紅	275	326	1,181	420	-
僱員公積金供款	137	153	287	122	80
	<u>1,474</u>	<u>1,428</u>	<u>2,681</u>	<u>1,141</u>	<u>747</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u>5</u>	<u>5</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向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1.2所披露的呈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的基準，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向PCB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600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400	-	-
	<u>-</u>	<u>-</u>	<u>1,000</u>	<u>-</u>	<u>-</u>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之 樓宇 千令吉	機器及 設備 千令吉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電器裝置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072	11,357	2,180	590	2,324	689	-	60,212
添置	21	234	14	140	-	-	-	409
出售	-	(894)	-	-	-	-	-	(8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93</u>	<u>10,697</u>	<u>2,194</u>	<u>730</u>	<u>2,324</u>	<u>689</u>	<u>-</u>	<u>59,72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093	10,697	2,194	730	2,324	689	-	59,727
添置	497	880	72	311	-	208	-	1,968
出售	-	(52)	(388)	-	-	(611)	-	(1,051)
撇銷	-	(931)	(166)	(233)	-	-	-	(1,3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90</u>	<u>10,594</u>	<u>1,712</u>	<u>808</u>	<u>2,324</u>	<u>286</u>	<u>-</u>	<u>59,31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590	10,594	1,712	808	2,324	286	-	59,314
添置	183	1,174	29	596	-	715	-	2,697
出售	-	-	-	-	-	(46)	-	(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73</u>	<u>11,768</u>	<u>1,741</u>	<u>1,404</u>	<u>2,324</u>	<u>955</u>	<u>-</u>	<u>61,96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773	11,768	1,741	1,404	2,324	955	-	61,965
添置	460	12	6	420	-	-	29	927
撇銷	-	(579)	(1,024)	(146)	(12)	-	-	(1,7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4,233</u>	<u>11,201</u>	<u>723</u>	<u>1,678</u>	<u>2,312</u>	<u>955</u>	<u>29</u>	<u>61,1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44	7,573	1,854	512	1,642	247	-	18,972
即期支出	767	1,201	119	46	231	102	-	2,466
出售	-	(613)	-	-	-	-	-	(6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11</u>	<u>8,161</u>	<u>1,973</u>	<u>558</u>	<u>1,873</u>	<u>349</u>	<u>-</u>	<u>20,82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11	8,161	1,973	558	1,873	349	-	20,825
即期支出	769	1,122	66	123	229	114	-	2,423
出售	-	(38)	(293)	-	-	(347)	-	(678)
撇銷	-	(921)	(159)	(233)	-	-	-	(1,3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80</u>	<u>8,324</u>	<u>1,587</u>	<u>448</u>	<u>2,102</u>	<u>116</u>	<u>-</u>	<u>21,25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80	8,324	1,587	448	2,102	116	-	21,257
即期支出	778	1,254	51	276	210	146	-	2,715
出售	-	-	-	-	-	(46)	-	(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8</u>	<u>9,578</u>	<u>1,638</u>	<u>724</u>	<u>2,312</u>	<u>216</u>	<u>-</u>	<u>23,92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58	9,578	1,638	724	2,312	216	-	23,926
即期支出	391	652	18	213	1	92	-	1,367
撇銷	-	(572)	(1,018)	(146)	(12)	-	-	(1,74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849</u>	<u>9,658</u>	<u>638</u>	<u>791</u>	<u>2,301</u>	<u>308</u>	<u>-</u>	<u>23,54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82</u>	<u>2,536</u>	<u>221</u>	<u>172</u>	<u>451</u>	<u>340</u>	<u>-</u>	<u>38,9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910</u>	<u>2,270</u>	<u>125</u>	<u>360</u>	<u>222</u>	<u>170</u>	<u>-</u>	<u>38,0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15</u>	<u>2,190</u>	<u>103</u>	<u>680</u>	<u>12</u>	<u>739</u>	<u>-</u>	<u>38,03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4,384</u>	<u>1,543</u>	<u>85</u>	<u>887</u>	<u>11</u>	<u>647</u>	<u>29</u>	<u>37,58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35,182,000令吉、34,910,000令吉、零及零的樓宇已抵押作為前關連公司Dixin Automation Sdn. Bhd. (「Dixin」) (前稱Pentamaster Solutions Sdn. Bhd.) 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汽車	340	-	479	421

即期折舊支出的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開發支出资本化	15	-	-	-
於損益扣除	2,451	2,423	2,715	1,367
	<u>2,466</u>	<u>2,423</u>	<u>2,715</u>	<u>1,367</u>

14. 租賃土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成本				
於年／期初	3,690	3,690	3,690	3,690
添置	-	-	-	5,015
於年／期末	<u>3,690</u>	<u>3,690</u>	<u>3,690</u>	<u>8,705</u>
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756	818	879	940
即期支出	62	61	61	31
於年／期末	<u>818</u>	<u>879</u>	<u>940</u>	<u>971</u>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2,872</u>	<u>2,811</u>	<u>2,750</u>	<u>7,73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2,872,000令吉、2,811,000令吉、零及零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前關連公司Dixin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5.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開發支出 (附註(15.1))	1,742	1,727	699	525
購買電腦軟件 (附註(15.2))	912	623	498	520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2,654</u>	<u>2,350</u>	<u>1,197</u>	<u>1,045</u>

15.1 開發支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成本				
年／期初結餘	19,147	20,193	20,697	19,850
添置	1,046	504	–	–
撇銷 (附註(ii))	–	–	(847)	–
年／期末結餘	<u>20,193</u>	<u>20,697</u>	<u>19,850</u>	<u>19,850</u>
累計攤銷				
年／期初結餘	(14,511)	(14,861)	(15,380)	(15,561)
即期支出	(350)	(519)	(520)	(174)
撇銷 (附註(ii))	–	–	339	–
年／期末結餘	<u>(14,861)</u>	<u>(15,380)</u>	<u>(15,561)</u>	<u>(15,735)</u>
減值虧損	<u>(3,590)</u>	<u>(3,590)</u>	<u>(3,590)</u>	<u>(3,590)</u>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1,742</u>	<u>1,727</u>	<u>699</u>	<u>525</u>

附註：

- (i) 開發支出與開發測量工具以及檢測處理器及解決方案有關。開發支出於估計商用期限五年內攤銷。攤銷於開發的相關產品商業化後開始。
- (ii) 撇銷開發支出與彼等的要求不符合管理層初始預期的兩款模型有關。

15.2 電腦軟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成本				
年／期初結餘	1,896	2,582	2,579	3,051
添置	686	195	472	204
撤銷	—	(198)	—	(40)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結餘	<u>2,582</u>	<u>2,579</u>	<u>3,051</u>	<u>3,215</u>
累計攤銷				
年／期初結餘	(1,277)	(1,670)	(1,956)	(2,553)
即期支出	(393)	(484)	(597)	(182)
撤銷	—	198	—	40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結餘	<u>(1,670)</u>	<u>(1,956)</u>	<u>(2,553)</u>	<u>(2,695)</u>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912</u>	<u>623</u>	<u>498</u>	<u>520</u>

電腦軟件成本包括購買軟件的成本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所有直接應佔成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年期二至五年攤銷。攤銷金額於 貴集團損益行政開支項下扣除。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投資成本	—	—	—	1,05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6)
	<u> </u>	<u> </u>	<u> </u>	<u> </u>
	<u>—</u>	<u>—</u>	<u>—</u>	<u>1,034</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的權益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 Sdn. Bhd. (「PAC」)	馬來西亞	3百萬令吉， 包括 3,000,000股 股份	-	-	-	35%	為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用於半導體、電子、汽車、航天及區內其他高增長行業的高精密度金屬組裝零件、模組及系統的自動化產業群公司，提供增值工程發展及技術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初，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投資於PAC。PAC為於國內建立及管理本地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戰略夥伴，支持貴集團為全球多個行業提供廣泛的高端自動化設備的長期業務增長策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PAC仍處於發展階段，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以前開始營運。經考慮PAC的資產淨值狀況及創收潛力，董事認為並無減值跡象。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PAC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	-	-	2,949
流動負債	-	-	-	(2)
資產淨值	<u>-</u>	<u>-</u>	<u>-</u>	<u>2,947</u>
收益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本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貴集團於PAC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PAC資產淨值	-	-	-	2,947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35%
商譽	<u>-</u>	<u>-</u>	<u>-</u>	<u>3</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u>-</u>	<u>-</u>	<u>-</u>	<u>1,034</u>

17. 收購土地所付按金

該款項指收購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的一幅租賃土地支付的部分款項。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全數支付收購該租賃土地的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收購上述土地的所付按金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附註14）。貴集團現時正在辦理令該塊土地的土地轉讓生效的手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該土地所有權毋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原材料	817	309	998	3,243
在製品	5,925	5,769	16,156	110,227
製成品	777	465	400	20
	<u>7,519</u>	<u>6,543</u>	<u>17,554</u>	<u>113,490</u>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包括：	53,546	52,721	96,656	67,366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	299	34	6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164)	(11)	(8)	(2)
	<u>53,385</u>	<u>52,411</u>	<u>96,618</u>	<u>67,370</u>

撇減存貨於相關存貨以高於其賬面值出售時撥回。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8,654	13,168	32,715	15,4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85)	(373)	(705)	(113)
	<u>17,569</u>	<u>12,795</u>	<u>32,010</u>	<u>15,327</u>

授予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信貸期介於0至9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0至30天	7,042	5,018	7,248	5,806
31至60天	807	1,288	7,308	5,766
61至90天	4,368	698	2,172	749
91至180天	3,545	3,594	12,046	1,582
181至270天	990	418	2,308	55
270天以上	817	1,779	928	1,369
	<u>17,569</u>	<u>12,795</u>	<u>32,010</u>	<u>15,32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年／期初結餘	1,330	1,085	373	705
本年度／期間 收回撥回	-	373	469	106
撇銷	(101)	-	-	-
	<u>(144)</u>	<u>(1,085)</u>	<u>(137)</u>	<u>(698)</u>
年／期末結餘	<u>1,085</u>	<u>373</u>	<u>705</u>	<u>113</u>

於各報告日期，董事計及過往還款記錄、逾期時長及客戶的財務實力，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1,085,000令吉、373,000令吉、705,000令吉及113,000令吉為個別減值。根據此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373,000令吉、469,000令吉及106,000令吉。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面臨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並已違約／延期支付。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455	5,099	8,127	9,210
逾期1至30天	3,135	1,309	6,298	1,167
逾期31至60天	1,473	2,605	2,907	2,300
逾期61至90天	1,471	568	9,545	843
逾期91至180天	2,160	1,180	3,907	480
逾期181至270天	89	580	817	24
逾期270天以上	786	1,454	409	1,303
	<u>17,569</u>	<u>12,795</u>	<u>32,010</u>	<u>15,32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為與 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信譽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其他應收款項	260	255	146	85
可退還按金	617	402	411	449
不可退還按金 (附註(i))	1,396	211	1,541	951
預付款項	251	171	162	408
可索償商品及服務稅	–	521	1,034	1,477
應收PCB款項 (附註(ii))	–	–	–	87
	<u>2,524</u>	<u>1,560</u>	<u>3,294</u>	<u>3,457</u>

附註：

(i) 不可退還按金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ii) 應收PCB款項指PCB分佔的已產生上市開支。

21.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交易風險。外匯遠期合約被確認為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其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匯遠期合約並未指定為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對沖，而訂立的期間與貨幣交易風險一致。該等衍生工具並不合乎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合約的公平值計量如附註36.6所描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u>–</u>	<u>6</u>	<u>–</u>	<u>27</u>
負債	<u>(1,063)</u>	<u>(199)</u>	<u>(3,527)</u>	<u>–</u>
合約的名義價值	<u>18,674</u>	<u>9,820</u>	<u>53,585</u>	<u>36,250</u>

22. 投資證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於馬來西亞以外地區的 上市股本證券	<u>–</u>	<u>–</u>	<u>2,563</u>	<u>2,569</u>

上市股本證券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由一間企業諮詢公司代表 貴集團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如附註36.6所描述。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23	8,070	11,831	25,442
於一間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附註(i))	—	—	3,391	3,450
短期投資(附註(ii))	3	3,425	11,076	10,661
	<u>6,926</u>	<u>11,495</u>	<u>26,298</u>	<u>39,55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分別按年利率3.55%及年利率3.45%至3.53%計息，並於一個月後到期。
- (ii) 短期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3%、3.58%、3.57%及3.57%，可於通知金融機構後隨時贖回。短期投資指於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組合及各種期限的定期存款。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令吉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20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PCB。

* 指0.01港元。

25. 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前PCB所持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1,690,000令吉的豁免(作為視作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指累計純利減已付股息。

2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包括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有關詳情及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所佔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40%	40%	40%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84	1,821	3,977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11	337	2,556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400	—

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326	491	269	—	—
流動資產	4,086	5,310	12,566	—	—
非流動負債	(1,698)	(230)	(70)	—	—
流動負債	(1,004)	(1,018)	(2,822)	—	—
資產淨值	3,710	4,553	9,943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益	10,275	6,096	14,960	5,259	6,597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778	843	6,390	2,035	2,62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86)	2,092	5,694	963	4,45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2	1,019	1,214	29	(1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	(1,163)	(954)	1,166	8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4)	1,948	5,954	2,158	4,5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PCB另行收購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40%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令吉。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5,027,000令吉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0至30天	2,968	2,793	7,613	15,289
31至60天	2,051	1,438	1,528	8,509
61至90天	1,057	231	644	2,227
91至120天	954	314	248	923
120天以上	1,347	22	208	24
	<u>8,377</u>	<u>4,798</u>	<u>10,241</u>	<u>26,972</u>

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其他應付款項	567	498	600	1,332
已收按金(附註)	4,091	144	10,787	75,628
應計費用	3,861	3,806	3,316	4,132
保修費用撥備	112	37	195	195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54	—	—
	<u>8,631</u>	<u>4,539</u>	<u>14,898</u>	<u>81,287</u>

附註：指提交銷售訂單後已收客戶按金。

29. 融資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138	57	144	144
於二至五年內到期	<u>57</u>	<u>-</u>	<u>180</u>	<u>108</u>
	195	57	324	252
未來融資費用	<u>(6)</u>	<u>-</u>	<u>(18)</u>	<u>(11)</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u>189</u></u>	<u><u>57</u></u>	<u><u>306</u></u>	<u><u>241</u></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132	57	132	135
於二至五年內到期	<u>57</u>	<u>-</u>	<u>174</u>	<u>106</u>
	189	57	306	241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132)</u>	<u>(57)</u>	<u>(132)</u>	<u>(135)</u>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u>57</u></u>	<u><u>-</u></u>	<u><u>174</u></u>	<u><u>106</u></u>

貴集團訂有汽車項目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9%、4.49%、5%及5%。融資租賃負債由租賃資產作抵押。

30.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年初／期初結餘	2,382	1,950	1,131	451
年內／期內已收款項	403	-	368	262
撥回損益	<u>(835)</u>	<u>(819)</u>	<u>(1,048)</u>	<u>(228)</u>
年末／期末結餘	<u><u>1,950</u></u>	<u><u>1,131</u></u>	<u><u>451</u></u>	<u><u>485</u></u>

遞延收入指若干附屬公司就報銷特定機器及設備現代化及升級的資本支出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於各期間有序撥回損益，以匹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

3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前）的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5	241	2,446
於損益確認	<u>(155)</u>	<u>(31)</u>	<u>(1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0	210	2,260
於損益確認	<u>87</u>	<u>158</u>	<u>2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7	368	2,505
於損益確認	<u>(2,137)</u>	<u>(368)</u>	<u>(2,5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u></u>	<u><u>-</u></u>	<u><u>-</u></u>
			未吸納的 再投資撥備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6)
於損益確認			<u>1,51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0)
於損益確認			<u>21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	-	-	-
遞延稅項負債	<u>2,050</u>	<u>2,505</u>	<u>-</u>	<u>-</u>
	<u><u>2,050</u></u>	<u><u>2,505</u></u>	<u><u>-</u></u>	<u><u>-</u></u>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i) 債轉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將其應付PCB的負債12,660,000令吉資本化而增加其繳足股本。

(ii) 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新融資租賃為汽車項目添置提供資金分別為零、零、400,000令吉、400,000令吉及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	已宣派股息	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廠房及設備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借款	6,381	(6,381)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279	(3,153)	-	-	(12,660)	12,4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15	(1,762)	-	-	-	3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7)	-	-	-	(147)	
融資租賃負債	314	(125)	-	-	-	189	
	<u>37,089</u>	<u>(11,568)</u>	<u>-</u>	<u>-</u>	<u>(12,660)</u>	<u>12,86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	已宣派股息	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廠房及設備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66	(3,344)	-	-	-	9,1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3	(353)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	147	-	-	-	-	
融資租賃負債	189	(132)	-	-	-	57	
	<u>12,861</u>	<u>(3,682)</u>	<u>-</u>	<u>-</u>	<u>-</u>	<u>9,1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已宣派股息	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122	1,224	-	-	-	10,346	
融資租賃負債	57	(151)	400	-	-	306	
應付股息	-	(1,000)	-	1,000	-	-	
	<u>9,179</u>	<u>73</u>	<u>400</u>	<u>1,000</u>	<u>-</u>	<u>10,65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已宣派股息	其他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122	9	-	-	-	9,1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	-	-	-	(18)	
融資租賃負債	57	(88)	400	-	-	369	
	<u>9,179</u>	<u>(97)</u>	<u>400</u>	<u>-</u>	<u>-</u>	<u>9,4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已宣派股息	其他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346	(4,086)	-	-	-	6,260	
融資租賃負債	306	(65)	-	-	-	241	
	<u>10,652</u>	<u>(4,151)</u>	<u>-</u>	<u>-</u>	<u>-</u>	<u>6,501</u>	

33.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土地	–	4,012	2,508	–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就(i)授予Dixin的銀行信貸31,280,000令吉、31,280,000令吉、零及零；以及(ii)授予PCB的銀行信貸零、7,500,000令吉、7,500,000令吉及7,500,000令吉提供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貴集團將向銀行償付。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Dixin及PCB概無動用任何銀行信貸。提供予Dixin及PCB的擔保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解除。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為35,182,000令吉、34,910,000令吉、零及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2,872,000令吉、2,811,000令吉、零及零的租賃土地已分別質押予銀行。

35. 關聯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PCB	最終控股公司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Sdn. Bhd.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Pentamaster Engineering (M) Sdn. Bhd. (「Pentamaster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由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¹
Dixin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由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¹

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出售該等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其後，彼等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代表出售前交易。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售予：					
– Pentamaster Engineering	1,060	–	–	–	–
– Dixin	421	1,352	–	–	–
購自：					
– Pentamaster Engineering	110	50	–	–	–
– Dixin	23	–	–	–	–
–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	–	101	18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Dixin	–	109	–	–	–
支付管理費開支予PCB	2,660	2,970	3,313	1,552	1,657
租金收入來自：					
– Pentamaster Engineering	459	25	–	–	–
– Dixin	61	188	–	–	–
–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	45	108	54	54
– PCB	134	214	265	133	133

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貴集團其他第三方所收取及與貴集團其他第三方所執行者。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包括董事在內的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僱員薪金、津貼及花紅	1,785	2,145	3,146	1,283	1,100
向僱員公積金供款	185	258	378	154	132
	1,970	2,403	3,524	1,437	1,232

(d)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 Pentamaster Engineering	393	–	–	–
非貿易性質：				
– Pentamaster Engineering	147	–	–	–
	<u>540</u>	<u>–</u>	<u>–</u>	<u>–</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 Dixin	320	–	–	–
– Pentamaster Smart	–	–	–	71
非貿易性質：				
– Dixin	353	–	–	–
	<u>673</u>	<u>–</u>	<u>–</u>	<u>71</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 PCB	12,466	9,122	10,346	6,260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屬貿易性質的結餘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面臨來自營運的多項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匯兌風險。貴集團於明確界定指引內營運及貴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任何投機活動。

36.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	6	–	27
– 投資證券	–	–	2,563	2,56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7,569	12,795	32,010	15,32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77	657	557	621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6	11,495	26,298	39,553
	<u>25,912</u>	<u>24,953</u>	<u>61,428</u>	<u>58,0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1,063	199	3,52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8,377	4,798	10,241	26,972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4,428	4,304	3,916	5,46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66	9,122	10,346	6,26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3	—	—	71
— 融資租賃負債	189	57	306	241
	<u>27,196</u>	<u>18,480</u>	<u>28,336</u>	<u>39,008</u>

36.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 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貿易客戶的信貸風險透過管理層採用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程序予以解決。 貴集團將現有客戶信貸期延長至介乎0至90日。於決定是否延長信貸期時， 貴集團將考慮如與客戶關係、其付款記錄及信譽度等因素。

為設定適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限額，新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程序及現有客戶的風險狀況須定期進行審閱。倘適用，進一步銷售可暫停及將採取法律行動嘗試收回款項及減低損失。

貴集團業務的固有模式為向客戶作出個別大額銷售，其可能導致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該等風險乃透過確保交易僅與具可靠財務狀況的客戶進行而予以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13%、28%及39%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6%、47%、61%及76%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少量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部分乃透過確保交易僅與具可靠財務狀況的客戶進行而予以管理。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原因是對手方為具優質外部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

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限於附註36.1所概述的賬面值。

36.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滿足所有還款及資金需求。

貴集團目標為維持充足現金及存款餘額以及透過維持銀行信貸融資保證資金靈活性。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未折現金合約付款）。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作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未折現總額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8,377	-	-	8,377	8,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8	-	-	4,428	4,4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66	-	-	12,466	12,4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3	-	-	673	673
融資租賃負債	138	57	-	195	189
	26,082	57	-	26,139	26,133
<i>衍生金融負債</i>					
外匯遠期合約：					
流出－淨額	1,063	-	-	1,063	1,063
	<u>27,145</u>	<u>57</u>	<u>-</u>	<u>27,202</u>	<u>27,196</u>
<i>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4）：</i>					
最高擔保金額*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4,798	-	-	4,798	4,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4	-	-	4,304	4,3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122	-	-	9,122	9,122
融資租賃負債	57	-	-	57	57
	18,281	-	-	18,281	18,281
<i>衍生金融負債</i>					
外匯遠期合約：					
流出－淨額	199	-	-	199	199
	<u>18,480</u>	<u>-</u>	<u>-</u>	<u>18,480</u>	<u>18,480</u>
<i>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4）：</i>					
最高擔保金額*	<u>-</u>	<u>-</u>	<u>-</u>	<u>-</u>	<u>-</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未折現總額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10,241	-	-	10,241	10,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6	-	-	3,916	3,9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346	-	-	10,346	10,346
融資租賃負債	144	180	-	324	306
	24,647	180	-	24,827	24,809
<i>衍生金融負債</i>					
外匯遠期合約：					
流出－淨額	3,527	-	-	3,527	3,527
	<u>28,174</u>	<u>180</u>	<u>-</u>	<u>28,354</u>	<u>28,336</u>
<i>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4)：</i>					
最高擔保金額*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26,972	-	-	26,972	26,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	-	-	5,464	5,4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60	-	-	6,260	6,2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	-	-	71	71
融資租賃負債	144	108	-	252	241
	<u>38,911</u>	<u>108</u>	<u>-</u>	<u>39,019</u>	<u>39,008</u>
<i>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4)：</i>					
最高擔保金額*	<u>-</u>	<u>-</u>	<u>-</u>	<u>-</u>	<u>-</u>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Dixin及PCB概無動用銀行融資。因此，合約到期分析並無披露財務擔保合約擔保的金額。

36.4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存款及借貸面對因利率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浮動利率工具。

貴集團基於賬面值的計息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	3,425	14,467	14,111
金融負債	189	57	306	241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貴集團並無指定的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會計模式項下的對沖工具。因此，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36.5 外幣匯兌風險

貴集團面對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買賣的一般貿易活動引致的外幣匯兌風險。貴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外幣並非貴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透過保持美元計值銀行賬戶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減低該風險承擔。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兌換為令吉如下：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新加坡元 千令吉	中國 人民幣 千令吉	澳元 （「澳元」） 千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9,543	-	2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	3	187	10	-
貿易應付款項	(106)	(1)	(17)	-	-
風險承擔淨額	<u>10,256</u>	<u>2</u>	<u>398</u>	<u>1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7,097	20	2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2	25	17	64	-
貿易應付款項	(594)	-	(21)	-	-
風險承擔淨額	<u>10,525</u>	<u>45</u>	<u>283</u>	<u>64</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證券	-	-	-	-	2,563
貿易應收款項	27,723	-	4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4	71	6	148	-
貿易應付款項	(2,661)	-	(168)	-	-
風險承擔淨額	<u>32,586</u>	<u>71</u>	<u>244</u>	<u>148</u>	<u>2,56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證券	-	-	-	-	2,569
貿易應收款項	9,392	1	6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0	11	170	136	-
貿易應付款項	(3,860)	-	(107)	-	(1)
風險承擔淨額	<u>24,972</u>	<u>12</u>	<u>708</u>	<u>136</u>	<u>2,568</u>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澳元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相對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澳元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溢利減少 千令吉	權益減少 千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1%	<u>846</u>	<u>8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4%	<u>1,895</u>	<u>1,8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15%	3,715	3,715
澳元	13%	<u>253</u>	<u>253</u>
		<u>3,968</u>	<u>3,96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5%	949	949
澳元	7%	<u>137</u>	<u>137</u>
		<u>1,086</u>	<u>1,086</u>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對 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36.6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性質所致。

下表分析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分為三個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 就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令吉	第二級 千令吉	第三級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u>-</u>	<u>(1,063)</u>	<u>-</u>	<u>(1,063)</u>

	第一級 千令吉	第二級 千令吉	第三級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資產	–	6	–	6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	(199)	–	(199)
	<u>–</u>	<u>(193)</u>	<u>–</u>	<u>(1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證券	2,563	–	–	2,563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	(3,527)	–	(3,527)
	<u>2,563</u>	<u>(3,527)</u>	<u>–</u>	<u>(96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證券	2,569	–	–	2,569
外匯遠期合約資產	–	27	–	27
	<u>2,569</u>	<u>27</u>	<u>–</u>	<u>2,596</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已報價權益投資的投資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收市買入報價按公平值列賬。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折現現時合約剩餘年期的合約期貨價格與現時期貨價格的差額進行估計。

37.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貴集團可不時發行新股、贖回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倘需要）。

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借貸	189	57	306	2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6)	(11,495)	(26,298)	(39,553)
現金淨額	<u>(6,737)</u>	<u>(11,438)</u>	<u>(25,992)</u>	<u>(39,312)</u>
總權益	<u>43,910</u>	<u>53,853</u>	<u>86,684</u>	<u>105,502</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貴集團完成重組以使貴集團架構合理化，從而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貴公司自PCB收購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貴公司向PCB發行999股股份的方式償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經過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I. 後期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致同(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來自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2)	千令吉	令吉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1.10港元計算	<u>104,457</u>	<u>102,910</u>	<u>207,367</u>	<u>0.13</u>	<u>0.24</u>
按發售價每股					
0.90港元計算	<u>104,457</u>	<u>82,724</u>	<u>187,181</u>	<u>0.12</u>	<u>0.22</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得出，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1,045,000令吉作出調整。
2.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將發行192,000,000股股份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0.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每股1.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得出，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扣除的上市開支約247,000令吉（相等於約457,000港元））。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4.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令吉按1.00令吉兌1.8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盈餘淨額超逾其賬面值合共1,064,000令吉，並未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上調整並未計及上述估值盈餘。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有關估值呈列，則就有關估值盈餘除稅前增加的攤銷及折舊每年21,000令吉，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致同(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中所載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監控」，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監控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致同

AF：0042

特許會計師

51-8-A, Menara BHL Bank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enang
Malaysi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John Lau Tiang Hua

編號：1107/03/18 (J)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物業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指示對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在隨附估值證書上載有更多詳情）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物業，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向 閣下發表吾等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場價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評估該等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載之規定。

吾等的每項物業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

吾等於物業估值過程中，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Messrs Chris Koh & Chew就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物業的物業業權及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建議。除各法律意見另有說明外，於評估該等物業時，吾等假設 貴集團擁有每項物業具執行效力的所有權，並在其各自整段剩餘的批授土地使用年期內均有權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有關物業而不受任何干預。

就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而言，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所示有關業權和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批授的狀況乃載於各自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或須支付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均不附帶任何繁重且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於評估該等物業時，吾等主要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各項物業按現狀出售並已參照有關市場現有的可比銷售交易。

資料來源

吾等於物業估值過程中，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Messrs Chris Koh & Chew就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物業的物業業權及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建議。

就物業而言，吾等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辨識、樓宇落成日期、停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塊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根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非常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有關馬來西亞物業的文件副本主要以馬來西亞文編譯，其英譯本為吾等對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參閱文件的馬來西亞文原文並自行諮詢法律顧問有關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文件摘要，並已於Penang Land Office進行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檢視文件正本以核實有否任何修訂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內。吾等亦無法核實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貴公司或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貴公司的馬來西亞物業權益所提供意見。

實地視察

Grace Lam (董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擁有逾25年經驗)及Valerie Chan (助理經理，擁有逾5年經驗)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用途。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且於建設期間不會招致任何特殊成本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實地丈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文件顯示的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就馬來西亞的物業估值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官方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載列。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供閣下垂注。

此致

Nos.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區域董事
陳家輝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30年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 的市值 (令吉)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作自用的竣工物業			
1. Plots 18及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37,200,000	100	37,200,000
		小計：	<u>37,2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已訂約將予收購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2. HS(D) 47991, PT 5917, Mukim of 13,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	5,630,000	100	5,630,000
		小計：	<u>5,630,000</u>
		總計：	<u><u>42,83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作自用的竣工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Plots 18及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於總土地面積16,322平方米 (175,690平方呎) 的兩幅工業用地上建立的兩層獨立工廠，已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並於二零一五年翻新。</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390平方米 (90,310平方呎)。</p> <p>該物業位於Bayan Lepas Industrial Park, Penang, Malaysia，坐落於連通Georgetown與Batu Maung的Lebuh raya Tun Dr. Lim Chong Eu的西(右)側。該工業園距檳城國際機場東北約8公里，距Georgetown市中心西北約20公里。</p> <p>該兩幅工業用地依法分別確認為13904地段及13905地段PN 5763及PN 5761，均位於Mukim of 12, District of Barat Daya, State of Penang。</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期限為60年，分別於二零六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17,630令吉。</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廠房。	37,200,000令吉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37,200,000令吉)

附註：

- (1)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檳城的檳城業權登記辦事處(Penang Registry of Title Office)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受下列條款規限：

業權編號	PN 5763及PN 5761
地段編號	13904地段及13905地段
縣／區／州	Mukim of 12, District of Barat Daya, State of Penang
年租金	17,630令吉
土地面積	16,322平方米 (175,690平方呎)
年期	租期60年，分別於二零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六二年七月一日屆滿
登記業主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土地用途類別	Perusahaan/Perindustrian (工業)
登記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明條件	於該土地上進行的業務所僱用的各個階段的管理人員均維持30%的土著參與率

-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有權根據業權證明書內訂明的條款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物業；
 - 該物業的所有權證載有（其中包括）一項明示條件，即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須確保在其業務的各個管理階層維持30%的土著參與率（「土著條件」）；
 -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正在向州政府尋求豁免遵守上述條件；
 - 倘不能取得豁免（不大可能發生），由於未能達成條件可予以補救，故相關土地遭沒收的機會甚微；
 - 在取得豁免遵守土著條件的批准過程中不大可能遇見任何障礙；及
 -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不大可能因先前違反土著條件而遭受處罰或罰款。
-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工業物業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412令吉。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周邊地區與該物業具有相若性質的工業物業的售價。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349令吉至431令吉。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考慮地段、交通、規模及樓齡等作出審慎調整後的相關比較數據一致。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已訂約將予收購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HS(D) 47991, PT 5917, Mukim of 13,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	<p>該物業為一幅工業空地，臨時業權及土地面積為1.3075公頃（140,739平方呎）。</p> <p>該物業位於稱為Batu Kawan Industrial Park,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的工業開發園區，坐落於Jambatan Sultan Abdul Halim Mu'adzam Shah（檳城第二大橋）南側，距檳城國際機場東南約28公里，距Georgetown市中心東南約37公里。</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期限為60年，於二零七五年十二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8,499令吉。</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一幅雜草叢生的空地，有待開發。	5,630,000令吉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5,630,000令吉)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已訂約以購買該物業，代價為5,015,490令吉。
- 根據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檳城的檳城業權登記辦事處(Penang Registry of Title Office)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受下列條款規限：

業權編號	HSD 47991
地段編號	PT 5917
縣／區／州	Mukim of 13,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Selatan, State of Penang
年租金	8,499令吉
土地面積	1.3075公頃（140,739平方呎）
年期	租期60年，於二零七五年十二月六日屆滿
登記業主	Perbadanan Pembangunan Penang
土地用途類別	Perusahaan/Perindustrian（工業）
登記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已悉數結清收購該土地的代價及正在辦理令土地轉讓生效的手續；
 - (b)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為該土地的實益擁有人；
 - (c) 向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轉讓該土地的法定所有權並無任何可見的法律障礙；及
 - (d) 於提交轉讓備忘錄及繳付有關土地管理局規定的必須的註冊費及支持文件後，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將成為該土地的擁有人。
-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工業用地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40令吉。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周邊地區與該物業具有相若性質的工業用地的售價。工業用地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39令吉至43令吉。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考慮地段、交通、規模及年期等作出審慎調整後的相關比較數據一致。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條款（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將不考慮於該股東大會中輪席告退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針對其作出的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所得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計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

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遲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十五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其代表在股東大會投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大多數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另行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視乎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具體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

成公司的董事經(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授權後批准。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履行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就有關金額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作出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彌償保證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或以下列方式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付款。

該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六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徐心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其後已於同日獲轉讓予PC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PCB獲額外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結清收購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CB已轉讓74股股份予GEMS，現金代價為25,500,000令吉。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07,761,904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有3,4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c)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d)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077,619.04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1,407,761,904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按比例基準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00%之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00%。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根據公司法須達成償債能力測試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購回最高達16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下的已發行股本的10.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1%。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倘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Vitrox Corporation Berhad、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Walta Engineering Sdn Bhd及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 Sdn Bhd就行使及履行Vitrox Corporation Berhad、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及Walta Engineering Sdn Bhd有關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 Sdn Bhd的權利及責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合營企業股東協議；
- (b) PCB（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CB同意出售13,160,000股Pentamaster Equipment普通股、300,000股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普通股及2,400,000股Pentamaster Technology普通股，總代價為86,776,487令吉，該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向PCB發行99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隔離物品的裝置及方法	ZL201310160900.8	Pentamaster Technology	中國	二零三三年 五月三日
半導體元件的加壓氣槽檢測設備及其一種方法	MY-151795-A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馬來西亞	二零二八年 七月十日
使用氣流系統檢測未鑄模集成電路器件的裝置／檢測處理器及其檢測方法	MY-138949-A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馬來西亞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高速檢查集成電路芯片的經改良設備及其一種方法	MY-149424-A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老化測試裝置	US 9,366721 B2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美國	二零三四年 十一月四日
使用氣流系統檢測未鑄模集成電路器件的裝置／檢測處理器及其使用方法	US 7,486,094 B2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美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02013967	42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03002163	7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002164	42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005130	9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3534362	7	Pentamaster Technology	中國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3534361	9	Pentamaster Technology	中國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uah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40,800	1.11%
Gan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85,696	0.3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uah先生	PCB	實益擁有人	62,186,720	19.64%
		配偶權益 (附註)	61,560	0.02%
Gan女士	PCB	實益擁有人	216	0.00006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ah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61,560股PCB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按每年十二月獲付薪酬。執行董事的現有年薪(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如下:

姓名	年薪 (概約) (千令吉)
Chuah先生	2,250
Gan女士	642

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擬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年度袍金96,000令吉及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董事年度袍金66,000令吉。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既有有效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約1.2百萬令吉。

執行董事於代表本集團履行公務期間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開支、餐費及其他現金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概約）
PCB	實益擁有人	1,009,536,000	63.10%
GEMS	實益擁有人	104,192,000	6.51%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於本公司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認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0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00%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PC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務求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增長及未來發展效力。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僱員被認為合資格作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獲選合資格僱員乃由PCB董事會（「PCB董事會」）根據合資格標準包括(i)表現；(ii)資歷；(iii)服務年限及(iv)PCB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面全權酌情釐定。

(c) 股份獎勵計劃限制

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20,000股，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PCB股東批准設立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40%。

(d) 管理及營運

股份獎勵計劃須董事會根據細則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PCB董事會須根據(b)段所載合資格標準就股份獎勵（「獎勵」）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於釐定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時，PCB董事會亦考慮包括（並無限制）本集團最佳利益等因素。

PCB董事會將向該等合資格僱員發出要約函件（「要約函件」），說明有關要約（「要約」）的詳細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獎勵股份的數目；(ii)合資格僱員

就獎勵股份將予支付的總認購價（「認購款項」）；(iii)合資格僱員接納有關要約的截止日期（「接納截止日期」）；及(iv)獲獎勵參與者須向PCB支付認購款項（「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付款截止日期」）。若干其他條件可能會向合資格僱員實行。要約函件須隨附規定轉讓文件，其要求合資格僱員於收到合資格僱員的認購款項後簽立，以使獎勵股份的轉讓生效。

倘合資格僱員於接納截止日期並無接納有關要約或於接納要約後於付款截止日期並無悉數支付認購款項，或未能簽立PCB規定的所有任何文件及／或未能於規定的截止日期內簽立，要約就一切意圖及目的而言均視為從開始時撤銷論，猶如要約函件未曾發出及相關僱員應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

PCB董事會（與董事會協商後）有權於要約函件日期及接納日期期間內就有關合資格僱員對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定義見下文）的權利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附加條件。

PCB將於收到認購款項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僱員轉讓獎勵股份，且無論如何於收到認購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合資格僱員轉讓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僱員應負責取得要求該等合資格僱員參與該計劃及／或取得獎勵股份擁有權的任何同意書或批准（倘適用），而PCB及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僱員未能成功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書或批准並不負責，亦無義務協助任何合資格僱員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書或批准。合資格僱員無權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獎勵股份。

(e) 要約後事項

倘合資格僱員終止作為本集團僱員或於要約函件日期後由於死亡、退休或辭職（並非由於解僱），已故合資格僱員的繼承人、法定代表或任何對已故合資格僱員的財產有法定權利的其他人士或已退休或已辭任的合資格僱員（倘適用）將有權選擇繼續進行促使完成獎勵股份轉讓的必要流程。倘已故合資格僱員的有關繼承人、法定代表或任何對已故合資格僱員的財產有法定權利的其他人士或已退休或已辭任的合資格僱員（倘適用）不選擇繼續進行獎勵股份的轉讓，要約就一切意圖及目的而言均視為從開始時撤銷論，猶如要約函件未曾發出。

於要約函件日期或之後及於合資格僱員登記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前，有關合資格僱員被解僱，PCB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繼續完成有關獎勵股份的轉讓。倘PCB董事會決定不會完成獎勵股份的轉讓，PCB將向合資格僱員退還已自有關合資格僱員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不計利息）。

倘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PCB將有權要求合資格僱員按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將獎勵股份轉讓回PCB。

(f) 限制

合資格僱員將不會擁有：

- (i) 轉讓購買獎勵股份權利的任何權利；及
- (ii) 獎勵股份及任何有關收入（包括與獎勵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有關收入」）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現金收入的權利），直至合資格僱員登記註冊成為股東。

於合資格僱員的姓名登記註冊成為股東日期後的12個月內，在並無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合資格僱員不得就或有關其名下的獎勵股份或有關收入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使具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造任何權益（「禁售限制」）。倘任何合資格僱員違反或企圖違反任何有關禁售限制，則以有關合資格僱員名義登記的獎勵股份須以零代價或董事會可能施加及釐定的任何其他罰款轉讓予PCB。

(g)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可由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有關修訂的操作不會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邀請或要約的條款及於有關修訂前任何合資格僱員的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h) 僱傭條款

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與僱主僱傭條款的權利與責任將不因其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或有任何權利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賦予合資格僱員與其僱主的任何持續僱傭的權利。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任何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將不會視為就退休福利目的而言的補償或就計算終止僱傭的付款。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應計或已收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及應付的稅項以及其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發起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保薦人費用為5.2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335美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沒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馬來西亞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給予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公司保薦人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ssrs Chris Koh & Chew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同(AF:0042)	特許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2. 售股股東詳情

姓名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PCB	35, 1st Floor, Jalan Kelisa Emas 1 Taman Kelisa Emas 13700 Seberang Jaya, Penang	176,000,000

1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財務獨立性」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曾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Maples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董事知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AF：0042）發出的聯席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AF：0042）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Messrs Chris Koh & Chew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i)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n)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及
- (o)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